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4)5561号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	(1-3)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5)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1-12)
2. 母公司利润表 .....	(1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	(18-185)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4)5561号

## 审计报告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电力”）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10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陕煤电力2024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10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陕煤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段-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基于关联股权并购业务编制了后附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



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陕煤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陕煤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陕煤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陕煤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陕煤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陕煤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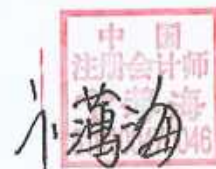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报表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短期借款	七、(二十一)	1,943,387,562.22	2,012,549,843.90	2,842,446,21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二)	82,472,282.78	112,584,600.00	54,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三)	2,882,213,391.46	3,177,006,374.25	3,804,314,60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四)	7,361,589.80	6,499,866.47	73,525,8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五)	261,127,488.33	179,267,248.56	157,773,303.81
应交税费	七、(二十六)	85,175,410.34	214,641,018.06	331,695,456.9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七)	5,610,864,838.82	3,431,391,851.39	2,045,685,736.97
其中: 应付利息	七、(二十七)	76,050,227.18	75,479,588.95	150,632,084.0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1,909,076,478.01	1,735,861,930.74	2,617,080,850.45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九)	872,374.04	7,422,949.62	5,003,340.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82,551,415.80</b>	<b>10,877,225,582.99</b>	<b>11,931,825,364.6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三十)	11,715,479,075.52	11,056,994,865.77	12,813,198,437.76
应付债券				70,839,5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一)	48,805,617.31	48,174,919.73	70,805,631.61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二)	255,327,642.10	478,769,188.15	954,556,149.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三十三)	165,688,810.71	435,900,220.87	980,596,921.72
递延收益	七、(三十四)	11,899,724.60	13,361,499.69	32,538,58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八)	107,553,001.30	113,297,161.42	145,905,47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04,753,871.54</b>	<b>12,146,497,855.63</b>	<b>15,069,440,701.53</b>
<b>负债合计</b>		<b>25,087,305,287.34</b>	<b>23,023,723,438.62</b>	<b>27,000,266,066.1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五)	6,768,000,000.00	6,768,000,000.00	6,7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六)	4,391,355,088.42	2,293,020,925.29	5,765,121,983.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七)	-163,929,477.29	-235,498,019.64	-253,447,960.22
专项储备	七、(三十八)	184,077,596.17	121,088,326.33	168,524,446.2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九)	161,760,578.00	-816,105,364.44	-2,095,947,786.7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341,263,785.30</b>	<b>8,131,485,867.54</b>	<b>10,342,250,682.69</b>
少数股东权益		2,213,469,091.51	3,387,332,834.45	2,760,123,950.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554,732,876.81</b>	<b>11,518,818,701.99</b>	<b>13,102,374,632.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8,642,038,164.15</b>	<b>34,542,542,140.61</b>	<b>40,102,640,701.5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

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豫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四十)	11,736,644,590.98	17,716,503,273.57	17,322,551,475.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四十)	11,736,644,590.98	17,716,503,273.57	17,322,551,47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67,598,727.76	16,227,248,248.75	16,548,554,628.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四十)	9,840,122,056.69	14,721,031,309.90	15,011,748,26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一)	133,819,682.17	225,360,664.70	199,050,460.97
销售费用	七、(四十二)	10,193,134.94	24,494,211.06	35,565,473.25
管理费用	七、(四十三)	273,143,540.25	526,357,351.16	479,292,048.68
研发费用	七、(四十四)		71,997,371.36	25,664,009.53
财务费用	七、(四十五)	310,320,313.71	658,007,340.57	797,034,375.50
其中：利息费用	七、(四十五)	401,996,416.98	712,679,593.56	826,153,240.08
利息收入	七、(四十五)	93,322,736.15	65,792,288.25	40,997,028.10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六)	2,628,732.60	31,638,348.27	57,910,13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七)	653,260,713.86	1,240,086,647.64	1,539,686,8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四十七)	553,260,713.86	1,240,086,647.64	895,076,72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八)	22,331,151.48	-29,212,794.79	-26,899,93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九)		-8,352,193.89	-7,881,93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五十)	213,476.97	-203,205.16	-607,63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7,479,938.13	2,723,211,828.89	2,336,204,288.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五十一)	10,938,014.82	13,137,858.41	4,320,093.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五十二)	67,316,151.16	76,767,423.90	32,760,20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1,101,801.49	2,659,582,261.40	2,307,764,177.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三)	141,831,830.84	292,395,141.85	178,845,30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269,970.65	2,367,187,119.55	2,128,918,872.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8,263,246.49	-69,962,09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269,970.65	1,556,516,999.68	1,232,472,82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五十四)		810,670,119.87	896,446,050.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848,717.30	2,067,362,569.98	2,056,795,17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421,253.35	299,824,549.57	72,123,7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473,842.72	18,366,869.10	-30,701,823.04
(一)由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8,642.35	17,949,940.58	-29,785,426.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4.77	2,283,649.10	4,649,709.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592,767.12	15,666,291.48	-34,434,135.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300.37	416,927.62	-916,39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2,743,813.37	2,385,553,987.65	2,098,217,049.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417,259.65	2,085,312,510.56	2,027,009,745.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326,553.72	300,241,477.09	71,207,30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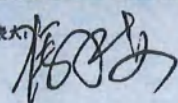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2,214,428.37	18,827,017,847.48	17,542,091,17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26,552.18	156,965,931.89	619,403,05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五)	1,517,810,957.03	825,223,615.45	2,073,326,878.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80,751,937.58</b>	<b>19,809,207,394.82</b>	<b>20,234,821,110.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4,090,915.38	10,692,631,635.09	11,874,678,44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002,800.81	1,218,649,757.24	1,107,515,26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761,924.52	1,507,951,187.25	1,033,023,90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五)	2,590,113,918.41	3,027,855,035.22	3,562,137,944.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10,969,559.12</b>	<b>16,447,087,614.80</b>	<b>17,577,355,562.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9,782,378.46</b>	<b>3,362,119,780.02</b>	<b>2,657,465,548.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429,264.94	1,043,715,154.45	956,220,46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576.60	36,201,233.90	82,580,47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6,075,841.54</b>	<b>1,079,916,388.35</b>	<b>1,038,800,939.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0,271,625.20	2,032,937,328.64	3,619,291,78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336,457.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五)		42,366,622.30	36,244,535.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0,271,625.20</b>	<b>2,075,303,950.94</b>	<b>3,829,872,782.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4,195,783.66</b>	<b>-995,387,562.59</b>	<b>-2,791,062,843.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3,225,943,611.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530,915,313.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29,153,756.58	6,410,537,015.53	13,739,48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五)	401,094,815.90	991,000,000.00	1,105,951,991.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35,148,572.48</b>	<b>7,401,537,015.53</b>	<b>18,071,381,603.5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0,943,464.17	5,538,402,234.87	9,371,523,3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08,610.36	649,461,368.87	691,250,21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五十五)	1,207,929,443.21	3,298,580,856.76	5,184,564,051.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72,381,517.74</b>	<b>9,486,444,460.50</b>	<b>15,247,337,608.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232,945.26</b>	<b>-2,084,907,444.97</b>	<b>2,824,043,994.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31,646,350.46	281,824,772.46	2,690,446,699.5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106,518.55	4,852,281,746.09	2,161,835,046.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02,460,168.09</b>	<b>5,134,106,518.55</b>	<b>4,852,281,746.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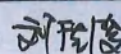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4年1-10月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8,000,000.00			2,299,030,935.29		-235,438,019.84	121,908,336.33			-815,105,364.94		8,131,465,867.84	5,387,352,824.45	11,818,818,70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8,000,000.00			2,299,030,935.29		-235,438,019.84	121,908,336.33			-815,105,364.94		8,131,465,867.84	5,387,352,824.45	11,818,818,70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58,842.35	83,000,269.84			978,865,842.44		3,259,777,917.76	-1,174,603,762.94	2,075,914,17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58,842.35				1,287,848,717.39		1,429,417,598.09	293,326,853.72	1,722,744,45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8,324,163.13	-1,465,100,000.00	653,224,163.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售股发行收入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4. 其他												2,098,324,163.13	-1,465,100,000.00	593,224,163.13
（三）利润分配												-380,892,774.86		-380,892,77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892,774.86		-380,892,774.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000,269.84					83,000,269.84	27,609,703.34	90,610,973.18
1. 本期提取							78,402,022.29					78,402,022.29	34,129,304.76	112,531,327.05
2. 本期使用							-13,392,752.42					-13,392,752.42	-6,218,601.42	-19,611,353.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8,000,000.00			4,397,352,098.42		-163,579,177.49	184,908,606.17			161,700,379.01		11,841,305,786.30	2,218,485,091.51	14,059,790,877.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陈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康平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数据														
	以康平力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85,000.00			5,785,121,953.37		-253,447,959.32	158,524,446.24			-2,055,847,786.70		10,342,259,692.69	2,760,123,936.23	13,102,374,6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85,000.00			5,785,121,953.37		-253,447,959.32	158,524,446.24			-2,055,847,786.70		10,342,259,692.69	2,760,123,936.23	13,102,374,61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2,191,058.08		17,949,948.08	-27,445,119.91			1,259,844,022.28		-8,219,754,813.15	627,208,898.12	-1,583,655,91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49,948.08				2,007,382,869.56		2,009,312,316.56	267,241,477.09	2,266,553,79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2,191,058.08	360,747,846.40	-8,101,443,211.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85,000.00			2,253,020,915.29		-235,498,019.64	121,069,326.33			-815,105,864.44		9,131,495,877.54	3,287,322,824.45	12,418,818,101.9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8,482,704,586.55				109,516,052.82				5,010,241,245.90	2,652,228,727.66	7,674,464,073.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8,482,704,586.55				109,516,052.82				5,010,241,245.90	2,652,228,727.66	7,674,464,07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68,000,000.00				-3,217,881,402.13				49,008,303.42				5,322,008,206.79	164,897,208.88	5,427,906,54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65,438.27				2,027,008,746.55	71,307,302.51	2,098,217,01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000,000.00				2,962,418,357.82								3,750,418,357.82		3,750,418,357.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8,000,000.00												708,000,000.00		70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2,418,357.82								2,962,418,357.82		2,962,418,357.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到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008,303.42				49,008,303.42	53,699,965.17	62,698,268.59
1. 本期提取									53,537,079.65				53,537,079.65	53,701,539.47	127,238,829.13
2. 本期使用									-4,528,706.24				-4,528,706.24	-11,634.30	-4,540,340.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8,000,000.00				5,765,121,983.37				159,524,416.24				10,342,250,662.69	2,760,123,026.33	13,102,374,619.02

合并财务报表负责人: 姚平利

姚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姚平利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91,343,293.45	4,597,255,455.12	4,384,839,41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5,218,240.85	24,754,796.24	17,528,054.63
应收款项融资				1,868,953.20
预付款项		80,220.97	62,127.44	22,771.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62,388.13	261,687.86	260,761.28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037,901,719.53	784,941,320.63	2,188,004,16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54,805,862.93</b>	<b>5,407,275,389.29</b>	<b>6,592,524,120.0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447,978,199.22	9,155,054,169.84	9,643,208,25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8,694.79	1,536,605.24	1,785,476.27
在建工程		3,309,581.11		17,43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792,360.81	46,072,163.12	47,607,901.89
无形资产		2,008,469.45	2,310,663.79	2,673,29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49.68	26,886.79	44,8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8,095.20	11,518,040.78	11,901,97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000,000.00	4,320,000,000.00	3,00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30,767,370.26</b>	<b>13,536,518,529.56</b>	<b>12,707,239,149.39</b>
<b>资产总计</b>		<b>21,485,573,233.19</b>	<b>18,943,793,918.85</b>	<b>19,299,763,269.48</b>

法定代表人：

*李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茂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50.00	159,602.00	63,43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31,377.90	9,988,380.94	9,760,155.27
应交税费		962,535.32	2,581,486.53	336,881.19
其他应付款		6,455,389,939.46	5,031,235,509.97	4,465,329,87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094.95	1,896,126.60	1,354,376.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5,831,297.63	5,045,861,106.04	4,476,844,71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8,336,666.67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805,617.31	48,174,919.73	48,187,421.22
长期应付款		7,441,738.68	7,441,738.68	12,054.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5,688,810.71	435,900,220.87	980,596,921.7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8,095.20	11,518,040.78	11,901,97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470,928.57	4,503,034,920.06	5,040,698,372.95
负债合计		9,707,302,226.20	9,548,896,026.10	9,517,543,09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8,000,000.00	6,768,000,000.00	6,7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8,550,011.67	2,858,533,216.44	3,969,978,64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08,143.83	6,932,358.60	4,648,709.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12,851.49	-238,567,682.29	-960,407,0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8,271,006.99	9,394,897,892.75	9,782,220,17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78,271,006.99	9,394,897,892.75	9,782,220,17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85,573,233.19	18,943,793,918.85	19,299,763,26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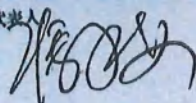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鲁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89,649.53	22,008,659.78	28,806,351.70
其中：营业收入		11,589,649.53	22,008,659.78	28,806,35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7,685.65	-2,599,016.49	28,575,337.43
其中：营业成本			3,708.68	1,243,40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0,956.89	292,316.67	3,252,477.82
销售费用				595,632.67
管理费用		24,863,966.73	32,325,917.30	31,993,00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322,809.27	-35,520,959.14	-8,509,182.82
其中：利息费用		78,860,184.66	121,250,420.30	80,176,611.77
利息收入		106,183,052.43	156,771,987.94	88,688,270.06
加：其他收益		67,783.54	74,333.15	87,05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653,260,713.86	1,463,722,753.01	494,541,78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260,713.86	453,321,748.64	48,418,764.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8,593.30	-222,501.62	-376,94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367,439.28	1,508,482,260.81	494,482,909.96
加：营业外收入				5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30.64	122,71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363,308.64	1,508,359,544.80	494,534,109.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63,308.64	1,508,359,544.80	494,534,10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63,308.64	1,508,359,544.80	494,534,109.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63,308.64	1,508,359,544.80	494,534,109.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4.77	2,283,649.10	4,648,709.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4.77	2,283,649.10	4,648,709.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4.77	2,283,649.10	4,648,709.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4.77	2,283,649.10	4,648,709.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339,093.87	1,510,643,193.90	499,182,81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339,093.87	1,510,643,193.90	499,182,81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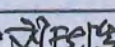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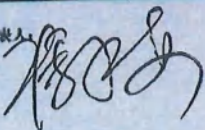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会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皖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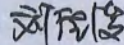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3,627.14	19,188,947.25	12,568,30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09,697.88	745,225,976.48	417,298,86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9,263,325.02</b>	<b>764,414,923.73</b>	<b>429,867,171.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46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1,548.06	22,497,955.30	21,749,31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290.40	316,258.54	5,361,54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15,393.97	50,602,855.10	1,889,722,72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650,232.43</b>	<b>73,417,068.94</b>	<b>1,917,984,033.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0,613,092.59</b>	<b>690,997,854.79</b>	<b>-1,488,116,862.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429,264.94	403,314,150.08	180,106,45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429,264.94</b>	<b>403,314,150.08</b>	<b>180,106,457.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9,411.00	203,814.17	640,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1,301,364,756.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89,411.00</b>	<b>203,814.17</b>	<b>1,302,005,036.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539,853.94</b>	<b>403,110,335.91</b>	<b>-1,121,898,578.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028,298.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0.00</b>		<b>8,195,028,298.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065,108.20	881,692,147.72	581,739,90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33,065,108.20</b>	<b>881,692,147.72</b>	<b>3,081,739,903.8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3,065,108.20</b>	<b>-881,692,147.72</b>	<b>5,113,288,394.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912,161.67	212,416,042.98	2,503,272,933.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255,455.12	4,384,839,412.14	1,881,566,478.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91,343,293.45	4,597,255,455.12	4,384,839,4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8,000,000.00				2,858,520,216.44		6,932,358.60				-231,867,832.29		9,394,887,862.75		9,394,887,862.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788,000,000.00			2,858,520,216.44		6,932,358.60				-231,867,832.29		9,394,887,862.75		9,394,887,862.75
三、本期末余额		13,576,000,000.00			5,717,040,432.88		13,864,717.20				-463,735,664.58		18,790,012,725.50		18,790,012,72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214.77				864,361,309.84		839,946.07		839,94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14.77						-24,214.77		-24,214.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88,000,000.00				4,958,560,649.32		6,898,143.80				44,812,863.49		11,778,271,056.61		11,778,271,056.61

法定代表人：姚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平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平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202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8,000.00			3,959,978.54		4,648,708.50			-660,437.07		9,782,220.17		9,782,220.1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8,000.00			3,959,978.54		4,648,708.50			-660,437.07		9,782,220.17		9,782,220.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08,000.00			-1,111,446.31		2,263,648.10			721,638.39		-387,222.36		-87,32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3,648.10			1,508,359.54		1,510,645.16		1,510,64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446.31							-1,111,446.31		-1,111,446.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11,446.31							-1,111,446.31		-1,111,446.3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8,000.00			2,848,532.23		6,912,356.60			-238,567.68		9,384,897.62		9,384,897.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平利

姚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平利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888,241,180.22						-951,813,049.33		6,636,727,160.89	8,016,727,160.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6,888,241,180.22								6,636,727,160.89	8,016,727,16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98,000,000.00				-2,718,252,602.18		4,648,700.50				-8,893,090.04		3,745,482,017.28	3,745,482,017.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8,700.50				494,034,109.98		498,182,811.48	498,182,811.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00,000.00				2,981,737,397.82								3,749,737,397.82	3,749,737,397.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81,737,397.82								2,981,737,397.82	2,981,737,397.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5,700,000,000.00				-5,700,0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8,000,000.00				3,909,978,548.04		4,648,700.50				-908,487,079.37		9,762,220,178.17	8,762,220,178.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平利

姚平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发起设立，于2016年7月21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为进一步理顺部分所属企业的股权及管理关系，2020年3月25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电力板块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0)118号），以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持股51%）、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持股56.15%）、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持股51%）、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3.73%）、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97.41%）、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持股48%）、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陕煤集团于2021年12月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理顺合作电厂管理关系的协议》，将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移交至陕煤集团。

2022年5月7日公司名称由“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目前股东持股比例：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亿元持股88.65%、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出资7.68亿元持股11.35%。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MA6TG3KQXB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法定代表人：冯平安

注册资本：陆拾柒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光伏、风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建设、运营、运维和检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水的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电力物资、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供应业。

## （三）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4年10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略阳电力
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益阳发电
3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石门电力
4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运城电力
5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信阳电力
6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汨罗电力
7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上高电力
8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黄陵发电
9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煤矸石发电
10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沮源发电

注：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母公司意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次关联并购业务，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按照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详见本附注四。

本财务报表除按附注二（三）所述具体编制方法及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具体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母公司陕煤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 号），同意将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47.06%、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60%、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52.94% 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10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53.73%、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上述无偿划转安排，其中：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划入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划入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划出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划入单位黄陵发电股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煤矸石发电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沮源发电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上述文件假定于划转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划入单位已经完成划转交割，按同一控制合并执行，黄陵发电、煤矸石发电自期初纳入合并范围，沮源发电自成立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 划出单位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依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假定于划转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划转交割，划出单位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即 2023 年度仅合并划出单位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合并划出单位资产负债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为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四）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





致对控制的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受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本公司将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公司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负债，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与购建和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的规定执行。

#####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如平均汇率）。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



益”中列示。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



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



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借款等。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九) 应收票据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级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级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2 金融资产减值”。

### （十）应收账款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组合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2 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2 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二）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2 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三）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一年内不得变更。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四）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2 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



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

⑤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本公司作为合营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



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10-45	5	2.11-9.50
建筑物	6-25	5	3.8-15.83
机器设备	12-30	5	2.38-7.29
运输设备	8-30	5	3.17-11.88
管理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二十）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三）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与公司取得收入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产品于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电力销售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并取得客户确认抄表电量时予以确认。电石销售在取得客户



验收单时予以确认。

## 2. 售电代理服务收入

售电代理服务在代理电量上网及取得客户上网电量抄表确认记录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可以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计算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 （二十八）租赁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予承租人以换取对价的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业务

#### （1）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 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 (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简化处理：

① 短期租赁，即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② 低价值资产租赁，即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业务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投资净额（即租赁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于租赁期内，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



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对于不属于销售的资产转让，不确认被转让资产，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电力供应是指经营和运行电网，从事输电、变电、配电等电能输送与分配的活动。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规定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不适用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规定。企业对上述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初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变更前)	2022年1月1日(变更后)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2,328.55	22,782,328.55



项目	2022年1月1日(变更前)	2022年1月1日(变更后)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51,936.08	23,851,936.0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9,607.53	-1,069,607.53
少数股东权益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00%、9.00%、6.00%、3.00%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环保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除本公司子公司黄陵发电、煤矸石发电、沮源发电所得税率为15%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黄陵发电、煤矸石发电、沮源发电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非特别指明以下注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2,501.30	4,908.20	4,067.19
银行存款	4,702,457,666.79	5,134,101,610.35	4,852,277,678.9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591,160,264.41	3,715,429,331.74	3,358,203,946.36
其他货币资金	1,936,288.36	278,450.00	76,726,397.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合计	4,704,396,456.45	5,134,384,968.55	4,929,008,143.3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8,450.00	4,43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35,812.00		32,002,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38,741,228.97
ETC保证金	476.36		1,553,168.33
合计	1,936,288.36	278,450.00	76,726,397.30

注：

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无因抵押、质押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71,982.54	147,212,528.91	228,997,630.88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3,371,982.54	147,212,528.91	228,997,630.88
减：坏账准备	7,714.68	83,550.59	46,510.73
合计	13,364,267.86	147,128,978.32	228,951,120.1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71,982.54	100.00	7,714.68	0.06	13,364,267.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371,982.54	100.00	7,714.68	0.06	13,364,267.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371,982.54	100.00	7,714.68	0.06	13,364,267.86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212,528.91	100.00	83,550.59	0.06	147,128,978.3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7,212,528.91	100.00	83,550.59	0.06	147,128,978.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7,212,528.91	100.00	83,550.59	0.06	147,128,978.3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97,630.88	100.00	46,510.73	0.02	228,951,120.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8,997,630.88	100.00	46,510.73	0.02	228,951,120.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8,997,630.88	100.00	46,510.73	0.02	228,951,120.15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1,902,520.00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469,462.54	7,714.68	0.53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3,371,982.54	7,714.68	0.06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30,838,884.74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16,373,644.17	83,550.59	0.51
合计	147,212,528.91	83,550.59	0.06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219,877,879.58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9,119,751.30	46,510.73	0.51
合计	228,997,630.88	46,510.73	0.02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83,550.59	-75,835.91				7,714.6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3,550.59	-75,835.91				7,714.6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6,510.73	37,039.86				83,550.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510.73	37,039.86				83,550.59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46,510.73				46,510.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510.73				46,510.73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362,348,483.80	1,759,841,450.00	1,736,614,490.12
1至2年	74,819,445.10	62,461,915.95	6,252,433.89
2至3年	45,100,757.17	41,729,509.56	10,216,724.67
3至4年	41,193,135.81	28,728,767.94	3,970,337.95
4至5年	28,496,692.74	28,676,331.50	15,598,663.72
5年以上	200,035,572.49	171,898,833.39	31,580,474.24
小计	1,751,994,087.11	2,093,336,808.34	1,804,233,124.59
减：坏账准备	111,323,313.35	138,599,531.82	102,611,404.32
合计	1,640,670,773.76	1,954,737,276.52	1,701,621,720.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13,459.62	1.42	24,813,459.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180,627.49	98.58	86,509,853.73	5.01	1,640,670,773.76
其中：					
组合1：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404,756,718.10	23.43	19,771,180.84	4.88	384,985,537.26
组合2：其他组合	1,322,423,909.39	76.57	66,738,672.89	5.05	1,255,685,236.50
合计	1,751,994,087.11	100.00	111,323,313.35	6.35	1,640,670,773.76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80,882.82	1.18	24,680,882.8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8,655,925.52	98.82	113,918,649.00	5.51	1,954,737,276.52
其中：					
组合1：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332,590,908.49	16.08	17,219,499.84	5.18	315,371,408.65
组合2：其他组合	1,736,065,017.03	83.92	96,699,149.16	5.57	1,639,365,867.87
合计	2,093,336,808.34	100.00	138,599,531.82	6.62	1,954,737,276.52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52,167.93	1.94	30,781,921.74	87.82	4,270,24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180,956.66	98.06	71,829,482.58	4.06	1,697,351,474.08
其中:					
组合1: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17,283,124.17	0.98	144,311.65	0.83	17,138,812.52
组合2: 其他组合	1,751,897,832.49	99.02	71,685,170.93	4.09	1,680,212,661.56
合计	1,804,233,124.59	100.00	102,611,404.32	5.69	1,701,621,720.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略阳县紫光热力公司	3,139,885.30	3,139,885.30	100.00	无法收回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911,105.00	18,911,105.00	100.00	无法收回
陕西荣桂商贸有限公司	1,477,061.32	1,477,061.32	100.00	无法收回
信阳市平桥区金润豆制品有限公司	199,380.00	199,380.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86,028.00	1,086,028.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合计	24,813,459.62	24,813,459.62	100.00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略阳县紫光热力公司	3,139,885.30	3,139,885.30	100.00	无法收回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911,105.00	18,911,105.00	100.00	无法收回
陕西荣桂商贸有限公司	1,477,061.32	1,477,061.32	100.00	无法收回
信阳市平桥区金润豆制品有限公司	184,280.00	184,280.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968,551.20	968,551.2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合计	24,680,882.82	24,680,882.82	100.00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略阳县紫光热力公司	5,008,885.44	738,639.25	14.75	确认无法收回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320,789.97	27,320,789.97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陕西荣桂商贸有限公司	1,477,061.32	1,477,061.32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信阳市平桥区金润豆制品有限公司	213,280.00	213,280.0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968,551.20	968,551.20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府谷县万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63,600.00	63,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52,167.93	30,781,921.74	87.8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863,359.61	2,556,779.52	3.33
1至2年	70,916,996.64	3,723,142.33	5.25
2至3年	36,102,646.16	1,895,388.92	5.25
3至4年	39,587,963.46	2,078,368.08	5.25
4至5年	28,496,692.74	1,496,076.37	5.25
5年以上	152,789,059.49	8,021,425.62	5.25
合计	404,756,718.10	19,771,180.84	4.88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265,771.64	3,725,691.59	5.09
1至2年	38,451,421.16	1,897,938.18	4.94
2至3年	39,587,963.46	2,078,368.08	5.25
3至4年	28,496,692.74	1,496,076.37	5.25
4至5年	24,874,162.30	1,305,893.52	5.25
5年以上	127,914,897.19	6,715,532.10	5.25
合计	332,590,908.49	17,219,499.84	5.18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655,711.62	144,049.77	0.86
1至2年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3至4年	104,568.75	43.65	0.04
4至5年	104,568.75	43.65	0.04
5年以上	418,275.05	174.58	0.04
合计	17,283,124.17	144,311.65	0.83

②其他组合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5,485,124.19	36,730,998.56	2.86
1至2年	1,501,202.41	315,585.75	21.02
2至3年	8,387,582.79	2,642,088.58	31.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7,050,000.00	27,050,000.00	100.00
合计	1,322,423,909.39	66,738,672.89	5.05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4,174,432.31	64,717,323.66	3.84
1至2年	23,399,966.57	3,820,588.52	16.33
2至3年	536,373.75	269,394.99	50.23
3至4年	232,075.20	169,672.79	73.11
4至5年	522,169.20	522,169.20	100.00
5年以上	27,200,000.00	27,200,000.00	100.00
合计	1,736,065,017.03	96,699,149.16	5.57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19,348,250.28	42,027,953.88	2.44
1至2年	1,868,859.85	134,652.76	7.21
2至3年	315,195.20	63,109.13	20.02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522,169.20	104,549.95	20.02
4至5年	2,592,263.77	2,103,811.02	81.16
5年以上	27,251,094.19	27,251,094.19	100.00
合计	1,751,897,832.49	71,685,170.93	4.0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4,680,882.82	165,576.80	33,000.00			24,813,459.62
组合计提	113,918,649.00	-27,408,795.27				86,509,853.73
合计	138,599,531.82	-27,243,218.47	33,000.00			111,323,313.3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0,781,921.74	2,401,246.05	29,000.00		-8,473,284.97	24,680,882.82
组合计提	71,829,482.58	42,232,235.85			-143,069.43	113,918,649.00
合计	102,611,404.32	44,633,481.90	29,000.00		-8,616,354.40	138,599,531.82

注：其他变动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金额。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3,860,731.26	16,973,819.88		52,629.40		30,781,921.74
组合计提	54,176,770.20	17,652,712.38				71,829,482.58
合计	68,037,501.46	34,626,532.26		52,629.40		102,611,404.32

4.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项目	收回账面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24年10月31日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	33,000.00	33,000.00
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	29,000.00	29,000.00
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		



项目	收回账面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合计	62,000.00	62,000.00

其中：(1) 2024年10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前累计已计提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信阳市平桥区金润豆制品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款项收回
合计	33,000.00	33,000.00	

(2) 2023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或转回前累计已计提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信阳市平桥区金润豆制品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款项收回
合计	29,000.00	29,000.00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2024年10月31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629.40	52,629.40
合计	52,629.40	52,629.40

其中：2022年12月31日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益阳市东南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款	52,629.40	52,629.40	债务公司已注销	否
合计		52,629.40	52,629.4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362,729,356.60	20.70	19,043,291.2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58,377,196.79	20.4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69,053,843.84	15.36	14,125,326.80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184,542,451.27	10.53	9,689,894.30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53,816,744.49	8.78	33,657,879.09
合计	1,328,519,592.99	75.83	76,516,391.41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582,974,399.11	27.85	56,188,655.96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318,308,898.15	15.21	16,711,217.1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43,762,411.48	16.42	18,047,526.60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297,472,272.43	14.21	15,617,294.30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74,277,880.30	8.33	189,153.82
合计	1,716,795,861.47	82.02	106,753,847.83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766,068,815.12	42.46	56,032,008.74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442,748.72	21.31	383,843.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3,611,700.35	13.50	12,424,196.7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76,226,736.07	9.77	22,976.5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8,984,212.71	6.59	
合计	1,689,334,212.97	93.63	68,863,025.19

## (四) 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44,424,418.78	98.26		
1至2年	32,738,571.51	1.73		
2至3年				
3年以上	61,662.84	0.01		
合计	1,877,224,653.13	100.00		

(续)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16,236,285.45	99.98		
1至2年				
2至3年	44,920.87	0.01		
3年以上	19,400.00	0.01		
合计	1,316,300,606.32	100.00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43,687,132.18	99.90		
1至2年	1,428,633.17	0.08		
2至3年	184,048.00	0.01		
3年以上	39,400.00	0.01		
合计	1,645,339,213.35	100.00		

##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4年10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结算原因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0,342.19	未到结算期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7,914,566.70	未到结算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6,517.5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451,426.42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681,335,000.54	36.29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662,582,768.31	35.3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销售有限公司	152,233,091.00	8.11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79,689,314.53	4.2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65,784,930.65	3.50
合计	1,641,625,105.03	87.45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897,924,489.40	68.22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151,156,325.34	11.4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71,139,713.76	5.40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46,844,522.26	3.56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44,889,870.60	3.41
合计	1,211,954,921.36	92.07

(3)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63,978,177.32	46.4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157,553,187.36	9.58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136,202,281.42	8.28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130,676,281.64	7.94
石门县财政局	80,000,000.00	4.86
合计	1,268,409,927.74	77.09

##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陕煤集团结算中心存款	26,153,076.23	26,071,491.42	25,940,518.18
黄陵矿业结算中心存款	1,049,731,697.79	614,296,429.99	521,997,180.63
合计	1,075,884,774.02	640,367,921.41	547,937,698.81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401,004.37
其他应收款	75,493,906.99	35,344,820.50	145,567,589.21
合计	75,493,906.99	35,344,820.50	1,045,968,593.58

##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900,401,004.37
合计			900,401,004.3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62,101,556.03	2,679,474.27	89,883,782.12
1至2年	851,245.15	17,985,003.17	11,667,543.57
2至3年	15,349,582.74	481,940.92	31,661,890.79
3至4年	481,937.93	18,530,457.30	26,345,739.78
4至5年	7,500,000.00	1,005,200.00	17,648,047.79
5年以上	58,877,365.11	59,451,077.54	59,114,206.55
小计	145,161,686.96	100,133,153.20	236,321,210.60
减: 坏账准备	69,667,779.97	64,788,332.70	90,753,621.39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75,493,906.99	35,344,820.50	145,567,589.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59,591.96	225,300.33	235,954.70
押金及保证金	82,002.99	2,030,002.99	4,841,009.49
陕煤集团内单位间往来款项	55,900,049.76	2,747,231.05	18,386,155.24
外部单位间往来款项	87,241,928.74	92,854,537.61	212,676,378.24
其他	378,113.51	2,276,081.22	181,712.93
小计	145,161,686.96	100,133,153.20	236,321,210.60
减：坏账准备	69,667,779.97	64,788,332.70	90,753,621.39
合计	75,493,906.99	35,344,820.50	145,567,589.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4年10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8,209.85	14,477,131.93	50,022,990.92	64,788,332.7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88,209.85	14,477,131.93	50,022,990.92	64,788,332.7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4,334.54	2,406,990.38	-510,422.02	5,020,902.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41,455.63	141,455.63
其他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3,412,544.39	16,884,122.31	49,371,113.27	69,667,779.97

②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98,193.32	25,939,363.69	60,016,064.38	90,753,621.3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4,798,193.32	25,939,363.69	60,016,064.38	90,753,621.3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9,983.47	-11,462,231.76	543,488.26	-15,428,726.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536,561.72	-10,536,561.7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8,209.85	14,477,131.93	50,022,990.92	64,788,332.70

③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004,994.03	32,118,711.32	56,896,635.17	115,020,340.5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6,004,994.03	32,118,711.32	56,896,635.17	115,020,340.5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06,800.71	10,314,265.07	3,119,429.21	-7,773,10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6,493,612.70		16,493,612.7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98,193.32	25,939,363.69	60,016,064.38	90,753,621.3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0,022,990.92	-510,422.02		141,455.63		49,371,113.27
组合计提	14,765,341.78	5,531,324.92				20,296,666.70
合计	64,788,332.70	5,020,902.90		141,455.63		69,667,779.97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0,016,064.38	543,488.26			-10,536,561.72	50,022,990.92
组合计提	30,737,557.01	-15,972,215.23				14,765,341.78
合计	90,753,621.39	-15,428,726.97			-10,536,561.72	64,788,332.70

注：其他变动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金额。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6,896,635.17	3,119,429.21				60,016,064.38
组合计提	58,123,705.35	-10,892,535.64		16,493,612.70		30,737,557.01
合计	115,020,340.52	-7,773,106.43		16,493,612.70		90,753,621.39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2024年10月31日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1,455.63	141,455.63
2023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493,612.70	16,493,612.70
合计	16,635,068.33	16,635,068.33

其中：

①2024年10月31日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电建公司	其他	49,079.84	49,079.84	清产核资认定	否
洛阳万山高新科技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	32,0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宝峰开发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5,0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三峡粉煤灰利用(省局)	其他	14,586.00	14,586.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洛阳万山高新科技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	8,0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省电力建设调整实验所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6,0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新控中心哈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5,0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铁十八局五处	其他	2,501.09	2,501.09	清产核资认定	否
山东推土机总厂	其他	1,347.90	1,347.9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长沙工业泵总厂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	60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南京古尔兹制泵有限公司	其他	510.00	51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许昌电工产品技术服务部	其他	486.40	486.4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	10.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汨罗开关厂	其他	0.20	0.2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吴银华	备用金	2,449.00	2,449.0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郑化勇	备用金	3,885.20	3,885.20	清产核资认定	否
合计		141,455.63	141,455.63		

②2023年12月31日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③2022年12月31日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网华中公司	资本金利息挂账	15,743,612.70	15,743,612.70	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向股东分配利润,故该利息一直挂账未予核销	否
岳阳市三睦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50,000.00	750,000.00	该公司已注销且已过诉讼期	否
合计		16,493,612.70	16,493,612.7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34.44	2,625,000.00
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 限公司	往来款	37,820,000.00	5年以上	26.05	37,820,000.00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房款)	往来款	7,085,297.37	5年以上	4.88	7,085,297.37
大同市云冈煤炭运销 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706,923.21	5年以上	3.93	5,706,923.21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 工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21,548.00	1年以内	2.56	232,026.94
合计		104,333,768.58		71.86	53,469,247.5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 限公司	煤款	37,820,000.00	5年以上	37.77	37,820,000.00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房款)	往来款	7,085,297.37	5年以上	7.08	7,085,297.37
大同市云冈煤炭运销 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5,706,923.21	5年以上	5.70	5,706,923.21
山西森瑞统配煤炭销 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4,873.48	5年以上	1.21	1,214,873.48
彬长项目部(汉中兴 唐电力检修有限公 司)	往来款	2,378,967.46	5年以上	2.38	2,378,967.46
合计		54,206,061.52		54.14	54,206,061.5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 公司	往来款	37,479,213.65	1年以内	15.86	1,911,439.90
洋浦日智能源实业有 限公司	往来款	37,820,000.00	5年以上	16.00	37,820,000.00
信阳清联中水回用有 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826,962.73	1年以内、 1-2年	6.27	982,809.70
山东趋盛贸易有限公 司	往来款	9,500,318.47	1年以内	4.02	9,500,318.47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房款)	往来款	7,085,297.37	5年以上	3.00	7,085,297.37
合计		106,711,792.22		45.15	57,299,865.44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739,404.26	7,999,146.30	413,740,257.96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538.99		2,538.99
合计	421,741,943.25	7,999,146.30	413,742,796.9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912,540.44	8,381,987.87	453,530,552.57
低值易耗品	426,161.24		426,161.24
合计	462,338,701.68	8,381,987.87	453,956,713.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283,349.18	2,621,341.57	509,662,007.6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675,006.19	211,106.52	2,463,899.67
低值易耗品	1,729.63		1,729.63
合计	514,960,085.00	2,832,448.09	512,127,636.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81,987.87			382,841.57		7,999,146.30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合计	8,381,987.87			382,841.57		7,999,146.30

(续)

存货种类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21,341.57	7,999,146.30		2,238,500.00		8,381,987.87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11,106.52	-211,106.52				
合计	2,832,448.09	7,788,039.78		2,238,500.00		8,381,987.87

(续)

存货种类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38,500.00	1,441,324.21		1,058,482.64		2,621,341.57





存货种类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11,106.52				211,106.52
合计	2,238,500.00	1,652,430.73		1,058,482.64		2,832,448.09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275,160,887.42	76,468,972.87	156,619,061.34
预缴税费	35,424,350.42	13,090,571.94	8,850,735.43
合计	310,585,237.84	89,559,544.81	165,469,796.77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4年10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124,991,843.01			553,260,713.86	-24,214.77	22,402,718.67	365,429,264.94		4,335,201,795.83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424,957,517.08			42,208,999.41		1,546,310.78	34,149,700.10		434,563,127.17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35,995,162.59			77,733,818.51		7,628,085.64			621,357,066.74	
西安洋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3,998,673.44			-8,116,158.97		81,153.84			15,963,668.3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644,343,731.39			73,674,054.27		3,225,639.19	70,792,789.98		650,450,634.87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5,507,347.41			24,846,659.44		882,764.91			221,236,771.76	
华能玖寨煤电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清水川	1,980,283,991.10			342,913,341.20	-24,214.77	9,038,764.31	260,486,774.86		2,071,725,106.98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4年10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24,991,843.01			553,260,713.86	-24,214.77	22,402,718.67	365,429,264.94			4,335,201,795.8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5,519,196,748.03			1,240,086,647.64	2,283,649.10	44,605,594.96	1,184,316,626.13	-1,496,864,170.59		4,124,991,843.01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92,945,548.32			37,944,111.22		-125.14	5,932,017.32			424,957,517.08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11,826,854.32			24,164,298.38		4,009.89				535,995,162.59			
西安洋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3,879,996.94			118,629.49		47.01				23,998,673.4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589,061,143.13			78,658,655.54		6,065.48	23,382,132.76			644,343,731.39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423,772.40		37,070,248.66		13,326.35					195,507,347.41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1,757,457.54		275,365,805.35	2,283,649.10	-15,122,920.89	374,000,000.00				1,980,283,991.1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431,396,555.38		786,764,899.00		59,705,192.26	781,002,476.05			-1,496,864,170.59	
合计	5,519,196,748.03		1,240,086,647.64	2,283,649.10	44,605,694.96	1,184,316,626.13			-1,496,864,170.59	4,124,991,843.01

注：根据《关于相关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基准日为2023年

12月31日划出，原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也同步减少。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5,852,120,349.70	167,669,380.00		895,076,726.62	4,648,709.50	-49,917,413.32	1,350,401,004.37		5,519,196,748.03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966,133,914.38			846,557,941.91		-30,994,296.54	1,350,401,004.37		1,431,396,555.38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85,799,250.86			6,599,291.25		547,006.21			392,945,548.3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28,874,727.43			-17,995,819.18		947,946.07			511,826,854.32	
西安洋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6,303,418.20			-2,423,421.26					23,879,996.9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562,289,453.64			25,980,147.51		791,541.98			589,061,143.13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5,737,176.34			-27,313,403.94					158,423,772.40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7,076,988.85			231,241,370.23	4,648,709.50	-21,209,611.04			2,091,757,457.5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669,380.00		-167,669,38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合计	5,852,120,349.70	167,669,380.00		895,076,726.52	4,648,709.50	-49,917,413.32	1,350,401,004.37		5,519,196,748.03	

注：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 167,669,380.00 元、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5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零。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10月30日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南煤业新三板股票	127,408,390.00			97,997,410.00					180,284,979.11		拟长期持有
合计	127,408,390.00			97,997,410.00		225,405,800.00			180,284,979.11		

注：根据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I316 号报告，湖南煤业新三板股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25,405,800.00 元。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湖南煤业新三板股票	105,964,098.00		21,444,292.00			127,408,390.00			278,282,389.11		拟长期持有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76,801.41		19,176,80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023.91		897,023.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0,073,825.32		20,073,825.32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757,915.19		23,757,915.1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654,939.10		24,654,939.1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00,372.73		18,100,37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6,428.68		1,076,42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176,801.41		19,176,801.41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654,939.10		24,654,939.10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31,367.78		25,731,367.7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831,740.51		43,831,740.51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023,944.05		17,023,94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6,428.68		1,076,42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100,372.73		18,100,372.73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31,367.78		25,731,367.78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807,796.46		26,807,796.46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14,292,570,932.44	15,044,336,672.39	16,417,557,273.23
固定资产清理	6,881,712.45	77,496.22	247,151.71
合计	14,299,452,644.89	15,044,414,168.61	16,417,804,424.94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①2024年1-10月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269,905,837.85	24,179,817,350.96	63,749,287.75	383,887,906.92	118,374,499.88	27,856,974.37	35,091,032,2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244,379.01	139,281,875.96	23,357,516.24	1,452,582.08	4,240,924.90	3,522,151.38	362,099,429.57
(1) 购置		670,420.02	458,084.96	23,127,026.56	1,393,310.40	2,557,700.75	2,968,038.93	31,174,581.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573,958.99	138,823,491.00	26,371.68	59,271.68	60,424.78		328,543,518.1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00.00	204,118.00		1,622,799.37	554,112.45	2,381,32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76,612.70	159,838,492.80	7,013,250.28	5,127,609.05	11,949,188.89		216,505,153.72
(1) 处置或报废		32,576,612.70	159,838,492.80	7,013,250.28	5,127,609.05	11,949,188.89		216,505,153.72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427,573,604.16	24,159,260,734.12	80,093,553.71	380,212,879.95	110,666,235.89	31,379,125.75	35,236,626,533.58
二、累计折旧	47,440,400.00	10,427,573,604.16	24,159,260,734.12	80,093,553.71	380,212,879.95	110,666,235.89	31,379,125.75	35,236,626,533.58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129,653,808.59	14,427,340,348.03	40,113,564.45	333,596,794.91	99,058,262.11	12,844,713.11	20,042,607,49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075,103.51	753,757,794.41	4,582,853.24	5,860,848.84	4,380,037.33	1,599,911.92	1,092,256,549.25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1) 计提		322,075,103.51	753,757,794.41	4,582,853.24	5,860,848.84	4,380,037.33	1,599,911.92	1,092,256,549.2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61,852.61	142,480,330.66	7,548,494.66	4,702,241.21	11,915,520.17		190,808,439.31
(1) 处置或报废		24,161,852.61	142,480,330.66	7,548,494.66	4,702,241.21	11,915,520.17		190,808,439.31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5,427,567,059.49	15,038,617,811.78	37,147,923.03	334,755,402.54	91,522,779.27	14,444,625.03	20,944,055,601.14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38,419.14	49,675.00				4,088,09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8,419.14	49,675.00				4,088,094.14
(1) 处置或报废			4,038,419.14	49,675.00				4,088,094.14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四、账面价值		5,427,567,059.49	15,038,617,811.78	37,147,923.03	334,755,402.54	91,522,779.27	14,444,625.03	20,944,055,601.14
1.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000,006,544.67	9,120,642,922.34	42,945,630.68	45,457,477.41	19,143,456.62	16,934,500.72	14,292,570,592.44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140,252,029.26	9,748,438,583.79	23,586,048.30	50,291,112.01	19,316,237.77	15,012,261.26	15,044,336,672.39

② 2023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423,818,203.93	26,818,031,889.83	76,892,068.69	382,266,780.95	132,301,902.31	44,730,476.78	37,925,481,72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364,126.58	3,515,127,359.43	7,174,428.08	11,727,413.28	6,974,946.72	331,842.09	5,453,700,116.18
(1) 购置		29,039,450.78	207,912,080.97	7,174,428.08	11,598,421.19	6,757,374.15	331,842.09	262,813,59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3,324,675.80	3,307,215,278.46		128,992.09	217,572.57		5,190,886,518.9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276,492.66	6,153,341,898.30	20,317,209.02	10,106,287.31	20,902,349.15	17,205,344.50	8,288,149,580.94
(1) 处置或报废		202,400.00	24,517,489.65	3,747,981.90	189,960.53	1,451,278.71		30,109,110.79
(2) 其他		2,066,074,092.66	6,128,824,408.65	16,569,227.12	9,916,326.78	19,451,070.44	17,205,344.50	8,268,040,470.15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269,905,837.85	24,179,817,350.96	63,749,287.75	383,887,906.92	118,374,499.88	27,856,974.37	35,091,032,257.7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08,173,022.77	15,590,948,006.19	45,452,708.46	326,617,122.48	105,987,689.51	24,516,390.67	21,501,694,94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666,343.53	1,568,114,147.89	5,529,981.22	7,671,134.98	6,928,933.78	2,340,275.87	1,991,250,817.27
(1) 计提		400,666,343.53	1,568,114,147.89	5,529,981.22	7,671,134.98	6,928,933.78	2,340,275.87	1,991,250,817.2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79,185,557.71	2,731,721,806.05	10,869,125.23	691,462.55	13,858,361.18	14,011,953.43	3,450,338,266.15
(1) 处置或报废		152,652.77	20,718,657.87	3,367,179.12	189,749.91	1,450,783.07		25,879,022.74
(2) 其他		679,032,904.94	2,711,003,148.18	7,501,946.11	501,712.64	12,407,578.11	14,011,953.43	3,424,459,243.41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129,653,808.59	14,427,340,348.03	40,113,564.45	333,596,794.91	99,058,262.11	12,844,713.11	20,042,607,491.20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108.45	6,163,400.73					6,229,5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479.11	49,675.00				564,154.11
(1) 计提			514,479.11	49,675.00				564,154.1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08.45	2,639,460.70					2,705,569.15
(1) 处置或报废			2,132,334.60					2,132,334.60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2) 其他		56,108.45	507,126.10					573,234.55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36,419.14	49,675.00				4,088,094.14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140,252,029.26	9,748,438,583.79	23,586,048.30	50,291,112.01	19,316,237.77	15,012,261.26	15,044,336,672.39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015,579,072.71	11,220,920,482.91	31,439,360.23	55,649,658.47	26,314,212.80	20,214,086.11	16,417,557,273.23

注：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四家企业剥离的固定资产原值825,804.05万元，累计折旧342,445.92万元，均在其他减少列示。

## ③ 2022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350,160,099.14	24,582,265,280.09	76,796,752.32	388,979,116.20	135,883,356.38	44,244,688.11	35,625,769,69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58,104.79	2,240,325,230.73	2,364,382.38	4,609,019.40	6,789,231.64	485,788.67	2,328,231,757.61
(1) 购置		6,931,241.13	478,232,299.62	2,364,382.38	495,196.06	4,740,021.26	485,788.67	493,248,92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66,726,863.66	1,762,092,931.11		4,113,823.34	2,049,210.38		1,834,982,82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8,620.99	2,269,066.01	11,321,354.65	10,370,685.71		28,519,727.36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1) 处置或报废			4,558,620.99	2,269,066.01	11,321,354.65	10,370,685.71		26,519,727.36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440,400.00	10,423,818,203.93	26,818,031,889.83	76,892,068.69	382,266,780.95	132,301,902.31	44,730,476.78	37,925,481,722.49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25,235,482.53	14,058,350,153.11	43,026,289.86	329,325,391.18	107,302,569.71	22,388,889.32	19,585,629,77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937,540.24	1,533,342,715.29	3,878,366.30	7,860,812.75	8,680,797.30	2,127,501.35	1,938,827,733.23
(1) 计提		382,937,540.24	1,533,342,715.29	3,878,366.30	7,860,812.75	8,680,797.30	2,127,501.35	1,938,827,733.2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862.21	1,451,947.70	10,569,081.45	9,995,677.50		22,761,568.86
(1) 处置或报废			744,862.21	1,451,947.70	10,569,081.45	9,995,677.50		22,761,568.86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08,173,022.77	15,590,948,006.19	45,452,708.46	326,617,122.48	105,987,689.51	24,516,390.67	21,501,694,940.0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08.45	6,163,400.73					6,229,509.18
(1) 计提		66,108.45	6,163,400.73					6,229,509.18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总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108.45	6,163,400.73					6,229,509.18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015,579,072.71	11,220,920,482.91	31,439,360.23	55,649,658.47	26,314,212.80	20,214,086.11	16,417,557,273.23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7,440,400.00	5,324,924,616.61	10,523,915,126.98	33,770,462.46	59,653,725.02	28,580,786.67	21,855,798.79	16,040,140,916.53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0月31日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70,794,151.70	所有权人未及时变更曾用名或未办理产权证
运输设备	170,976.60	所有权人未及时变更曾用名
合计	1,170,965,128.30	

(5) 经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清理	6,881,712.45	77,496.22	247,151.71
合计	6,881,712.45	77,496.22	247,151.71

##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4,217,233,002.12	1,092,525,290.87	5,089,424,103.04
工程物资		4,964,345.57	57,603,495.58
合计	4,217,233,002.12	1,097,489,636.44	5,147,027,598.62

### 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60MW 电厂项目	60,595,730.92		60,595,730.92
三期(2*1000MW) 扩建项目	2,975,594,822.92		2,975,594,822.92
陕煤信阳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	252,387,526.04		252,387,526.04
陕煤石门 2×66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 目	216,511,164.82		216,511,164.82
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厂内部分改造工程	25,769,912.58		25,769,912.58
水运煤码头改造	72,678,938.20		72,678,938.20
#3 汽轮机通流改造	19,331,941.90		19,331,941.90
6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	11,548,672.57		11,548,672.57
陕煤汜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	81,685,285.37		81,685,285.37
2X1000MW 发电项目筹建处	454,049,086.50		454,049,086.50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47,079,920.30		47,079,920.30
合计	4,217,233,002.12		4,217,233,002.1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60MW 电厂项目	46,932,654.32		46,932,654.32
三期(2*1000MW) 扩建项目	675,445,844.58		675,445,844.58
陕煤信阳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	203,439,922.79		203,439,922.79
临时堆灰场	25,047,627.67		25,047,627.67
陕煤石门 2×66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3,732,003.03		23,732,003.03
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厂内部分改造工程	19,632,284.50		19,632,284.50
电储能调峰调频项目	7,118,446.06		7,118,446.06
水运煤码头改造	52,083,982.99		52,083,982.99
#3 汽轮机通流改造	19,331,941.90		19,331,941.90
其他零星工程	24,119,275.72	4,358,692.69	19,760,583.03
合计	1,096,883,983.56	4,358,692.69	1,092,525,290.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60MW 电厂项目	4,089,063,067.24		4,089,063,067.24
三期(2*1000MW) 扩建项目	294,261,343.63		294,261,343.63
陕煤信阳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	169,288,459.43		169,288,459.43
府谷清水川低热值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电石二期工程	132,351,423.26		132,351,423.26
贮灰场	54,903,699.45		54,903,699.45
王渠则 100 兆瓦项目	38,421,774.42		38,421,774.42
煤场全封闭	34,812,880.68		34,812,880.68
沙梁川电厂项目	30,467,993.15		30,467,993.15
2022 年#1#2 机组锅炉贫改烟改造	26,895,754.72		26,895,754.72
二期烟囱防腐改造	26,376,269.72		26,376,269.72
临时堆灰场	25,047,627.67		25,047,627.67
超低排放改造	22,978,406.44		22,978,406.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煤石门2×66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19,137,307.58		19,137,307.58
府谷分散式风电项目	18,957,000.00		18,957,000.00
集中供热改造项目厂内部分改造工程	18,922,283.30		18,922,283.30
新建职工宿舍楼	11,815,958.76		11,815,958.76
1号锅炉空预器改造	11,139,085.19		11,139,085.19
3#灰场	9,521,698.11		9,521,698.11
智慧安防	6,015,292.04		6,015,292.04
#4炉燃烧优化改造项目	5,340,603.85		5,340,603.85
水运煤码头改造	3,180,000.00		3,180,000.00
#3汽轮机通流改造	158,490.57		158,490.57
其他零星工程	44,726,376.52	4,358,692.69	40,367,683.83
合计	5,093,782,795.73	4,358,692.69	5,089,424,103.0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4年10月31日 日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660MW电 厂项目	495,830.00	46,932,654.32	231,521,021.80	217,857,945.20		60,595,730.92	100.00	99.00	290,286,019.22			企业 自筹
三期 (2×1000MW ) 扩建项目	759,328.00	675,445,844.58	2,301,094,414.78		945,436.44	2,975,594,822.92	39.19	39.19	421,500.00	421,500.00	3.25	企业 自筹
陕煤信阳 2×1000MW高 效超超临界 机组工程项 目	819,928.00	203,439,922.79	49,008,028.03	60,424.78		252,387,526.04	3.07	2.80				企业 自筹
府谷清水川 低热值燃料 资源综合利 用项目电石 二期工程												企业 自筹
水运煤码头 改造	7,500.00	52,083,982.99	20,594,955.21			72,678,938.20	88.34	88.34				企业 自筹
陕煤石门2 ×66万千瓦 扩容升级改 造项目	559,800.00	23,732,003.03	192,785,776.15		6,614.36	216,511,164.82	38.68	38.68				企业 自筹
2X1000MW发 电项目筹建 处	860,000.00		455,151,351.20			455,151,351.20	5.00	5.00				企业 自筹
合计	3,502,386.00	1,001,634,407.71	3,250,155,547.17	217,918,369.98	952,050.80	4,032,919,534.10			290,707,519.22	421,500.00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660MW电 厂项目	495,830.00	4,089,063,067.24	877,258,921.15	4,919,389,334.07		46,932,654.32	100.00	99.00	290,286,019.22	51,860,242.85	3.75	企业 自筹
三期 (2*1000MW ) 扩建项目	759,328.00	294,261,343.63	381,184,500.95			675,445,844.58	33.77	33.77	421,500.00	421,500.00	3.25	企业 自筹
陕煤信阳 2*1000MW高 效超超临界 机组工程项 目	819,928.00	169,288,459.43	34,151,463.36			203,439,922.79	30.00	32.00				企业 自筹
府谷清水川 低热值燃料 资源综合利 用项目电石 二期工程	194,000.00	132,351,423.26	33,915,860.10	1,754,017.97	164,513,265.39		50.79	50.79				企业 自筹
陕煤石门2 ×66万千瓦 扩能升级改 造项目	6,500.00	3,180,000.00	48,903,982.99			52,083,982.99	88.34	88.34				企业 自筹
水运煤码头 改造												企业 自筹
合计	1,716,258.00	4,688,144,293.56	1,375,414,728.55	4,921,143,352.04	164,513,265.39	977,902,404.68			290,707,519.22	52,281,742.85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系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其中府谷清水川低热值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电石二期工程为府谷能源项目，其他减少为余额划出。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660MW电厂项目	495,830.00	1,313,436,768.92	2,775,626,298.32			4,089,063,067.24	82.47	82.47	238,425,776.37	78,032,416.65	4.10	企业自筹
三期(2*1000MW)扩建项目	759,328.00	12,234,043.58	282,027,300.05			294,261,343.63	14.71	14.71				企业自筹
陕煤信阳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	819,928.00		169,288,459.43			169,288,459.43	2.07	0.01				企业自筹
府谷清水川低热值燃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电石二期工程	194,000.00	67,014,924.33	65,336,498.93			132,351,423.26	6.82	6.82				企业自筹
陕煤石门2×66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559,800.00											企业自筹
水运煤码头改造	4,660.00	3,180,000.00				3,180,000.00	6.82	6.82				自筹
合计	2,833,546.00	1,395,865,736.83	3,292,278,556.73			4,688,144,293.56			238,425,776.37	78,032,416.65		-



(3) 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经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专用设备			
其他(备品备件)			
合计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4,964,345.57		4,964,345.57
专用设备			
其他(备品备件)			
合计	4,964,345.57		4,964,345.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专用设备	57,603,495.58		57,603,495.58
其他(备品备件)			
合计	57,603,495.58		57,603,495.58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143,640.66			49,143,64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5,638.01				2,825,638.01
(1) 新增					
(2) 其他增加	2,825,638.01				2,825,63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825,638.01	49,143,640.66			51,969,278.67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71,477.54			3,071,47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84.69	1,279,782.31			1,369,367.00
(1) 新增	89,584.69	1,279,782.31			1,369,367.0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89,584.69	4,351,259.85			4,440,844.54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2,736,053.32	44,792,380.81			47,528,434.13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072,163.12			46,072,163.1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336,900.00	49,143,640.66	37,606,724.59		157,087,26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1,750.60			4,191,750.60
(1) 新增		4,191,750.60			4,191,750.6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36,900.00	4,191,750.60	37,606,724.59		112,135,375.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	70,336,900.00	4,191,750.60	37,606,724.59		112,135,375.19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143,640.66			49,143,640.66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16,507.92	1,535,738.77	4,168,078.66		11,120,32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3,650.48	2,827,783.83	1,786,319.52		7,627,753.83
(1) 新增	3,013,650.48	2,827,783.83	1,786,319.52		7,627,753.8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0,158.40	1,292,045.06	5,954,398.18		15,676,601.64
(1) 处置					
(2) 其他	8,430,158.40	1,292,045.06	5,954,398.18		15,676,601.64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71,477.54			3,071,477.54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072,163.12			46,072,163.12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920,392.08	47,607,901.89	33,438,645.93		145,966,939.90

注：其他减少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金额。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375,000.00		512,552,062.19		578,927,06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1,900.00	49,143,640.66	3,368,821.93		56,474,362.59
(1) 新增	3,961,900.00	49,143,640.66	3,368,821.93		56,474,362.59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314,159.53		478,314,159.53
(1) 处置			478,314,159.53		478,314,159.53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336,900.00	49,143,640.66	37,606,724.59		157,087,265.25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00,000.00		278,781,793.53		281,481,793.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6,507.92	1,535,738.77	1,662,920.33		5,915,167.02
(1) 新增	2,716,507.92	1,535,738.77	1,662,920.33		5,915,167.0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276,635.20		276,276,635.20
(1) 处置			276,276,635.20		276,276,635.20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16,507.92	1,535,738.77	4,168,078.66		11,120,325.35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920,392.08	47,607,901.89	33,438,645.93		145,966,939.90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675,000.00		233,770,268.66		297,445,268.66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955,561.61	1,072,302,007.42	144,264.15				39,937,896.80	1,158,339,72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264.14	169,787,617.11						170,214,881.25
(1) 购置	427,264.14							427,264.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69,787,617.11						169,787,61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46,382,825.75	1,242,089,624.53	144,264.15				39,937,896.80	1,328,554,611.23
二、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548,036.21	266,234,158.21	67,242.77				3,967,906.80	307,817,34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258.54	24,543,977.85	12,022.10				357,775.00	26,224,033.49
(1) 计提	1,310,258.54	24,543,977.85	12,022.10				357,775.00	26,224,033.4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38,858,294.75	290,778,136.06	79,264.87				4,325,681.80	334,041,377.48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7,524,531.00	951,311,488.47	64,999.28				35,612,215.00	994,513,233.75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8,407,525.40	806,067,849.21	77,021.38				35,969,990.00	850,522,385.99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注：2024年土地使用权的其他增加为2024年新设立的黄陵沮源发电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土地经中联评估作价169,787,617.11元。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6,544,746.29	1,359,002,264.46	144,264.15	70,754,716.95			39,937,896.80	1,516,383,88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7,655.53	53,597,552.78						54,855,208.31
(1) 购置	1,257,655.53	53,597,552.78						54,855,208.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6,840.21	340,297,809.82		70,754,716.95				412,899,366.98
(1) 处置	166,540.51	792,185.00						958,725.51
(2) 其他	1,680,299.70	339,505,624.82		70,754,716.95				411,940,641.47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955,561.61	1,072,302,007.42	144,264.15				39,937,896.80	1,158,339,729.98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6,131,483.67	286,301,117.32	52,816.14	2,830,188.72			5,176,531.05	330,492,13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767.97	34,976,907.43	14,426.63	2,830,188.72			1,215,548.04	41,457,838.79
(1) 计提	2,420,767.97	34,976,907.43	14,426.63	2,830,188.72			1,215,548.04	41,457,838.7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2,908.07	57,469,346.19		5,660,377.44				64,132,631.70
(1) 处置	166,540.51							166,540.5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836,367.56	57,469,346.19		5,660,377.44				63,966,091.19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549,343.57	263,808,678.56	67,242.77				6,392,079.09	307,817,343.99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406,218.04	808,493,328.86	77,021.38				33,545,817.71	850,522,385.99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413,262.62	1,072,701,147.14	91,448.01	67,924,528.23			34,761,365.75	1,185,891,751.75

注：其他减少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

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金额。

(续)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5,593,033.13	1,350,523,875.46	144,264.15	56,603,773.58			39,937,896.80	1,492,802,84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13.16	8,718,389.00		14,150,943.37				23,581,045.53
(1) 购置	711,713.16	8,718,389.00		14,150,943.37				23,581,045.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6,304,746.29	1,359,242,264.46	144,264.15	70,754,716.95			39,937,896.80	1,516,383,888.65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006,727.60	253,201,914.87	38,389.62				3,960,983.01	291,208,01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2,756.07	33,111,202.45	14,426.52	2,830,188.72			1,215,548.04	39,284,121.80
(1) 计提	2,112,756.07	33,111,202.45	14,426.52	2,830,188.72			1,215,548.04	39,284,121.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4.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36,119,483.67	286,313,117.32	52,816.14	2,830,188.72			5,176,531.05	330,492,136.90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185,262.62	1,072,929,147.14	91,448.01	67,924,528.23			34,761,365.75	1,185,891,751.75
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586,305.53	1,097,321,960.59	105,874.53	56,603,773.58			35,976,913.79	1,201,594,828.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24年10月31日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35,939,962.75	未及时变更所有权人新名称
合计	335,939,962.75	

3. 经减值测试未见减值迹象。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合计	1,953,309,660.00					1,953,309,66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67,674,650.63				167,674,650.63	
合计	2,120,984,310.63				167,674,650.63	1,953,309,66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67,674,650.63					167,674,650.63
合计	2,120,984,310.63					2,120,984,310.6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合计	1,953,309,660.00					1,953,309,66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67,674,650.63				167,674,650.63	
合计	2,120,984,310.63				167,674,650.63	1,953,309,66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42,183,390.71					442,183,390.71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60,111,146.27				60,111,146.27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00.00				91,120,1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163,595,164.19				1,163,595,164.19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96,299,858.83				196,299,858.83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67,674,650.63				167,674,650.63
合计	2,120,984,310.63				2,120,984,310.63

注：根据2020年3月25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关于电力板块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0）118号），移交至本公司商誉减值分别为：略阳电力442,183,390.71元、石门电力60,111,146.27元、益阳发电91,120,100.00元、运城电力1,163,595,164.19元、信阳发电196,299,858.83元、石门发电167,674,650.63元。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检修、大修费用	7,474,886.79	2,983,750.00	3,735,353.81		6,723,282.98
合计	7,474,886.79	2,983,750.00	3,735,353.81		6,723,282.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检修、大修费用	85,624,398.27	13,246,649.27	18,696,678.36	72,699,480.39	7,474,886.79
催化剂	2,106,416.54		2,106,416.54		
合计	87,730,812.81	13,246,649.27	20,803,094.90	72,699,480.39	7,474,886.79

注：2023年的其他减少金额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金额。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装修改造费用	868,110.14		196,553.28		671,556.86
检修、大修费用	38,113,714.47	62,183,572.96	15,344,448.02		84,952,839.41
催化剂	6,598,808.30	10,948,618.45	15,441,010.21		2,106,416.54
合计	45,580,632.91	73,132,191.41	30,982,011.51		87,730,812.81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60,571.59	14,079,716.34
本年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28,728,775.53	4,309,316.33
租赁	47,528,434.13	11,608,503.20
合计	136,517,781.25	29,997,535.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022,452.57	17,942,351.18
本年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16,861,603.16	2,529,2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260,442.64	23,815,110.66
租赁	46,072,163.12	11,518,040.78
合计	236,216,661.49	55,804,743.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153,984.65	19,024,53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704,734.64	29,176,183.66
租赁	135,146,504.36	33,786,626.09
合计	328,005,223.65	81,987,349.57

## 2. 未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6,967.40	684,241.85
并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81,041,025.00	95,260,256.25
租赁	47,528,434.13	11,608,503.20
合计	431,306,426.53	107,553,001.3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407,116,482.56	101,779,120.64
租赁	46,072,163.12	11,518,040.7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453,188,645.68	113,297,161.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购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437,654,953.31	109,413,738.33
租赁	145,966,939.90	36,491,734.97
合计	583,621,893.21	145,905,473.30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8,911,997.85	1,013,596,352.38	130,678,201.75
可抵扣亏损	4,211,075,869.91	3,781,712,362.19	3,656,956,602.26
未支付工资	41,466,223.14	27,273,406.17	23,134,248.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71,318,615.14	
合计	5,121,454,090.90	5,693,900,735.88	3,810,769,052.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			998,100,264.59
2024年		745,665,730.10	823,717,721.71
2025年	695,264,406.87	695,264,406.87	1,043,758,979.05
2026年	1,592,746,544.44	1,592,746,544.44	1,629,243,199.50
2027年	942,829,489.85	942,829,489.85	983,954,423.71
2028年	550,871,921.03	550,871,921.03	
2029年	429,363,507.72		
合计	4,211,075,869.91	4,527,378,092.29	5,478,774,588.56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54,861,652.39		2,054,861,652.39
统借转贷资金(注)	2,296,000,000.00		2,296,000,000.00
合计	4,350,861,652.39		4,350,861,652.39

注：本公司对府谷能源119,600.00万元、长安石门110,000.00万元的银行统借转贷。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100,928,154.22		1,100,928,154.22
统借转贷资金	2,291,000,000.00		2,291,000,000.00
合计	3,391,928,154.22		3,391,928,154.2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94,975,020.42		594,975,020.42
统借资金			
合计	594,975,020.42		594,975,020.42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36,288.36	1,936,288.36		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4,394,606.07	294,394,606.07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96,330,894.43	296,330,894.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8,450.00	278,4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489,113,892.41	489,113,892.41		抵押
合计	489,392,342.41	489,392,342.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6,726,397.30	76,726,397.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基金/诉讼
固定资产	1,091,147,974.13	1,091,147,974.13		抵押
合计	1,167,874,371.43	1,167,874,371.43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660,412,500.00	400,537,389.72	771,532,017.50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325,446,583.33
信用借款	1,282,975,062.22	1,612,012,454.18	1,745,467,611.08
合计	1,943,387,562.22	2,012,549,843.90	2,842,446,211.91

##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472,282.78	112,584,500.00	54,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2,472,282.78	112,584,500.00	54,300,000.00

## (二十三)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原材料、库存商品采购款	1,105,072,096.55	1,490,541,600.19	1,989,673,506.08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703,636,251.80	698,048,377.62	515,871,186.31
应付服务费	115,598,282.30	53,290,464.58	167,264,804.40
应付采购设备款	499,444,600.48	459,458,294.94	606,080,028.41
应付修理费	122,638,450.39	100,497,000.91	138,801,074.55
应付其他	335,823,709.94	375,170,636.01	386,624,008.01
合计	2,882,213,391.46	3,177,006,374.25	3,804,314,607.7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①2024年1-10月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39,168,110.03	资金紧张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203,118,245.02	资金紧张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76,520.00	资金紧张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35,265,251.25	资金紧张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25,896,478.65	资金紧张
合计	323,124,604.95	

## ②2023年度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443,205,022.13	未到结算期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69,738,782.74	未结算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40,884,589.57	资金紧张, 逐步清偿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30,896,478.65	未到结算期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902,761.47	未结算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20,459,908.18	未结算
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778,406.43	未结算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421,431.64	未到结算期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12,771,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769,058,380.81	

## ③2022年度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85,524,718.74	资金紧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76,374,632.47	资金紧张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627,015.97	资金紧张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45,878.59	资金周转困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陵渡分公司	24,832,866.79	资金紧张
合计	375,705,112.56	

##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货款	7,361,589.80	6,499,866.47	73,525,856.07
预收服务费			
合计	7,361,589.80	6,499,866.47	73,525,856.07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845,740.58	748,988,899.90	667,220,236.75	253,614,40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1,507.98	114,576,408.17	114,484,831.55	7,513,084.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267,248.56	863,565,308.07	781,705,068.30	261,127,488.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841,381.31	1,123,918,549.57	1,098,914,190.30	171,845,740.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31,922.50	154,814,692.24	158,325,106.76	7,421,507.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7,773,303.81	1,278,733,241.81	1,257,239,297.06	179,267,248.5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033,310.08	1,029,238,762.78	983,430,691.55	146,841,38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59,550.94	145,496,055.44	182,023,683.88	10,931,922.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492,861.02	1,174,734,818.22	1,165,454,375.43	157,773,303.8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23,512.74	553,646,459.58	475,400,648.97	187,169,323.35
2. 职工福利费		51,151,289.92	49,651,289.92	1,500,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5,443,581.11	62,348,929.25	65,244,522.97	12,547,98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43,201.37	57,111,499.42	60,007,015.48	12,047,685.31
工伤保险费	230,442.05	3,964,613.52	3,964,610.58	230,444.99
生育保险费	269,937.69	1,272,816.31	1,272,896.91	269,857.09
4. 住房公积金	48,316.73	53,146,748.54	52,412,737.34	782,327.93
5. 工会经费	14,502,285.50	9,563,164.43	9,573,928.74	14,491,521.19
6. 职工教育经费	32,925,484.50	10,013,782.27	5,816,527.66	37,122,739.11
7. 劳务工资	2,560.00	9,118,525.91	9,120,581.15	504.76
合计	171,845,740.58	748,988,899.90	667,220,236.75	253,614,403.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86,846.66	823,770,085.49	791,533,419.41	108,923,512.74
2. 职工福利费		93,924,972.87	93,924,972.87	
3. 社会保险费	13,537,324.47	90,286,982.63	88,380,725.99	15,443,581.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29,065.24	83,373,256.55	81,059,120.42	14,943,201.37
工伤保险费	251,715.69	6,056,260.03	6,077,533.67	230,442.0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生育保险费	656,543.54	857,466.05	1,244,071.90	269,937.69
4. 住房公积金	5,269,484.83	74,134,973.54	79,356,141.64	48,316.73
5. 工会经费	34,155,132.88	21,015,999.81	28,200,356.91	26,970,775.78
6. 职工教育经费	17,192,592.47	9,430,410.04	6,166,008.29	20,456,994.22
7. 劳务工资		11,355,125.19	11,352,565.19	2,560.00
合计	146,841,381.31	1,123,918,549.57	1,098,914,190.30	171,845,740.5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9,400.72	747,158,726.75	717,471,280.81	76,686,846.66
2. 职工福利费		89,211,748.41	89,211,748.41	
3. 社会保险费	17,908,371.67	81,839,282.14	86,210,329.34	13,537,32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56,444.22	74,623,739.14	78,951,118.12	12,629,065.24
工伤保险费	225,959.89	5,894,616.06	5,868,860.26	251,715.69
生育保险费	725,967.56	1,320,926.94	1,390,350.96	656,543.54
4. 住房公积金	48,316.73	69,802,419.04	64,581,250.94	5,269,484.83
5. 工会经费	18,293,058.96	16,482,440.20	11,716,006.28	23,059,492.88
6. 职工教育经费	17,758,162.00	17,125,081.96	6,595,011.49	28,288,232.47
7. 劳务工资	26,000.00	7,619,064.28	7,645,064.28	
合计	101,033,310.08	1,029,238,762.78	983,430,691.55	146,841,381.3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173,583.66	73,411,773.85	73,830,387.23	2,754,970.28
2. 失业保险费	4,778.05	2,442,194.78	2,442,194.78	4,778.05
3. 企业年金缴费	4,243,146.27	38,722,439.54	38,212,249.54	4,753,336.27
合计	7,421,507.98	114,576,408.17	114,484,831.55	7,513,084.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646,331.34	101,050,498.80	101,523,246.48	3,173,583.66
2. 失业保险费	100,459.51	3,151,073.04	3,246,754.50	4,778.05
3. 企业年金缴费	7,185,131.65	50,613,120.40	53,555,105.78	4,243,146.27
合计	10,931,922.50	154,814,692.24	158,325,106.76	7,421,507.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649,120.14	94,632,302.36	93,635,091.16	3,646,331.34
2. 失业保险费	311,699.11	2,140,341.63	2,351,581.23	100,459.51
3. 企业年金缴费	44,498,731.69	48,723,411.45	86,037,011.49	7,185,131.65
合计	47,459,550.94	145,496,055.44	182,023,683.88	10,931,922.50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 额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增值税	23,449,672.58	46,301,017.12	117,739,762.95
企业所得税	1,183,219.17	106,544,043.40	143,080,482.06
个人所得税	1,557,837.36	3,682,216.76	3,569,48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700.11	392,230.09	2,423,043.49
教育费附加	487,863.41	188,758.09	1,249,169.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242.37	125,838.80	986,340.28
房产税	3,128,999.94	4,432,962.25	6,495,287.28
印花税	473,965.04	2,327,231.54	6,452,944.23
水利建设基金	6,257,729.01	6,210,220.13	6,442,323.06
土地使用税	1,447,715.42	2,308,606.16	5,243,945.26
残疾人保障金	5,194,965.68	5,345,724.34	5,337,714.40
车船税	10,775.62	11,674.00	11,674.00
水资源税	502,696.37	2,041,112.42	3,933,596.09
环境保护税	40,226,028.26	34,729,382.96	28,729,687.44
合计	85,175,410.34	214,641,018.06	331,695,456.94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应付利息	76,050,227.18	75,479,588.95	150,632,084.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4,814,611.64	3,355,912,262.44	1,895,053,652.90
合计	5,610,864,838.82	3,431,391,851.39	2,045,685,736.97

##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应付利息	76,050,227.18	75,479,588.95	150,632,084.07
合计	76,050,227.18	75,479,588.95	150,632,084.07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质保金	5,592,239.02	21,127,220.14	33,379,141.81
保证金	34,836,983.18	51,597,231.28	51,011,607.86
代扣社保	15,067,925.99	13,816,181.95	30,353,669.84
押金	16,754,948.95	5,216,882.20	93,905.00
职工风险抵押金	11,604,385.76	22,206,362.50	9,122,800.00
安全质量基金	1,994,951.00	4,270,978.45	5,560,964.32
陕煤集团内单位间往来	5,057,503,016.50	2,835,884,039.40	1,130,191,940.21
外部单位间往来	142,987,089.95	337,940,440.10	598,557,449.41
其他	248,473,071.29	63,852,926.42	36,782,174.45
合计	5,534,814,611.64	3,355,912,262.44	1,895,053,652.9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①2024年1-10月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7,156,700.85	尚未结算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302,825.09	尚未结算
碳资产交易所	104,940,562.68	尚未结算
长安洞庭湖(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8,915,610.27	尚未结算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9,176,162.55	尚未结算
平安保险	3,224,134.19	尚未结算
湖南省政府	2,370,234.00	尚未结算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57,926.00	尚未结算
合计	2,090,044,155.63	

## ②2023年度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8,967,777.09	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335,800.00	尚未结算
湖南省政府	2,370,234.00	尚未结算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130,742.00	尚未结算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1,076.24	尚未结算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65,297.95	尚未结算
运城市正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684,780,927.28	



## ③2022年度情况

项目	账龄超过1年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100,802,191.75	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214,000.00	资金紧张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4,136,000.00	资金紧张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办理结算手续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65,297.95	资金紧张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36,700.93	资金紧张
合计	124,254,190.63	

##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7,090,774.74	934,249,843.77	1,413,276,959.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563,608.32	799,715,960.37	1,185,028,585.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2,094.95	1,896,126.60	18,775,304.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1,909,076,478.01	1,735,861,930.74	2,617,080,850.45

##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待转销的销项税	872,374.04	7,422,949.62	5,003,340.70
合计	872,374.04	7,422,949.62	5,003,340.70

##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借款	210,240,625.00	240,275,000.00	270,379,500.00
抵押借款			101,000,000.00
保证借款	8,405,807,039.92	9,550,792,278.99	8,497,753,878.30
信用借款	4,506,522,185.34	2,200,177,430.55	5,357,342,019.19
小计	13,122,569,850.26	11,991,244,709.54	14,226,475,39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7,090,774.74	934,249,843.77	1,413,276,959.73
合计	11,715,479,075.52	11,056,994,865.77	12,813,198,437.76

## 1. 质押借款明细披露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240,000,000.00	270,000,000.00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质押借款利息	240,625.00	275,000.00	379,500.00
合计	210,240,625.00	240,275,000.00	270,379,500.00

## 2. 抵押借款明细披露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抵押借款			101,00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			
合计			101,000,000.00

## 3. 保证借款明细披露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保证借款	8,381,509,679.13	9,543,836,782.32	8,496,585,000.00
保证借款利息	24,297,360.79	6,955,496.67	1,168,878.30
合计	8,405,807,039.92	9,550,792,278.99	8,497,753,878.30

## 4. 信用借款明细披露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信用借款	4,495,537,395.60	2,198,000,000.00	5,354,664,361.66
信用借款利息	10,984,789.74	2,177,430.55	2,677,657.53
合计	4,506,522,185.34	2,200,177,430.55	5,357,342,019.19

##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租金总额	90,329,956.73	91,752,051.68	138,522,566.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02,244.47	41,681,005.35	48,941,62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1,422,094.95	1,896,126.60	18,775,304.92
合计	48,805,617.31	48,174,919.73	70,805,631.61

##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7,885,903.42	471,327,449.47	954,544,094.52
专项应付款	7,441,738.68	7,441,738.68	12,054.54
合计	255,327,642.10	478,769,188.15	954,556,149.06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融资租赁款项	246,217,246.93	450,190,150.31	701,159,425.71
收益分享款	1,668,656.49	21,137,299.16	33,908,701.12



售后回租			219,475,967.69
合计	247,885,903.42	471,327,449.47	954,544,094.52

##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陕煤研究院科技引导资金	7,441,738.68			7,441,738.68	陕煤研究院拨付
合计	7,441,738.68			7,441,738.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陕煤研究院科技引导资金		7,590,000.00	148,261.32	7,441,738.68	陕煤研究院拨付
财政拨款项目	12,054.54		12,054.54		
合计	12,054.54	7,590,000.00	160,315.86	7,441,738.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拨款项目	12,054.54			12,054.54	
合计	12,054.54			12,054.54	

##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洛阳热电统借转贷资金	165,688,810.71	435,900,220.87	980,596,921.72
合计	165,688,810.71	435,900,220.87	980,596,921.72

注：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巨额亏损、资不抵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现实偿还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更换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6,030.49		4,650.30		81,380.19
门禁系统奖补资金补贴	12,667.84		2,531.60		10,136.24
机组除尘改造及厂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47,541.88		7,975.30		139,566.58
#1机通流系统改造款	245,848.83		13,147.00		232,701.83
脱硫贴息	196,941.80		10,257.40		186,684.40
小油枪改造奖励基金	61,709.01		3,247.90		58,461.11
#1电除尘改布袋除尘专项基金	128,441.75		6,175.10		122,266.6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机通流部分及增容改造项目	728,702.95		56,488.50		672,214.45
#2脱硝项目补助	958,332.93		416,666.70		541,666.23
#1脱硝项目补助	408,333.69		408,333.69		0.00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1,972,222.06		277,777.80		1,694,444.26
#1#2在线设备更换	65,476.26		59,523.80		5,952.46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147,916.91		20,833.30		127,083.61
1号机组灵活改造补贴款	3,400,000.00				3,400,000.00
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	4,783,334.29			166,667.70	4,616,666.59
在线监测系统补贴	18,000.00		7,500.00		10,500.00
合计	13,361,499.69		1,295,108.39	166,666.70	11,899,724.60

注：其他减少是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计入生产成本。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排污权指标回购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更换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91,610.85				91,610.85
机组除尘改造及厂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57,112.24				157,112.24
#1机通流系统改造款	261,625.23		80,000.04		181,625.19
脱硫贴息	209,250.68		1.00		209,249.68
小油枪改造奖励基金	65,606.49				65,606.49
#1电除尘改布袋除尘专项基金	135,851.87				135,851.87
#2机通流部分及增容改造项目	796,489.15		67,786.20		728,702.95
#2脱硝项目补助	1,458,332.97		500,000.04		958,332.93
#1脱硝项目补助	1,108,333.65		674,543.52		433,790.13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2,305,555.42		333,333.36		1,972,222.06
#1#2在线设备更换	136,904.82		71,428.56		65,476.26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172,916.87		24,999.96		147,916.91
煤场封闭改造	13,300,000.00			13,300,0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号机组灵活改造补贴款		3,400,000.00			3,400,000.00
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	4,983,333.33			199,999.04	4,783,334.29
在线监测系统补贴	27,000.00		9,000.00		18,000.00
门禁系统奖补资金补贴	15,705.76		3,037.92		12,667.84
#3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	3,300,000.00			3,300,000.00	
#4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	2,200,001.14			2,200,001.14	
#3、#4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299,997.86			1,299,997.86	
#3、#4机组在线设备更换	50,001.14			50,001.14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科技部	62,958.61			62,958.61	
合计	32,538,588.08	3,400,000.00	2,164,130.60	20,412,957.79	13,361,499.69

注：其他减少中煤场封闭改造计和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 13,499,999.04 元计入生产成本；#3 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4 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3、#4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3、#4 机组在线设备更换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科技部为根据《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长安华中、府谷能源、长安石门、长安能源服务四家单位的划出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出余额6,912,958.75元。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排污权指标回购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储煤保电补助	540,000.00		540,000.00		
2019年排污权指标回购资金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烟气自动监控系统更换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97,191.21		5,580.36		91,610.85
机组除尘改造及厂区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66,682.60		9,570.36		157,112.24
#1机通流系统改造款	277,401.63		15,776.40		261,625.23
脱硫贴息	221,559.56		12,308.88		209,250.68
小油枪改造奖励基金	69,503.97		3,897.48		65,606.49
#1电除尘改布袋除尘专项基金	143,261.99		7,410.12		135,851.87
#2机通流部分及增容改造项目	864,275.35		67,786.20		796,489.1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机凝结泵加装高压变频装置					
#2脱硝项目补助	1,958,333.01		500,000.04		1,458,332.97
#1脱硝项目补助	1,808,333.61		699,999.96		1,108,333.65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2,638,888.78		333,333.36		2,305,555.42
#1#2在线设备更换	208,333.38		71,428.56		136,904.82
全厂废水综合治理	197,916.83		24,999.96		172,916.87
煤场封闭改造		13,300,000.00			13,300,000.00
在线监测系统补贴	36000		9,000.00		27,000.00
门禁系统奖补资金补贴	18,743.68		3,037.92		15,705.76
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	5,000,000.00			16,666.67	4,983,333.33
#3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	3,600,000.00		300,000.00		3,300,000.00
#4机脱硝改造配套资金	2,400,001.18		200,000.04		2,200,001.14
#3、#4机组脱硫增容改造	1,699,997.82		399,999.96		1,299,997.86
脱硫系统增容改造配套资金	174,997.82		174,997.82		-
#3、#4机组在线设备更换	100,001.18		50,000.04		50,001.14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科技部	62,958.61				62,958.61
合计	23,684,382.21	13,300,000.00	4,429,127.46	16,666.67	32,538,588.08

注：其他减少是输煤系统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补助计入生产成本。

(三十五) 实收资本

1. 按项目列示

(1) 2024年1-10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0	88.65			6,000,000,000.00	88.65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768,000,000.00	11.35			768,000,000.00	11.35
合计	6,768,000,000.00	100.00			6,768,000,000.00	100.00

(2) 202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	本期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	---------------	----	----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0	88.65			6,000,000,000.00	88.65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 限公司	768,000,000.00	11.35			768,000,000.00	11.35
合计	6,768,000,000.00	100.00			6,768,000,000.00	100.00

(3) 2022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00		6,000,000,000.00	88.65
国开基础设施 基金有限 公司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11.35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6,468,000,000.00		6,768,000,000.00	100.00

注：1. 根据本公司股东陕煤集团《关于长安电力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188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7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变更为60亿元。

2.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与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阳清洁高效电源点项目（国开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股  
权投资）投资合同》，对本公司增资7.68亿元，并于2022年12月30日签订《股权份额确认  
书》，陕煤集团持股88.6525%、国开基金持股11.3475%，到期后由本公司母公司陕煤集团优  
先回购国开基金持股份额。

(三十六) 资本公积

1. 按项目列示

(1) 2024年1-10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293,020,925.29	2,100,016,795.23	1,682,632.10	4,391,355,088.42
合计	2,293,020,925.29	2,100,016,795.23	1,682,632.10	4,391,355,088.42

注：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系本公司母公司陕煤集团移交煤矸石发电原股东  
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增加资本公积1,500,000,000.00元；无偿受让  
沮源发电股权增加资本公积577,614,076.56元；本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22,402,718.67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数，主要系冲回本公司子公司沮源发电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增  
值1,682,632.10元。

(2) 202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765,121,983.37	1,845,000.00	3,473,946,058.08	2,293,020,925.29
合计	5,765,121,983.37	1,845,000.00	3,473,946,058.08	2,293,020,925.29

注：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府谷能源权益法核算增加1,845,000.00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数，主要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减少15,099,597.30元；本年无偿划转长安石门电力、长安华中发电、综合能源、府谷能源等4个单位共减少资本公积3,458,846,460.78元。

### (3) 2022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482,703,585.55	3,001,341,514.60	5,718,923,116.78	5,765,121,983.37
合计	8,482,703,585.55	3,001,341,514.60	5,718,923,116.78	5,765,121,983.37

注：1.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主要系本公司母公司陕煤集团于2021年12月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理顺合作电厂管理关系的协议》，双方通过债转股及货币出资的形式对标的企业(不含石门电厂)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需增资3,000,660,514.60元(其中：现金注资927,028,298.76元、集团公司内部借款转增资本2,073,632,215.84元)，由母公司陕煤集团对本公司同等增资；此外，本公司子公司府谷能源本年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681,000.00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数，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减少5,700,000,000.00元；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减少18,923,116.78元。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发生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498,019.64	95,432,794.73	23,864,252.38			71,568,542.35	1,905,300.37	-163,929,477.2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372,668.16	-24,214.77			-24,214.77			12,348,45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7,870,687.80	95,457,009.50	23,864,252.38			71,592,757.12	1,905,300.37	-176,277,930.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498,019.64	95,432,794.73	23,864,252.38			71,568,542.35	1,905,300.37	-163,929,477.2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其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47,960.22	23,172,037.74	5,222,097.16			17,949,940.58	416,927.52	-235,498,019.64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089,019.06	2,283,649.10				2,283,649.10		12,372,66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536,979.28	20,888,388.64	5,222,097.16			15,666,291.48	416,927.52	-247,870,687.8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3,447,960.22	23,172,037.74	5,222,097.16			17,949,940.58	416,927.52	-235,498,019.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其 他减少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62,533.95	-41,263,471.53	-11,478,045.26			-29,785,426.27	-916,396.77	-253,447,960.22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 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40,309.56	4,648,709.50			4,648,709.50			10,089,01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29,102,843.51	-45,912,181.03	-11,478,045.26		-34,434,135.77		-916,396.77	-263,536,979.2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3,662,533.95	-41,263,471.53	-11,478,045.26		-29,785,426.27		-916,396.77	-253,447,960.22



##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安全费用	121,068,326.33	76,402,022.26	13,392,752.42	184,077,596.17
维简费				
其他专项储备				
合计	121,068,326.33	76,402,022.26	13,392,752.42	184,077,596.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费用	158,524,446.24	175,375,137.15	212,831,257.06	121,068,326.33
维简费				
其他专项储备				
合计	158,524,446.24	175,375,137.15	212,831,257.06	121,068,326.33

注：本期减少中含无偿划转减少专项储备146,168,918.30元。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费用	109,516,052.82	93,537,099.66	44,528,706.24	158,524,446.24
维简费				
其他专项储备				
合计	109,516,052.82	93,537,099.66	44,528,706.24	158,524,446.24

##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105,364.44	-2,095,947,786.70	-3,649,315,75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105,364.44	-2,095,947,786.70	-3,649,315,75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848,717.30	2,067,362,569.98	2,056,795,17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0,982,774.86	786,520,147.72	503,427,200.00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60,578.01	-815,105,364.44	-2,095,947,786.70

(四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94,072,892.49	9,808,904,697.41
其他业务	142,571,698.49	31,217,359.28
合计	11,736,644,590.98	9,840,122,056.69

(续)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67,762,424.05	14,633,582,795.08
其他业务	248,740,849.52	87,448,514.82
合计	17,716,503,273.57	14,721,031,309.90

(续)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99,697,557.26	14,901,544,409.61
其他业务	322,853,918.11	110,203,850.58
合计	17,322,551,475.37	15,011,748,260.1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1) 2024年1-10月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	11,594,072,892.49	9,808,904,697.41
电力销售	11,518,945,683.08	9,799,205,625.52
电石销售		
热力销售	75,127,209.41	9,699,071.89
售电业务		
其他		
按行业分类	11,594,072,892.49	9,808,904,697.41
火力发电	11,589,739,534.20	9,802,630,943.16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石生产		
新能源		
运营服务		
其他	4,333,358.29	6,273,754.25

## (2) 2023年度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	17,467,762,424.05	14,633,582,795.08
电力销售	16,691,662,305.73	13,844,022,271.79
电石销售	676,700,946.45	772,805,070.72
热力销售	97,015,363.45	16,608,135.50
售电业务	2,383,808.42	147,317.07
其他		
按行业分类	17,467,762,424.05	14,633,582,795.08
火力发电	16,592,544,613.57	13,763,659,276.79
电石生产	676,700,946.45	772,805,070.72
新能源	184,327,051.84	94,074,421.16
运营服务	8,579,523.34	3,044,026.41
其他	5,610,288.85	

## (3) 2022年度情况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	16,999,697,557.26	14,901,544,409.61
电力销售	15,684,552,332.10	13,637,437,078.03
电石销售	1,250,043,722.68	1,243,517,483.55
热力销售	52,660,257.76	17,589,213.67
售电业务	12,441,244.72	3,000,634.36
其他		
按行业分类	16,999,697,557.26	14,901,544,409.61
火力发电	15,653,228,673.62	13,610,280,876.47
电石生产	1,250,043,722.68	1,243,517,483.55
新能源	83,983,916.24	44,745,415.23
运营服务	12,441,244.72	3,000,634.36
其他		

##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2,975.37	40,516,814.43	33,129,199.35
教育费附加	11,411,329.15	23,739,182.79	16,366,78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4,197.31	10,611,674.84	11,660,165.68
房产税	21,836,883.82	31,804,932.43	27,308,590.08
土地使用税	15,996,325.09	40,318,078.14	24,269,849.37
印花税	7,567,343.83	12,766,859.46	19,327,018.60
车船使用税	30,824.32	76,283.54	46,829.11
环境保护税	24,201,736.93	28,321,671.45	30,748,522.22
水利建设基金	4,161,122.90	8,389,148.36	8,633,851.51
水资源税	17,606,943.45	28,816,019.26	27,559,646.39
合计	133,819,682.17	225,360,664.70	199,050,460.97

## (四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材料			47,539.98
职工薪酬	8,349,143.02	14,533,587.37	16,079,237.70
折旧费		12,312.13	38,208.95
修理费		490.98	
办公费	19,195.33	4,000.00	17,911.71
差旅费	432,812.86	556,308.89	244,525.19
销售服务费		4,699,474.79	17,204,129.66
仓储及租赁费			450,770.48
保险费			1,424.62
业务招待费	155,002.70	202,165.27	232,510.72
咨询费			689,313.17
信息系统维护费	1,143,081.49	1,893,911.31	286,792.44
其他	93,899.54	2,591,960.32	273,108.63
合计	10,193,134.94	24,494,211.06	35,565,473.25

##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31,386.36	1,894,346.23	3,800,173.87
职工薪酬	196,400,044.06	355,951,458.18	285,834,372.54
水电费	73,396.43	617,113.67	2,720,889.03
折旧费	11,023,186.65	25,383,098.10	22,616,436.88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修理费	2,261,074.17	4,150,453.24	8,618,256.70
办公费	3,901,778.06	7,814,174.07	5,781,630.98
取暖费			1,493.20
租赁费	1,231,971.69	2,951,386.64	10,039,617.57
差旅费	2,381,276.20	5,743,660.96	5,278,284.17
会议费	424,311.21	2,840,223.56	2,438,881.06
业务招待费	1,508,548.92	4,830,020.47	3,918,431.42
保险费	3,057,214.71	4,519,103.82	5,086,891.22
车辆使用费	3,197,664.14	5,921,443.96	5,876,135.00
中介机构费	2,018,156.79	11,217,379.82	9,485,376.26
董事会费	56,754.54	88,653.49	64,090.97
无形资产摊销	8,923,364.04	20,138,563.55	14,270,569.95
警卫消防费	7,329,602.05	11,725,384.04	12,124,55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37.11	2,053,208.03	2,863,561.57
宣传费	1,092,521.29	2,437,851.92	2,016,113.17
绿化费	1,861,969.43	3,562,338.93	3,310,159.88
劳动保护费	3,458,964.65	7,549,854.64	9,022,170.10
咨询费	1,100,963.10	2,429,542.03	9,702,454.30
诉讼费	117,351.90	389,304.52	40,330.87
劳务费		7,123,401.76	
信息系统维护费	1,642,885.98	3,912,194.88	3,817,234.50
运输费	493,896.97	2,394,646.08	2,038,021.82
学会及协会费	229,000.00	340,000.00	551,500.00
物业费	440,377.30		3,964,818.59
税费	2,961,110.49	3,721,127.89	2,157,155.76
财产保险费	3,976,781.74	3,946,142.23	5,510,123.16
党建经费	58,203.87	412,566.92	1,029,955.6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79,782.31	1,535,738.77	1,535,738.77
环卫费		1,604,681.92	464,699.59
存货毁损报废			8,001,870.76
其他	9,495,064.09	17,158,286.84	25,310,051.35
合计	273,143,540.25	526,357,351.16	479,292,048.68

##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 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电石炉安全生产及可燃气体报警监测技术研究		9,623,470.60	
电石厂石灰窑结瘤控制和煅烧性能提升技术研究		1,719,998.21	
电石厂利用沸腾炉提高炭材燃煤烘干效率的技术研究		3,491,415.49	
电石厂输料系统防撒料技术研究与应用		1,907,907.85	
电石厂建构筑物防雷、防沉降、防腐蚀技术研究		1,558,933.25	
电石厂110kV GIS (6kV)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与保护检验技术研究		1,240,729.42	
电石厂循环水冷却塔增容技术研究		1,623,707.73	
电石净化灰拌湿再利用技术研究		1,829,055.08	
电石石灰窑上料筛分除尘技术研究		1,374,432.78	
煤气柜活塞防倾斜、漂移在线监测技术的研究		1,117,474.40	
电石厂110kV GIS 开关站扩容及无功补偿技术研究		2,125,171.36	
电石厂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技术研究		1,561,727.43	
电石出炉小车阻熔新材料技术研究与试用		1,397,850.42	
电石炉净化系统余热利用技术研究		1,329,648.24	
电石厂石灰窑、烘干窑烟气达标排放技术研究		2,389,379.90	
胶带输送机智能化巡检研究		4,947,910.95	
300MW 汽轮机调节系统性能优化研究		2,409,610.49	
CFB 锅炉超低负荷 NOx 减排达标研究		2,522,627.07	
300MW 机组智能化 AI 预警系统研究		11,012,531.29	
#1、#2 锅炉受热面网格化防磨技术研究		1,871,664.06	
降低锅炉漏风、缓解尾部积灰腐蚀等综合技术的研究		6,600,391.77	
集中供热管网节能装置和流量自调节的控制方法的研究		8,341,733.57	
电石厂石灰窑经济性提升研究			353,214.14
锅炉掺烧电石炉荒煤气及炉气技术开发研究与应用			114,956.64
循环流化床机组汽轮机效率提升研究			2,012,478.74
电石厂煤气柜系统安全性能提升研究			1,403,670.10
电石厂110kV GIS 开关站扩建及无功补偿研究			255,104.89
电石厂冷却车间行车安全性能提升研究			405,483.84
电石炉安全经济性提升研究			2,041,592.06
电厂燃料低热值煤掺配分析及数字化技术研究			498,035.85
电石厂沸腾炉安全经济性提升研究			71,103.27
锅炉经济性提升研究			18,302,507.68



项目	2024年1-10月 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电石厂动力冷却塔安全经济性提升研究			405,862.32
合计		71,997,371.36	25,864,009.53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1. 利息支出	401,996,416.98	712,679,593.56	826,153,240.08
减：利息收入	93,322,736.15	65,792,288.25	40,997,028.10
利息净支出	308,673,680.83	646,887,305.31	785,156,211.98
2. 汇兑损失		8,529,665.00	9,831,695.00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8,529,665.00	9,831,695.00
3.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888.84	1,525,425.26	982,468.52
4. 其他	1,599,744.04	1,064,945.00	1,064,000.00
合计	310,320,313.71	658,007,340.57	797,034,375.50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保电补助	316,569.60	740,000.00	2,758,896.21
增值税退税	957,054.61	22,085,022.92	24,537,586.56
个税手续费		260,907.40	177,702.72
稳岗补贴		2,104,787.21	1,709,954.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4,283,500.14	24,296,864.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5,108.39	2,164,130.60	4,429,127.46
合计	2,628,732.60	31,638,348.27	57,910,131.78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3年企业奖励金	60,000.00		
以前年度政府补贴分摊		950,000.14	
石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奖、困难补贴		300,000.00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22年纳税大户奖励30万元		300,0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80,500.00	
2021年度迎峰度夏调煤保电奖补资金		1,920,000.00	
高新技术创新奖励款		5,000.00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石门县水利局2022年安装监测计量设施补贴		152,000.00	
石门县水利局安装检测计量设施补贴		2,000.00	
益阳市水利局2023年取水监测计量补助资金		42,000.00	
龙岭工业园奖励税收贡献一等奖		10,000.00	
龙岭工业园奖励税收增量三等奖		5,000.00	
略阳县经贸局经济恢复补助		50,000.00	
略阳县2021年1-11月工业稳增长奖		67,000.00	
赫山区财政局2020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6,464,800.00
益阳市财政局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4,000,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付排污权收购费用			3,160,377.36
赫山区财政局2020年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081,200.00
益阳市财政局2020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944,400.00
益阳市财政局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奖补资金			100,000.00
石门县水利局2022年安装监测计量设施补贴			5,000.00
2021年排污权交易款(904)			1,800,000.00
2020年就业贡献奖			200,000.00
2021年度技术改造奖励			110,600.00
税收减免、补贴			4,537,817.98
高新技术创新奖励款			850,000.00
石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规模工业个性化奖励			500,000.00
石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奖、困难补贴			279,100.00
石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税收增量奖			189,300.00
石门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稳岗补贴			69,269.29
石门县水利局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贴			5,000.00
合计	60,000.00	4,283,500.14	24,296,864.63



##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260,713.86	1,240,086,647.64	895,076,72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失去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644,610,092.04
获取府谷能源分红收益	100,000,000.00		
合计	653,260,713.86	1,240,086,647.64	1,539,686,818.56

注：府谷能源于2023年12月31日无偿划出。

##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5,835.91	-37,039.86	-46,510.73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7,276,218.47	-44,604,481.90	-34,626,532.2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020,902.90	15,428,726.97	7,773,106.43
合计	22,331,151.48	-29,212,794.79	-26,899,936.56

##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788,039.78	-1,652,430.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4,154.11	-6,229,509.18
合计		-8,352,193.89	-7,881,939.91

##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3,476.97	213,476.97
合计	213,476.97	213,476.97

(续)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3,205.16	-203,205.16
合计	-203,205.16	-203,205.16





(续)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07,632.74	-607,632.74
合计	-607,632.74	-607,632.74

##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347,887.72	347,887.72
其中：固定资产	347,887.72	347,887.72
无形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60,000.00	1,060,000.00
碳排放交易费	1,716,981.14	1,716,981.14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6,514,261.36	6,514,261.36
罚款收入	919,777.10	919,777.10
无需支付的往来	369,106.74	369,106.74
其他	10,000.46	10,000.46
合计	10,938,014.52	10,938,014.52

(续)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588,998.91	588,998.91
其中：固定资产	588,998.91	588,998.91
无形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0	24,000.00
碳排放交易费	5,649,056.60	5,649,056.60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1,713,525.66	1,713,525.66
罚款收入	3,029,404.21	3,029,404.21
无需支付的往来	2,067,632.58	2,067,632.58
其他	65,240.45	65,240.45
合计	13,137,858.41	13,137,858.41

(续)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14,810.94	214,810.94
其中：固定资产	214,810.94	214,810.94
无形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碳排放交易费		
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1,734,717.25	1,734,717.25
罚款收入	2,122,177.40	2,122,177.40
无需支付的往来		
其他	48,388.04	48,388.04
合 计	4,320,093.63	4,320,093.63

##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336,448.95	6,336,448.95
其中：固定资产	6,336,448.95	6,336,448.95
对外捐赠	45,000.00	45,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843,749.28	843,749.28
炭资产交易损失	59,315,522.68	59,315,522.68
闲置物资处置支出	754,630.25	754,630.25
其他	20,800.00	20,800.00
合 计	67,316,151.16	67,316,151.16

(续)

项目	2023年度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60,228.24	260,228.24
其中：固定资产	260,228.24	260,228.24
对外捐赠	42,750.00	42,75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3,901,103.03	13,901,103.03
炭资产交易损失	62,168,679.20	62,168,679.20
闲置物资处置支出		
其他	394,663.43	394,663.43
合 计	76,767,423.90	76,767,423.90

(续)



项目	2022年度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89,852.27	489,852.27
其中：固定资产	489,852.27	489,852.27
对外捐赠	114,200.00	114,2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9,371,664.87	19,371,664.87
炭资产交易损失	12,513,490.87	12,513,490.87
闲置物资处置支出		
其他	270,996.11	270,996.11
合计	32,760,204.12	32,760,204.12

##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268,136.25	300,416,204.96	175,942,26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36,305.41	-8,021,063.11	2,903,042.06
合计	141,831,830.84	292,395,141.85	178,845,305.78

## (五十四) 终止经营

## 1. 2023年本公司终止经营情况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长安华中	3,831,444,098.86	3,825,054,744.84	6,389,354.02		6,389,354.02	6,389,354.02
府谷能源	1,791,301,177.46	1,052,535,959.05	738,765,218.41		738,765,218.41	738,765,218.41
长安石门	1,120,519,490.38	1,055,537,158.74	64,982,331.64		64,982,331.64	34,911,810.09
综合能源	17,647,752.40	17,114,536.60	533,215.80		533,215.80	533,215.80
合计	6,760,912,519.10	5,960,242,399.23	810,670,119.87		810,670,119.87	780,599,598.32

## 2. 2022年本公司终止经营情况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长安华中	4,022,848,465.07	4,022,372,538.21	475,926.86	350,159.35	125,767.51	125,767.51
府谷能源	2,745,399,829.56	1,885,107,151.61	860,292,677.95	13,886.85	860,278,791.09	860,278,791.09
长安石门	1,303,573,354.18	1,267,509,408.77	36,063,945.41		36,063,945.41	19,375,383.76
综合能源	3,999,811.32	3,996,847.91	2,963.41	25,416.61	-22,453.20	-22,453.20
合计	8,075,821,460.13	7,178,985,946.50	896,835,513.63	389,462.81	896,446,050.81	879,757,489.16



注：根据本公司母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持有的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10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53.73%、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单位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3,322,736.15	65,792,288.25	40,997,028.10
保证金	1,153,408.50	16,618,750.20	2,377,577.00
借款返还			
营业外收入	9,878,014.52	13,113,858.41	4,120,093.63
政府补助	3,614,609.00	34,551,216.95	79,151,116.68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	1,409,842,188.86	695,147,501.64	1,946,681,063.07
押金			
合计	1,517,810,957.03	825,223,615.45	2,073,326,878.4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销售费用付现	1,843,991.92	9,948,311.56	19,448,026.60
管理费用付现	56,782,008.39	127,515,472.20	153,707,107.74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888.84	1,525,425.26	982,468.52
退还保证金及借款	18,796,264.92	3,996,814.90	11,592,328.00
营业外支出	1,664,179.53	14,338,516.46	19,756,860.98
单位往来款项净额及其他	2,510,980,584.81	2,798,533,123.48	3,330,787,143.32
票据融资保证金			
研发费用付现		71,997,371.36	25,864,009.53
合计	2,590,113,918.41	3,027,855,035.22	3,562,137,944.69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失去控制权货币资金转出		42,366,622.30	36,244,535.30
合计		42,366,622.30	36,244,535.3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融资租赁融资款	1,094,815.90	891,000,000.00	1,105,951,991.62



保理业务融资款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债资金			
其他			
合计	401,094,815.90	991,000,000.00	1,105,951,991.62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票据融资款	212,300,000.00	110,711,875.00	200,060,560.11
融资租赁融资款	691,339,859.88	2,733,218,981.76	4,491,400,776.74
保理业务融资款	304,289,583.33	454,650,000.00	493,102,725.00
合计	1,207,929,443.21	3,298,580,856.76	5,184,564,061.85

##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49,269,970.65	2,367,187,119.55	2,128,918,872.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352,193.89	7,881,939.91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号填列)	-22,331,151.48	29,212,794.79	26,899,936.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9,367.00	7,627,753.83	5,915,16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3,088,966.81	1,992,327,245.95	1,939,904,161.91
无形资产摊销	25,838,194.19	39,725,539.91	34,957,56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5,353.81	20,803,094.90	30,982,01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476.97	203,205.16	607,63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8,561.23	-328,770.67	275,04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996,416.98	712,679,593.56	826,153,24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260,713.86	-1,240,086,647.64	-1,539,686,81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262.71	-108,256.97	10,132,07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4,568.12	-7,912,806.15	-7,229,02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96,758.43	52,621,383.32	495,898,73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248,223.35	152,349,117.17	-3,808,123,76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5,127,525.61	-975,913,100.91	2,488,562,679.18
其他	89,261,134.82	203,380,320.33	15,416,116.78



补充资料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782,378.46	3,362,119,780.02	2,657,465,548.0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02,460,168.09	5,134,106,518.55	4,852,281,746.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34,106,518.55	4,852,281,746.09	2,161,835,046.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46,350.46	281,824,772.46	2,690,446,699.5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b>一、现金</b>			
其中: 库存现金	2,501.30	4,908.20	4,06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2,457,666.79	5,134,101,610.35	4,852,277,67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02,460,168.09</b>	<b>5,134,106,518.55</b>	<b>4,852,281,746.09</b>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理由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1,936,288.36	278,450.00	76,726,397.30	受限情况详见“货币资金”之说明。
合计	1,936,288.36	278,450.00	76,726,397.30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本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2023年1-12月)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23年1-12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22年1-12月)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22年1-12月)
黄陵发电	60.00%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2023年12月31日	陕煤集团划转文件	1,336,126,353.35	118,277,880.82		
煤矸石发电	47.06%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2023年12月31日	陕煤集团划转文件	1,201,750,893.88	-10,014,634.33	1,253,910,170.22	-69,962,096.92
沮源发电	100.00%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2024年7月31日	陕煤集团划转文件				

注：详见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此外，2024年10月18日陕煤集团与煤矸石发电原股东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52.94%的煤矸石发电股权，已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步将陕煤集团持有的煤矸石发电52.94%股权划转给本公司，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煤矸石发电100%股权。

2. 合并成本

项目	黄陵发电	煤矸石发电	沮源发电
合并成本			
一现全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注：本公司无偿获取黄陵发电、煤矸石发电、沮源发电的股权，合并成本为零。

3. 合并日被合并方主要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黄陵发电 60%	煤矸石发电 47.06%	沮源发电 100%
	合并日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合并日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合并日 2024年7月31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1,129,920.96	8,128,022.8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393,310,596.46	220,985,833.53	
预付账款			649,208,873.00
其他应收款	201,088.92	1,868,979.09	4,409,200
其他流动资产	26,817,062.90	22,733,578.07	48,911,299.61



项目	黄陵发电 60%	煤矸石发电 47.06%	沮源发电 100%
	合并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并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并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792,089,464.51	442,219,339.86	702,529,37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固定资产	4,807,628,062.73	3,093,969,944.56	1,865,535.68
使用权资产			2,825,638.01
在建工程	51,896,999.89	29,164,032.06	376,481,302.86
无形资产	150,032,022.79	115,742,241.76	170,155,12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4,431,218.82	3,246,324,218.38	551,327,605.87
资产合计	5,806,520,683.33	3,688,543,558.24	1,253,856,978.48
负债:			
应付账款	959,172,459.70	798,040,613.58	47,177,358.72
应付职工薪酬	18,622,215.40	27,273,406.17	4,023,535.74
应交税费	15,525,299.20	7,048,321.06	
其他应付款	7,619,379.21	17,073,873.39	625,042,007.46
流动负债合计	1,210,939,353.51	1,029,436,214.20	676,242,9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303,449.00	596,137,299.16	
负债合计	4,488,242,802.51	1,625,573,513.36	676,242,901.92
净资产	1,318,277,880.82	2,062,970,044.88	577,614,076.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7,311,152.33	1,50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790,966,728.49	562,970,044.88	577,614,076.56

### (三) 本公司报告期发生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根据本公司母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电力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4)526号),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持有的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10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53.73%、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单位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母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理顺合作电厂管理关系的协议》将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主导权理顺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公司审议批准了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存续。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





切权利与义务等由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承继。截止报告日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2024年10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汉中略阳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电厂路	电力生产	56.44		同一控制合并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省益阳市会龙山办事处仑塘村二组	火力发电	97.41		同一控制合并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宝塔社区梯云中路8号	火力发电	51.00		同一控制合并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西街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合并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	火力发电	51.24		同一控制合并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东侧	火力发电	100.00		设立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裕兴路188号	火力发电	51.00		设立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黄陵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白石行政村	火力发电	60.00		同一控制合并
黄陵矿业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黄陵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	电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延安黄陵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白石行政村桑园组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1) 2024年1-10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3.56%	50,436,967.50		218,822,237.9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59%	9,456,617.16		82,817,348.54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49.00%	13,843,472.73		281,722,185.14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49.00%	-26,499,402.14		628,489,521.77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48.76%	122,363,264.46		344,125,141.9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21,820,333.64		652,592,656.24

##### (2)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3.56%	78,965,457.01		165,312,903.0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59%	13,584,389.07		70,842,468.46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49.00%	53,238,330.54		262,543,303.62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49.00%	-15,418,600.55		648,584,379.76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48.76%	92,073,299.62		212,738,627.2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7,311,152.33		527,311,152.33

## (3) 2022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3.56%	43,497,218.32		83,778,603.65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59%	13,326,480.57		56,092,598.58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49.00%	48,209,636.18		205,168,852.41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49.00%	-44,594,317.32		662,480,833.04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48.76%	-5,003,879.12		114,592,805.98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80,000,000.00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541,175,910.19	1,420,289,465.04	1,961,465,375.23	503,241,641.07	955,869,636.75	1,459,111,277.8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041,194,959.45	6,370,562,183.57	8,411,757,143.02	2,545,098,365.03	2,671,931,923.81	5,217,030,288.84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898,872,638.38	1,445,642,170.21	2,344,514,808.59	1,046,932,943.24	722,638,630.36	1,769,571,573.6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816,081,836.30	2,482,512,267.81	3,298,594,104.11	1,477,695,281.67	538,267,145.34	2,015,962,427.01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581,816,321.33	2,168,423,651.52	3,750,239,972.85	2,875,751,595.27	168,686,618.63	3,044,438,213.9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1,054,374,057.44	5,083,647,414.16	6,138,021,471.60	989,373,518.51	3,517,166,312.48	4,506,539,830.99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27,763,560.50	1,478,489,515.13	1,906,253,075.63	488,289,714.37	1,038,451,594.21	1,526,741,308.58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332,249,466.14	4,631,885,149.94	6,964,134,616.08	2,355,598,779.82	1,875,746,868.33	4,231,345,648.15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1,314,486,487.31	648,016,676.31	1,962,503,163.62	1,158,553,004.61	268,147,498.56	1,426,700,503.17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689,608,378.48	2,602,542,918.81	3,292,151,297.29	1,481,837,392.69	486,672,313.24	1,968,509,705.9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461,348,561.82	2,306,952,786.85	3,768,301,348.67	3,230,969,835.42	101,003,913.07	3,331,973,748.49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792,089,464.51	5,014,431,218.82	5,806,520,683.33	1,210,939,353.51	3,277,303,449.00	4,488,242,802.5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299,537,768.22	1,559,429,644.45	1,858,967,412.67	1,108,715,142.06	557,920,242.48	1,666,635,384.54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219,430,117.80	4,071,772,415.48	6,291,202,533.28	2,475,160,153.75	1,652,238,126.09	4,127,398,279.84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1,446,916,024.47	526,123,612.83	1,973,039,637.30	1,386,428,103.38	167,899,590.24	1,554,327,693.62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721,413,455.20	2,800,523,435.57	3,521,936,890.77	1,549,596,923.44	620,338,267.24	2,169,935,190.68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396,796,781.54	2,443,847,888.22	3,840,644,669.76	3,250,855,183.00	354,759,277.77	3,605,614,460.7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323,022,404.05	4,385,249,318.72	4,708,271,722.77	822,271,722.77	2,686,000,000.00	3,508,271,722.77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10月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187,051,832.81	115,789,041.94	115,789,041.94	126,465,337.3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749,070,706.38	364,794,446.00	438,292,503.49	407,962,107.52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879,290,816.46	28,251,985.17	28,251,985.17	557,858,049.58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658,000,455.48	-54,080,412.53	-54,080,412.53	66,523,990.75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477,712,433.84	250,967,444.02	250,967,444.02	1,097,271,465.53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1,803,521,299.12	304,550,834.11	304,550,834.11	169,055,163.87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511,068,400.96	181,282,401.92	181,282,401.92	22,135,006.5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4,076,393,818.19	524,025,621.62	540,108,840.62	1,099,604,838.55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1,395,867,856.22	108,649,654.17	108,649,654.17	294,172,372.83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2,011,916,653.32	-31,466,531.73	-31,466,531.73	150,320,200.98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818,277,332.03	188,842,629.95	188,842,629.95	982,483,498.9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1,336,126,353.35	118,277,880.82	118,277,880.82	3,783,496.7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430,403,141.93	99,857,336.53	99,857,336.53	60,757,762.62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4,237,520,574.97	514,076,653.72	478,726,121.18	1,473,704,779.66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1,443,370,994.33	98,387,012.61	98,387,012.61	-18,026,934.21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692,438,028.31	-91,008,810.85	-91,008,810.85	-299,161,931.4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3,246,949,633.60	-10,262,971.97	-10,262,971.97	983,685,023.91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837,214.59

##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	------	-----	------	---------	-------



企业名称	地			直接	间接	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长沙望城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 0818440 栋	风力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襄城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	火力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 495 号	风力发电	48.98%		权益法核算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门峡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火力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榆林府谷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段寨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府谷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乡工业园区	火力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洛阳市涧西区华山路二号	火力发电	50.00%		权益法核算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57 号	热力生产和供应	17.60%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704,972,683.95	712,212,843.53	669,648,267.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571,152.07	21,715,528.29	40,691,889.46
非流动资产	1,799,190,330.34	2,000,579,967.22	2,239,657,905.14
资产合计	2,504,163,014.29	2,712,792,810.75	2,909,306,172.22
流动负债	1,035,701,334.62	1,080,499,831.35	890,369,834.24
非流动负债	19,917,922.45	215,767,922.45	709,117,843.58
负债合计	1,055,619,257.07	1,296,267,753.80	1,599,487,677.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8,543,757.22	1,416,525,056.95	1,309,818,494.40
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4,563,127.17	424,957,517.09	392,945,548.32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4,563,127.17	424,957,517.09	392,945,548.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63,823,805.18	2,413,124,219.06	2,285,473,919.26
财务费用	18,152,951.14	28,822,188.99	45,556,569.80
所得税费用	50,387,411.08	38,166,898.90	14,745,861.18
净利润	140,696,664.69	126,480,370.76	21,970,434.5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0,696,664.69	126,480,370.76	21,970,434.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4,149,700.10	5,932,017.32	

(续)

项目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1,051,656,954.20	1,011,460,206.33	1,189,858,484.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154,391.53	7,846,343.87	10,595,214.63
非流动资产	2,374,277,641.93	2,641,361,359.20	2,700,386,967.35
资产合计	3,425,934,596.13	3,652,821,565.53	3,890,245,452.02
流动负债	953,716,757.98	1,052,545,352.17	1,100,487,393.41
非流动负债	401,027,615.73	813,625,671.41	1,083,668,544.21
负债合计	1,354,744,373.71	1,866,171,023.58	2,184,155,937.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1,190,222.42	1,786,650,541.95	1,706,089,514.40
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1,357,066.74	535,995,162.59	511,826,854.32
经以下调整事项：			



项目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一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1,357,066.74	535,995,162.59	511,826,854.3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22,622,244.38	4,232,132,077.93	5,753,364,428.21
财务费用	22,275,927.63	37,869,314.13	50,185,877.21
所得税费用	87,312,943.35	27,264,599.06	-16,456,994.65
净利润	259,112,728.35	80,453,434.72	-59,986,063.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9,112,728.35	80,453,434.72	-59,986,063.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777,090,780.65	700,028,492.25	759,736,064.9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270,607.35	30,754,925.18	47,199,850.11
非流动资产	2,799,791,334.80	2,980,554,521.56	3,212,181,182.65
资产合计	3,576,882,115.45	3,680,583,013.81	3,971,917,247.58
流动负债	1,350,606,729.50	1,145,818,858.26	1,895,560,769.17
非流动负债	898,283,073.05	1,219,240,000.00	873,700,000.00
负债合计	2,248,889,802.55	2,365,058,858.26	2,769,260,769.1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7,992,312.90	1,315,524,155.55	1,202,656,478.41
持股比例	48.98%	48.98%	48.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0,450,634.87	644,343,731.39	589,061,143.13





项目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0,450,634.87	644,343,731.39	589,061,143.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7,818,428.17	2,222,604,990.75	2,639,630,007.91
财务费用	46,940,368.80	66,978,622.89	90,630,522.39
所得税费用	57,917,093.61	55,090,811.98	19,403,210.22
净利润	168,136,223.08	160,593,416.78	53,042,359.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8,136,223.08	160,593,416.78	53,042,359.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792,789.98	23,382,132.76	

(续)

项目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849,449,061.35	931,623,884.10	1,159,617,167.3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4,889,465.87	107,776,644.98	193,335,152.04
非流动资产	2,291,692,683.99	2,436,467,811.95	2,598,145,408.43
资产合计	3,141,141,745.34	3,368,091,696.05	3,757,762,575.75
流动负债	1,648,052,803.77	1,918,953,502.31	2,175,092,334.71
非流动负债	755,633,035.73	797,447,035.73	1,054,590,999.73
负债合计	2,403,685,839.50	2,716,400,538.04	3,229,683,334.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7,455,905.84	651,691,158.01	528,079,241.31
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项目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21,236,771.75	195,507,347.40	158,423,772.39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221,236,771.75	195,507,347.40	158,423,772.3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26,637,997.80	1,560,548,996.37	1,476,293,062.86
财务费用	53,706,297.62	79,404,455.00	92,929,861.98
所得税费用	-	-3,118,103.24	-4,843,323.91
净利润	82,822,198.12	123,567,495.54	-91,044,679.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822,198.12	123,567,495.54	-91,044,679.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5,770,000.00

(续)

项目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41,910,904.46	47,998,308.81	54,603,570.58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41,802,221.35	47,908,435.22	54,532,007.03
非流动资产	1,560,004,751.85	1,557,028,065.77	1,551,165,362.89
资产合计	1,601,915,656.31	1,605,026,374.58	1,605,768,933.47
流动负债	2,388,556.31	5,499,274.58	6,241,833.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88,556.31	5,499,274.58	6,241,833.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9,527,100.00	1,599,527,100.00	1,599,527,100.00



项目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持股比例	20.00%	20.00%	2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1,800,061,656.89	1,729,321,731.36	1,752,599,609.2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626,895,152.90	416,990,130.10	415,088,024.31
非流动资产	14,697,929,600.70	13,940,572,710.93	12,193,665,632.93
资产合计	16,497,991,257.59	15,669,894,442.29	13,946,265,242.20
流动负债	3,684,596,743.49	3,149,667,942.72	2,802,125,062.51
非流动负债	6,720,085,375.83	6,695,861,819.85	4,991,912,363.38
负债合计	10,404,682,119.32	9,845,529,762.57	7,794,037,425.89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93,309,138.27	5,824,364,679.72	6,152,227,816.31
持股比例	34.00%	34.00%	34.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071,725,107.01	1,980,283,991.10	2,091,757,457.55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2,071,725,107.01	1,980,283,991.10	2,091,757,45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67,166,879.83	4,786,059,790.87	4,774,659,844.89
财务费用	186,447,631.91	154,522,031.57	192,780,049.94
所得税费用	156,804,406.92	175,354,678.69	125,407,393.99
净利润	1,008,568,650.68	809,939,401.21	680,121,677.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1,219.92	6,716,615.00	13,672,675.00
综合收益总额	1,008,497,430.76	816,656,016.21	693,794,352.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260,486,774.86	374,000,000.00	174,336,457.58

(续)

项目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137,273,602.63	183,475,773.35	778,795,128.8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20,889,475.46	11,419,121.39	237,066,691.72
非流动资产	1,829,375,908.58	1,981,697,365.97	2,205,288,233.21
资产合计	1,966,649,511.21	2,165,173,139.32	2,984,083,362.03
流动负债	3,284,332,006.42	3,173,990,727.17	2,895,998,394.75
非流动负债	1,486,572,206.65	1,445,698,607.96	1,984,555,191.27
负债合计	4,770,904,213.07	4,619,689,335.13	4,880,553,586.02



项目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4,254,701.86	-2,454,516,195.81	-1,896,470,223.99
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1,402,127,350.93	-1,227,258,097.91	-948,235,112.00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1,402,127,350.93	-1,227,258,097.91	-948,235,112.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2,339,884.02	579,054,661.65	5,631,133,226.86
财务费用	171,710,984.75	202,744,295.38	180,067,456.33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52,388,994.66	-558,045,971.82	-588,413,40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2,388,994.66	-558,045,971.82	-588,413,40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西安洋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流动资产	383,759,785.55	349,505,935.15	279,005,036.6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69,746,434.69	50,318,826.63	46,595,439.26
非流动资产	291,918,394.57	303,888,687.49	313,241,366.16
资产合计	675,678,180.12	653,394,622.64	592,246,402.76
流动负债	338,425,519.25	279,288,523.54	456,564,601.95
非流动负债	246,550,000.00	237,750,000.00	



项目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金额/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度金额
负债合计	584,975,519.25	517,038,523.54	456,564,601.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702,660.87	136,356,099.10	135,681,800.81
持股比例	17.60%	17.60%	17.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5,963,668.31	23,998,673.44	23,879,996.94
经以下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得到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15,963,668.31	23,998,673.44	23,879,996.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3,479,104.08	129,500,524.54	143,911,772.33
财务费用	10,745,776.63	11,015,368.02	12,383,153.13
所得税费用		498,725.25	3,814,705.22
净利润	-46,114,539.62	674,031.19	-13,769,438.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114,539.62	674,031.19	-13,769,438.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煤炭开采和洗 选业	101.80	88.65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销售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晒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韩城多能互补配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黄陵矿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思创高管院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长安电力澄合配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清润北国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西安重装伟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炭运销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宾馆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机电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汉中黎坪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黄陵矿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电力（山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电力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洞庭湖（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汉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湖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石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同受陕煤集团控制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砾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91,425.67	510,285.88	400,884.95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92,310.00	557,778.0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8,092,056.27	12,572,568.4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14,306,038.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8,117,962.20	1,167,906.8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8,254,198.44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7,465,461.52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1,981.13	
清涧北国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0,800.00
陕煤化集团府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968,874.3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15,210,806.89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696,049.49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4,518,770.97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960,639.06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8,552,072.1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销售分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8,157,424.03
西安重装伟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99,999.99
购买商品小计			691,425.67	157,300,294.09	493,374,575.17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29,088,239.74	489,411,212.34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62,796,382.81	516,244,388.94	377,927,117.10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1,198,860,827.89	327,375,477.44	135,860,975.22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3,876,858.42	182,980,744.08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40,748,423.19	31,738,978.52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40,898,580.07	224,358,675.36	49,284,77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2,452,830.19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573,308.38	468,836.19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煤炭采购	市场价	44,869,578.66	9,377,021.95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03,415,603.22	409,018,624.02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3,097,035.6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1,192,465,546.49	789,116,090.63	136,595,174.64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18,258,362.22	10,603,925.84	82,766,386.59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246,380,911.75	198,204,382.94	199,665,099.97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30,811,195.98	493,080,107.26	60,205,148.72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104,481,728.1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413,670,768.72	733,103,478.14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73,077.35	2,300,884.96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04,218,138.66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50,864,803.31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炭运销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26,802,572.7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销售分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93,476,766.99	1,864,720.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市场价			12,518,313.18
煤炭采购小计			5,446,037,397.56	4,588,526,971.62	1,056,687,706.42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593,292.05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490,473.08	68,396.23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2,609,956.11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49,240,559.06	18,139,337.91	44,508,496.82
陕西绿宇明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3,001,606.78	2,769,612.10	
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88,495.58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50,477,336.9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13,779,800.02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20,219,469.03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市场价		3,194,898.00	
建设工程小计			240,500,988.62	24,172,244.24	44,508,496.82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128,012.39		1,980,341.31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4,035,523.98	3,168,240.26	1,572,767.1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87,389,021.18	212,261,575.11	1,960,344,044.5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784,264.92	19,108.5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机电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644,752.73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7,761,700.83	8,917,340.40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15,186.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3,547,799.63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1,149,415.93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70,470.00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03,881,561.11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84,071,268.46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18,255,272.57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0,362,695.13
陕西晒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336,637.17
设备及材料小计			114,058,462.09	249,063,479.88	2,481,175,057.50
汉中黎坪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96,100.00	67,200.00	
黄陵矿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43,191.90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712,721.04	3,191,763.97	
陕煤思创高管院	综合服务	市场价	332,075.47	251,886.77	91,339.62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02,868.00	772,194.52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机电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5,463,803.80	9,210,892.41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宾馆	综合服务	市场价	3,208,299.58	140,412.74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4,558,525.39		16,154,781.08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3,084,496.63	547,015.12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36,181.22	1,979,885.59	2,166,511.78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煤矿管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123,697.84	13,267,363.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理有限公司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5,556,091.47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940,914.34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5,109,238.44	4,342,741.28
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87,257.06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871,497.58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9,397,377.80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5,581,051.55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285,700.73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611,607.57	3,388,945.52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9,767,710.36	19,161,508.13
陕西硒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618,138.05	
韩城多能互补配售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02,489.21
黄陵矿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15,962.26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09,324.52
陕西木王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8,867.92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41,509.4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3,238.99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64,9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长安电力澄合配售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36,472.93
综合服务小计			49,238,263.03	111,511,533.91	61,015,956.61
总计			5,850,526,536.97	5,130,574,523.74	4,136,761,792.5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2,290,087.08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71,542.83		
设备及材料小计			2,361,629.91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2,574.54		55,743.24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81,033.43	309,351.77	509,882.00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7,099,304.31	21,238,672.57	20,690,000.00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31,271.33	175,028.44	140,022.9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92,982.80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7,194,321.50	8,950,000.00	8,950,000.00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501,496.90	942,472.52	785,300.97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579,625.29	772,833.72	629,690.38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机电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748,394.50	2,098,073.40	2,098,073.40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818,450.92	982,141.05	982,141.05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9,783,333.30	23,740,000.00	23,740,000.00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	综合服务	市场价	8,741,666.70	10,568,675.00	10,49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公司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2,824,337.97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375,846.41	455,781.46	383,125.18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42,923,494.3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383,644,567.12	559,685,301.27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016,629.47	
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131,981.13	3,018,679.2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123,977.08	123,977.0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市场价			846,657,941.91
综合服务小计			103,138,134.24	456,150,184.73	1,478,939,878.63
总计			105,499,764.15	456,150,184.73	1,478,939,878.63

### 3.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24-05-23	2027-05-22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91,000.00	2020-12-21	2040-12-20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	115,497.34	2022-02-15	2045-12-30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8,342.96	2022-03-23	2042-11-01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08,000.00	27,400.00	2014-02-07	2029-02-06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5,000.00	14,700.00	2023-04-28	2026-04-19	否





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2,600.00	2,500.00	2024-02-19	2027-02-18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4-05-25	2027-05-24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	66,500.00	2015-09-30	2030-09-29	否

6. 关联存贷款及利息收支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余额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91,160,264.41	3,715,429,331.74	3,358,203,946.36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发生额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824,177.00	291,213,694.66	22,673,750.05
利息收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3,023.90	30,039,926.80	17,152,258.70
利息收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870,384.46		
利息收入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3,217,027.78		
利息收入小计			92,264,613.14	321,253,621.46	39,826,008.75
利息支出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煤电力(山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531.13		
利息支出		陕煤电力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705.47		
利息支出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33.56		
利息支出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26,201.60	9,099,658.28	14,430,743.39
利息支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40,222.22	4,655,807.21
利息支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6,760.47		
利息支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44,735.86
利息支出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30,793.42		
利息支出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2,052,227.81		
利息支出		长安洞庭湖(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45,749.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发生额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长安汉寿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6.10		
利息支出		长安湖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411.93		
利息支出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675,024.36		
利息支出		长安石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311.84		
利息支出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690.06		
利息支出小计			11,867,867.29	10,639,880.50	52,531,286.46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2024年1-10月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550,083.50	1,578,760.88	

## (2) 2023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354,376.16	1,883,625.11	

## (3) 2022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465,751.17	1,863,907.89	49,143,640.66

##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43.12	111,071.43
应收账款	余干县晶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199,800.00	31,998.00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机电公司	905,750.00	41.91	4,573,800.00	4,964.21	2,286,900.00	954.52
应收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627,406.05	261.87
应收账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服务分公司	46,406.25	2.15	123,750.00	134.31	61,875.00	25.83
应收账款	陕西华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92,848.00	46,874.52	79,680.00	4,183.20		
应收账款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11,744,915.03	616,608.04	8,920,577.06	468,330.30		
应收账款	陕西长安电力榆林配售电有限公司	584,203.28	30,670.67	584,203.28	30,670.67		
应收账款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362,729,356.60	19,043,291.22	318,308,898.15	16,711,217.15		
应收账款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8,355.18	31,031.03				
应收账款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18,638,241.70	862.38				
应收账款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8,120.00	64.44				
应收账款	陕西龙源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964.00	1,415.61				
应收账款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公司	812,958.33	37.62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210,597.19	9.74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89,211.15	4.13				
应收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4,693,833.32	217.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2,841.67	44.09				
应收账款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	132,116.40	6.11				
	应收账款小计	404,756,718.10	19,771,180.84	332,590,908.49	17,219,499.84	17,283,124.17	144,311.6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3.43%		16.08%		0.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53,076.23		26,071,491.42		25,940,518.1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731,697.79		614,296,429.99		521,997,180.6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小计	1,075,884,774.02		640,367,921.41		547,937,698.8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应收资金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78,930,283.77		71,139,713.76		106,825,679.75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65,784,930.65		39,991,293.40		39,038,946.50	
预付账款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13,122,546.79		13,924,155.77		38,048,839.55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大秦有限公司	30,083,388.81		18,627,134.15		122,342,257.02	
预付账款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46,844,522.26		76,553,003.84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25,130,491.66		11,390,716.42		35,378,437.03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分公司	2,968,050.69		3,600,000.00		11,982,436.20	
预付账款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39,689,314.53		89,860,317.80		24,977,098.00	
预付账款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峪口煤炭运销分公司					2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40,197,480.50	
预付账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420.02		670,420.02	
预付账款	陕西陕北矿业神木运销有限公司					30,695,658.50	
预付账款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0,334.00	
预付账款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629,956.48	
预付账款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28,123.04		44,889,870.60			
预付账款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46,419,323.22		30,070,954.86			
预付账款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850.00		32,850.00			
预付账款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100,403,343.22		897,924,489.40			
预付账款	陕煤思创高管院	88,000.00					
预付账款	陕西煤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522,009.22					
预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0,080.00					
预付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461,873.61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688,207,968.00					
预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彬长销售有限公司	75,150,221.30					
	预付账款小计	1,222,542,798.51		1,268,966,438.44		547,430,547.39	
	预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65.13%		96.40%		33.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10,000.00	128,010.00	2,510,000.00	128,010.00	15,010,000.00	128,01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176,155.24	11,761.55
其他应收款	陕西华山建材营销有限公司	1,980,168.05	103,958.83	212,231.05	11,142.13		
其他应收款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625,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陵矿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84,881.71	72,706.29				
	其他应收款小计	55,900,049.76	2,929,675.12	2,747,231.05	139,152.13	18,386,155.24	161,771.55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8.51%		2.74%		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6,000,000.00		1,09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9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673,008,35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2,969,008,359.00		2,29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68.24%		67.54%			
	总计	5,728,092,699.39	22,700,855.96	4,535,672,499.39	17,358,651.97	1,131,037,525.61	306,083.2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567,039.55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402,251,637.27	330,353,612.88	2,641,072,817.49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56,445.08	2,537,956.76	1,770,855.16
应付账款		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6,748.00	207,260.00	130,500.00
应付账款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437,697.85	4,613,012.77	61,281,506.42
应付账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9,131.07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818,555.31
应付账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1,002,397.90
应付账款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173,649.57
应付账款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986,663.11
应付账款		韩城多能互补配售电有限公司		190,236.60	846,159.00
应付账款		陕西长安电力澄合配售电有限公司			575,906.46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府谷销售分公司			5,578,418.16
应付账款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211,149,090.82	376,507,023.54	302,910,882.74
应付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煤矿	86,220,696.89	61,091,356.58	67,336,508.18
应付账款		陕西双龙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608,944.67	60,336,861.47
应付账款		陕西瑞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79,230.29	17,908,940.65	13,239,320.52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4,132,157.85	3,110,899.33
应付账款		西安重装配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28,821.00
应付账款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4,827.74	1,428,913.95	1,035,162.89
应付账款		陕西长安电力黄陵配售电有限公司	16,424,722.07	202,278.26	800,269.54
应付账款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183,440.80	99,250.00	33,762.00
应付账款		黄陵矿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613.99	50,687.95	15,729.88
应付账款		汉中黎坪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	
应付账款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69,242.26	5,109,557.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煤电力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98,228.93	
应付账款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12,194,283.16	
应付账款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1,488.00	
应付账款		陕西绿宇明光景观装饰有限公司	1,721,477.33	329,661.67	
应付账款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6,696.00	
应付账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511,031.45	
应付账款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2,286,141.68	4,938,272.73	
应付账款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53,102,868.66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6,081,579.82	5,691,508.91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523,232.11	
应付账款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10,240,611.34	
应付账款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440.00	
应付账款		陕西西煤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40.00	6,570.00	
应付账款		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	8,119,304.00	8,119,304.00	
应付账款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27,098,133.20	17,021,692.43	
应付账款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2,844,852.16		
应付账款		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40,000.00		
应付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1,723,048.13		
应付账款小计			886,352,509.38	961,379,079.66	3,172,041,816.75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0.75%	30.26%	83.38%
合同负债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赛柯瑞思生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223.85	81915.35	96,909.30
合同负债小计			65,223.85	81915.35	96,909.30
合同负债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0.89%	1.26%	0.13%
其他应付款	陕煤集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8,279,638.79	1,667,156,700.85	1,122,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控制的企业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业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1,179.40
其他应付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554,092.59
其他应付款		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4,735,013.93
其他应付款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878,072.65
其他应付款		西安重装伟肯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7,8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硒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200.00		84,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生态水泥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3,311.64	1,296,988.86	1,109,047.64
其他应付款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2,398.00
其他应付款		清涧北国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36.00
其他应付款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961,614.90		
其他应付款		黄陵鑫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1,641.58	123,811.00	
其他应付款		陕煤电力(山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609,387.53	6,880,772.23	
其他应付款		陕煤电力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59,984.07	10,539,312.68	
其他应付款		陕西康兴科工贸有限公司	503,217.00	1,074,024.70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025,388.89	40,077,260.84	
其他应付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530.40	530.40	
其他应付款		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宾馆	598,110.00	90,927.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32,567,084.65	116,996,839.19	
其他应付款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88,693,551.94	226,366,478.07	
其他应付款		长安洞庭湖(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855,289.73	110,415,610.27	
其他应付款		长安汉寿新能源有限公司	711,164.08	2,710,849.68	
其他应付款		长安湖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14,925.63	36,885,769.57	
其他应付款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454,361,813.36	394,542,714.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长安石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216.64	25,897,481.06	
其他应付款		长安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817,291.77	194,802,825.09	
其他应付款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93,673.24		
其他应付款		陕煤电力新能源(信阳)有限公司	4,990,4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5,057,815,435.84	2,835,878,895.87	1,130,191,940.21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90.14%	82.65%	5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874,029.85		4,836,10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56,874,029.85		4,836,10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98%	0.00%	0.18%
租赁负债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50,227,712.26	50,071,046.33	49,541,797.38
租赁负债小计			50,227,712.26	50,071,046.33	49,541,797.38
租赁负债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68.66%
长期应付款	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635,806.01	134,074,568.53
长期应付款小计				82,635,806.01	134,074,568.53
长期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7.53%	12.55%
总计			5,994,460,881.33	3,930,046,743.22	4,485,947,032.17

### 十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黄陵发电股权已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煤矸石发电已于2024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沮源发电已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3,096,303.97	24,769,655.79	17,904,773.36
1至2年	12,216,028.65	584,203.28	
2至3年	584,203.2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5,896,535.90	25,353,859.07	17,904,773.36
减：坏账准备	678,295.05	599,060.83	376,718.73
合计	25,218,240.85	24,754,798.24	17,528,054.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96,535.90	100.00	678,295.05	2.62	25,218,240.85
其中：					
组合1：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12,919,905.71	49.89	678,295.05	5.25	12,241,610.66
组合2：陕煤电力集团内部单位	12,976,630.19	50.11			12,976,630.19
组合3：其他组合					
合计	25,896,535.90	100.00	678,295.05	2.62	25,218,240.85

(续)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3,859.07	100.00	599,060.83	2.36	24,754,798.24
其中：					
组合1：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9,504,780.34	37.49	499,000.97	5.25	9,005,779.37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2: 陕煤电力集团内部单位	13,943,176.59	54.99			13,943,176.59
组合3: 其他组合	1,905,902.14	7.52	100,059.86	5.25	1,805,842.28
合计	25,353,859.07	100.00	599,060.83	2.36	24,754,798.24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4,773.36	100.00	376,718.73	2.10	17,528,054.63
其中:					
组合1: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组合2: 陕煤电力集团内部单位	10,518,131.56	58.74			10,518,131.56
组合3: 其他组合	7,386,641.80	41.26	376,718.73	5.10	7,009,923.07
合计	17,904,773.36	100.00	376,718.73	2.10	17,528,054.6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① 陕煤集团内部单位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15,125.37	179,294.08	5.25
1至2年	8,920,577.06	468,330.30	5.25
2至3年	584,203.28	30,670.67	5.2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919,905.71	678,295.05	5.25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20,577.06	468,330.30	5.25
1至2年	584,203.28	30,670.67	5.25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至3年			5.2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04,780.34	499,000.97	5.25

②陕煤电力集团内部单位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81,178.60		
1至2年	3,295,451.5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976,630.19		

(续)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943,176.5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943,176.59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518,131.56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518,131.56		

③其他组合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5,902.14	100,059.86	5.2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05,902.14	100,059.86	5.25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86,641.80	376,718.73	5.1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386,641.80	376,718.73	5.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变动金额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599,060.83	79,234.22				678,295.05
合计	599,060.83	79,234.22				678,295.0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	2023年度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	------------	------------	----------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余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376,718.73	222,342.10				599,060.83
合计	376,718.73	222,342.10				599,060.83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376,718.73				376,718.73
合计		376,718.73				376,718.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大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11,744,915.03	45.35	616,608.04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8,432,111.59	32.56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4,544,518.60	17.55	
陕西长安电力榆林配售电有限公司	584,203.28	2.26	30,670.67
合计	25,305,748.50	97.72	647,278.71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13,943,176.59	55.00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8,920,577.06	35.18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5,902.00	7.52	100,059.86
陕西长安电力榆林配售电有限公司	584,203.28	2.3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0.14		
合计	25,353,859.07	100.00	100,059.86

(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3.51	306,000.00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4,970,820.60	27.76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3,178,904.40	17.75	
陕西长安电力榆林配售电有限公司	2,368,406.56	13.2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 公司	810,000.00	4.52	42,310.00
合计	17,328,131.56	96.77	348,31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901,719.53	784,941,320.63	2,188,004,167.26
合计	1,037,901,719.53	784,941,320.63	2,188,004,167.26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555,597,062.08	16,941,704.10	2,188,004,391.21
1至2年	16,934,400.00	768,000,000.00	
2至3年	468,00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40,531,462.08	784,941,704.10	2,188,004,391.21
减：坏账准备	2,629,742.55	383.47	223.9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37,901,719.53	784,941,320.63	2,188,004,167.26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备用金	90,334.30		4,391.21
陕煤集团内单位间往来款项	50,000,000.00		
电力集团内单位间往来款项	990,441,127.78	784,934,400.00	2,188,000,000.00
外部单位间往来款项		7,304.10	
小计	1,040,531,462.08	784,941,704.10	2,188,004,391.21
减：坏账准备	2,629,742.55	383.47	223.95
合计	1,037,901,719.53	784,941,320.63	2,188,004,167.2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4年10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3.47			383.4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83.47			383.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29,359.08			2,629,359.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629,742.55			2,629,742.55

(2) 2023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3.95			223.9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23.95			223.9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52			159.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3.47			383.47

(3)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95			223.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3.95			223.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0月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529,600.00	1年以内、1-3年	77.80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911,527.78	1年以内	17.39	
陕煤电力夏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4.81	2,625,000.00
合计		1,040,441,127.78		100.00	2,625,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4,934,400.00	1年以内、1-2年	99.99	
合计		784,934,400.00		99.9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8,000,000.00	1年以内	35.1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9,000,000.00	1年以内	34.23	
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年以内	4.57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1,000,000.00	1年以内	2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188,000,000.00		1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52,951,018.53	740,174,615.14	7,112,776,403.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35,201,795.83		4,335,201,795.83
合计	12,188,152,814.36	740,174,615.14	11,447,978,199.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70,236,941.97	740,174,615.14	5,030,062,32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24,991,843.01		4,124,991,843.01
合计	9,895,228,784.98	740,174,615.14	9,155,054,169.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26,726,676.27	871,318,615.14	5,555,408,061.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87,800,192.65		4,087,800,192.65
合计	10,514,526,868.92	871,318,615.14	9,643,208,253.78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772,515,670.86			772,515,670.86		115,000,000.0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455,395,754.00			455,395,754.00		
陕煤电力崆阳有限公司	956,849,452.90			956,849,452.90		201,839,9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886,073,390.84			1,886,073,390.84		297,938,10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345,465,900.00			345,465,900.00		125,396,615.14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陕西黄陂发电有限公司	790,966,728.49			790,966,728.49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577,614,076.56		577,614,076.56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562,970,044.88	1,500,000,000.00		2,062,970,044.88		
合计	5,770,236,941.97	2,082,714,076.56		7,852,951,018.53		740,174,615.1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772,515,670.86			772,515,670.86		115,000,000.0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455,395,754.00			455,395,754.00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1,599,282,507.67		1,599,282,507.67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31,144,000.00		131,144,000.00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956,849,452.90			956,849,452.90		201,839,900.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1,886,073,390.84			1,886,073,390.84		297,938,10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345,465,900.00			345,465,900.00		125,396,615.14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71,000,000.00	771,000,000.0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790,966,728.49		790,966,728.49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562,970,044.88		562,970,044.88		
小计	6,426,726,676.27	1,924,936,773.37	2,581,426,507.67	5,770,236,941.97		740,174,615.14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657,515,670.86		772,515,670.86		115,000,000.00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455,395,754.00			455,395,754.00		
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9,282,507.67			1,599,282,507.67		
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131,144,000.00			131,144,000.00		131,144,000.00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201,839,900.00	755,009,552.90		956,849,452.90		201,839,900.00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297,938,100.00	1,588,135,290.84		1,886,073,390.84		297,938,100.00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669,380.00		167,669,380.00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345,465,900.00			345,465,900.00		125,396,615.14
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3,393,735,541.67	3,200,660,514.60	167,669,380.00	6,426,726,676.27		871,318,615.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1-10月增减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124,991,843.01			553,260,713.86	-24,214.77	22,402,718.67	365,429,264.94			4,335,201,795.83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424,957,517.08			42,208,999.41		1,546,310.78	34,149,700.10			434,563,127.17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35,995,162.59			77,733,818.51		7,628,085.64				621,357,066.74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3,998,673.44			-8,116,158.97		81,153.84				15,963,668.3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644,343,731.39			73,674,054.27		3,225,639.19	70,792,789.98			650,450,634.87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公司	195,507,347.41			24,846,659.44		882,764.91				221,236,771.76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80,283,991.10			342,913,341.20	-24,214.77	9,038,764.31	260,486,774.86			2,071,725,106.98
合计	4,124,991,843.01			553,260,713.86	-24,214.77	22,402,718.67	365,429,264.94			4,335,201,795.8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3年度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087,800,192.65			453,321,748.64	2,283,649.10	-15,099,597.30	403,314,150.08			4,124,991,843.01
湖南华电长沙 发电有限公司	392,945,548.32			37,944,111.22		-125.14	5,932,017.32			424,957,517.08
湖北华电襄阳 发电有限公司	511,826,854.32			24,164,298.38		4,009.89				535,995,162.59
西安沣东华能 热力有限公司	23,879,996.94			118,629.49		47.01				23,998,673.44
湖南华电常德 发电有限公司	589,061,143.13			78,658,655.54		6,065.48	23,382,132.76			644,343,731.99
陕西华电安康 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电 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423,772.40			37,070,248.66		13,326.35				195,507,347.41
华能段寨煤电 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陕西清水川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1,757,457.54			275,365,805.35	2,283,649.10	-15,122,920.89	374,000,000.00			1,980,283,991.10
大唐洛阳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087,800,192.65			453,321,748.64	2,283,649.10	-15,099,597.30	403,314,150.08			4,124,991,843.0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885,986,435.32	167,669,380.00		48,418,784.61	4,648,709.50	-18,923,116.78				4,087,800,192.65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385,799,250.86			6,599,291.25		547,006.21				392,945,548.32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528,874,727.43			-17,995,819.18		947,946.07				511,826,854.32	
西安洋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26,303,418.20			-2,423,421.26						23,879,996.9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562,289,453.64			25,980,147.51		791,541.98				589,061,143.13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5,737,176.34			-27,313,403.94						158,423,772.40	
华能段秦煤电有限公司	319,905,420.00									319,905,420.00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7,076,988.85			231,241,370.23	4,648,709.50	-21,209,611.04				2,091,757,457.54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669,380.00		-167,669,380.00							
合计	3,885,986,435.32	167,669,380.00		48,418,784.61	4,648,709.50	-18,923,116.78				4,087,800,192.65	

注：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为167,669,380.00元、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50,0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

日已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零。



##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260,713.86	453,321,748.64	48,418,784.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获取府谷能源分红收益	100,000,000.00	1,030,401,004.37	446,123,002.48
合计	653,260,713.86	1,483,722,753.01	494,541,787.09

注：府谷能源于2023年12月31日无偿划出。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24,915.74	125,565.51	643,727,41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677.99	9,089,760.26	33,015,03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项 目	2024年1-10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524,096.79	-69,530,332.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8,966.13	-7,357,704.97	-16,908,82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907.40	177,702.72
小 计	103,105,559.86	131,642,624.99	590,480,997.93
所得税影响额	352,520.66	1,539,892.31	5,291,78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9,671.36	-1,802,832.24	-6,180,287.88
合 计	99,183,367.84	131,905,564.92	591,369,502.06

注：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府谷能源按陕煤集团文件无偿划转，2024年1-10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含2024年收到的府谷能源分红1亿元。





姓名	卡薄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50119830724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046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志

Sex 男

1984-06-27

出生日期

合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Date of birth

合伙

工作单位

42011119840627831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3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209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9
合同编号:	2024XAV1316-13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16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08,346,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18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1
五、 评估基准日 .....	21
六、 评估依据 .....	21
七、 评估方法 .....	2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九、 评估假设 .....	42
十、 评估结论 .....	4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4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6 号

###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3,959.6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12,177.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1,782.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0,834.61万元，增值额159,052.01万元，增值率为56.44%。

即：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0,834.61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亿零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3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因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资产基础法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3、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113项，其中赫山区人民街36套商品住宅房屋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3,882.18平方米；其余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及本体参数以企业申报为准，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核实，但

因评估机构并非专业测量机构，本次评估未考虑申报面积与后期办理产权登记证载面积的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次评估涉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土地，证载面积共 2,393,425.00 平方米，宗地均为划拨用地，其中涉及 28 宗地证载权利人为“湖南益阳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或“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变更为“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经核实，“湖南益阳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与“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公司。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已承诺房屋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项。

5、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山南路 285 号生活区土地《益国用（1999）字第 1418 号》，证载面积 58,265.60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职工住房占地面积的说明》该宗地上已建职工住宅 8 栋、职工培训综合楼 1 栋、运行食堂 1 栋、幼儿园 1 栋，车库 1 栋及其他围墙、道路、绿化、运动场等设施已经进行了房改，其产权归职工所有，隶属职工的占地面积为 37,004.36 平方米（含 8 栋职工住宅占地面积 6,554.66 平方米）。隶属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土地面积为 21,261.24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完成面积变更手续。本次评估以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土地面积 21,261.24 平方米进行估价，未考虑完成面积变更后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6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18709289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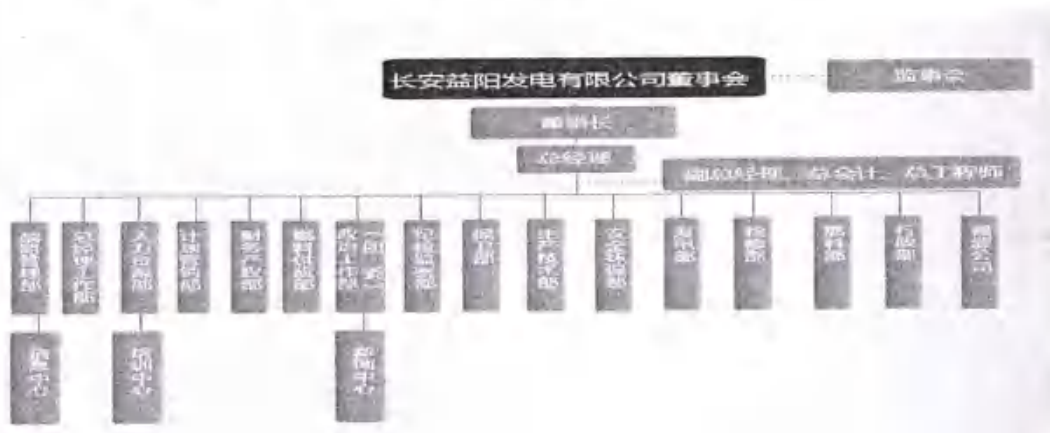
住所：益阳市会龙山办事处仑塘村二组

经营范围：电厂生产经营；购电、售电；供冷、供热、供气、供水业务；电力、热力、新能源、分布新能源、电力配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基建工程管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实验、运行与维护；综合用能管理、负荷预测管理与咨询；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管理；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开发与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开发经营与贸易；仪器仪表检测及鉴定；场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益阳发电位于湖南美丽“银城”——益阳市西郊，处长、株、潭三市电力负荷中心，是长江三峡电站配套工程之一。公司成立于1996年，一期工程建设的两台300MW亚临界国产燃煤发电机组（于2001年实现双投），二期工程建设两台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7年、2008年投产发电），增容改造后，现公司装机容量1860MW（2×300MW+2×630MW），还有在建的三期工程建设两台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预计2025年一季度完工，另一台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工，是目前湖南省第三大火力发电企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 (1) 公司设立

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被评估单位”）由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变更而成立，1996年1月5日由益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资本金并出具了“益会师（96）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32,148.00	47.00	32,148.00	47.00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7,360.00	40.00	27,360.00	40.00
3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3,420.00	5.00	3,420.00	5.00
4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420.00	5.00	3,420.00	5.00
5	湖南省电力公司	2,052.00	3.00	2,052.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合计	68,400.00	100.00	68,4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1999 年 4 月)

1999 年 4 月,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将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至此中国华电公司持有股权占比为 52%,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35,568.00	52.00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7,360.00	40.00
3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420.00	5.00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2,052.00	3.00
	合计	68,4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2001 年 3 月)

2001 年 3 月,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将持有的 52% 股权划转给国家电力华中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家电力华中公司公司	35,568.00	52.00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7,360.00	40.00
3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420.00	5.00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2,052.00	3.00
	合计	68,4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2005 年)

2005 年, 在国家对电力工业进行体制改革的背景下, 股东国家电力华中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同时,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牛文波变更为肖创英。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35,568.00	5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7,360.00	40.00
3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420.00	5.00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2,052.00	3.00
	合计	68,4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 (2006 年 7 月)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2% 股权和湖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 3% 的股权移交给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至此, 国网新源持有的益阳公司股权占比达 55%; 同时,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创英变更为高苏杰。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37,620.00	55.00
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0.00	40.00
3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420.00	5.00
	合计	68,4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8 年)

2008 年 5 月, 益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经报益阳市国资委批准, 将其持有的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被评估单位”) 5% 的股权转让给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根据《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国网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 至此湘投控股持有益阳股权占比达 95%; 同时, 法定代表人由高苏杰变更为姜影。

本次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80.00	95.00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	5.00
	合计	68,400.00	100.00

2008年10月，根据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益阳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合并益阳二电，并承继其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34亿元，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湘投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

本次变更后湖南湘投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190.737765	97.41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77765	100.00

2008年12月，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湖南省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的战略构想，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湖南湘投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7.41%（即出资金额12.02亿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正式更名为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同时法定代表人由姜影变更为张玉新。本次97.4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伍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520,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190.737765	97.41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77765	100.00

#### （7）有限公司变更股东（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0日，根据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2013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国电集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97.41%的股权。

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陕西煤业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电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现“被评估单位”)97.41%股权的受让方。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190.737765	97.41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77765	100.00

#### （8）有限公司变更股东（2020年7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理顺部分所属企业的股权及管理关系，依据归位及归口管理原则，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7.41%的股权以无偿形式划转，接收单位为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股东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120,190.737765	97.41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77765	100.00

#### （9）有限公司变更股东（2022年5月）

2022年5月，根据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文件《陕煤电发[2022]1号》，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电力板块管理体制及企业更名的批复》（陕煤司发[2022]198号）文件精神，经工商部门批准，注销“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5月11日起“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190.737765	97.41
2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77765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190.73	97.41%	120190.73	97.41%
益阳市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8.64	2.59%	3198.64	2.59%
合计	123,389.38	100.00%	123,389.38	100.00%

### 4、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其他权益工具为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1805333X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湘

注册资本：贰拾亿伍仟万元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销售；煤炭、电力经营



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企业近几年资产、财务、经营情况

###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2,219,430,117.80	2,332,249,466.14	2,041,194,959.45
非流动资产	3,542,997,362.17	4,133,648,567.40	5,898,401,058.57
资产总计	5,762,427,479.97	6,465,898,033.54	7,939,596,018.02
流动负债	2,475,160,153.75	2,355,598,779.82	2,545,098,365.03
非流动负债	1,542,824,387.76	1,773,967,747.69	2,576,671,667.56
负债合计	4,017,984,541.51	4,129,566,527.51	5,121,770,032.59
实收资本	1,233,893,777.65	1,233,893,777.65	1,233,893,777.65
未分配利润	472,238,567.05	912,004,142.39	1,296,355,18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442,938.46	2,336,331,506.03	2,817,825,985.43

###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4,237,520,574.97	4,076,393,818.19	2,749,070,706.38
营业成本	3,309,624,215.67	3,142,516,652.58	2,120,382,572.13
营业利润	710,671,161.26	761,772,631.17	522,638,414.68
利润总额	710,578,124.50	763,402,891.67	522,770,846.75
净利润	537,043,168.46	546,929,474.70	384,351,039.15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21 年度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2)陕 A2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购买方，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并出具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 号）文件。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合计 7,939,596,018.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41,194,959.45 元，非流动资产 5,898,401,058.57 元；负债总额 5,121,770,032.59 元，其中：流动负债 2,545,098,365.03 元，非流动负债 2,576,671,667.56 元；股东权益 2,817,825,985.43 元。详细见下表：

## 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1,194,959.45</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5,098,365.03</b>
货币资金	91,448,810.65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755,475.36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22,938,780.88	应付账款	726,506,577.16
应收款项融资	5,184,270.00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562,179,425.09	合同负债	957,495.01
其他应收款	879,273,414.53	应付职工薪酬	37,997,290.20
存货	177,562,254.99	应交税费	5,585,059.64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839,837,890.2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4,089,578.47
其他流动资产	201,852,527.95	其他流动负债	124,474.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98,401,058.57</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76,671,667.56</b>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2,560,552,746.55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15,434,67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405,800.00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241.85
固定资产	2,036,644,38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在建工程	3,097,200,647.82	<b>负债总计</b>	<b>5,121,770,032.59</b>
生产性生物资产	-	<b>股东权益：</b>	
油气资产	-	股本	1,233,893,777.65
使用权资产	-	资本公积	42,586,256.50
无形资产	-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83,303,192.97
商誉	-	盈余公积	157,204,739.33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综合收益	2,052,7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1,576.52	未分配利润	1,298,785,29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548,646.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17,825,985.43</b>
<b>资产总计</b>	<b>7,939,596,018.02</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7,939,596,018.02</b>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了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表外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09 项，包括 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106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二维码设备巡视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 年 9 月	
2	火力发电物资仓储应用与研究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3 月	
3	火电机组优化运行实时指标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5 年 5 月	
4	一种大型发电机内冷水成套处理装置	2015202897577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0
5	一种自动吹扫控制器	2015202898122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0
6	一种测量风粉混合物流速的取样装置	201620303025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7	一种振动传感器探头用安装装置	201620307184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8	一种火电厂锅炉炉内检修升降平台控制装置	201620307242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9	一种吸收塔内浆液 pH 值的测量装置	201620307281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0	一种捞渣机断链监测装置	2016203073668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1	一种用于过滤取样烟气中氨结晶体的预处理装置	2016203077739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2	斗轮机无线电连锁控制装置	201620307811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3	一种基于 DCS 系统的汽轮机抽汽逆止阀用反馈装置	201620307813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4	一种共箱封闭母线用绝缘支撑装置	201620307846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5	一种分炉计量装置	201620308157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6	一种发电机励磁碳刷	201620308164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7	一种变压器冷却风机控制装置	2016203082309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8	一种高压变频器驱潮装置	201620308252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19	电压互感器断线故障模拟试验装置	2016203083068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0	一种渣仓关断门控制装置	2016203110402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1	一种入炉煤采样机防堵煤保护装置	2016203125268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2	汽轮机排气温度测量装置	201620312295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3	双进双出磨煤机的料位测量系统	201620316777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4	一种翻车机煤沟下方的皮带输送机全程导料装置	2016203174531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5	一种助力犁煤器	201620312697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6	一种避免堵料的滚轴筛	2016203180782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7	一种用于落煤管的缓冲防堵装置	201620312349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8	脱硫石灰石料仓顶部装料系统	201620312684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29	一种脱硫复用水系统	2016203130105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30	一种降低开机油耗的一、二次风系统	2016203179709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0

31	一种原煤斗下煤管防堵装置	201620313009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2	一种汽轮机组后缸冷却系统	201620313479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3	一种防止阀芯损坏的汽轮机高压旁路阀装置	201620313173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4	一种防止失压的闭式水系统	2016203131057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5	一种水内冷发电机自动水压试验装置	2016203173806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6	一种循环水泵对中专用工具	2016203123169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7	一种凝汽器胶球清洗装置装球室盖板	201620312277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8	一种电动给水泵液力耦合器的给排油装置	2016203098932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39	一种制氢机出口稳压装置	201620310398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0	一种堵板阀拆卸专用装置	2016203097107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1	一种风机叶轮拆卸装置	2016203097094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2	一种双进双出钢球磨煤机衬板	201620312289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3	一种防止支撑杆断裂的双进双出磨煤机	201620313057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4	一种测试仪的加热元件	201620313477X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5	一种火电厂输灰系统前置疏放装置	201620312999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6	一种组合式填料压盖	2016203134765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7	一种脱硫酸吸收塔体外液位测量装置	2016203131358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8	一种利用水资源能量转化的教具	2016203123756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	10
49	变频器驱动控制电路	2016203998211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0	一种热工电源切换装置	201620406042X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1	一种高压变频器冷却装置	2016204084937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2	多用途便携式模拟断路器	201620408508X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3	火检探头装置	2016204085338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4	一种继电器校验平台	2016204085997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5	开关地刀装置	2016204086449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6	基于一次风机的锅炉燃烧控制装置	2016204087102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7	一种汽轮机组轴探头用安装支架	2016204087579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8	一种发电机出线密封拖排	2016204087600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59	一种煤粉仓料位测量装置	2016204088548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0	一种多通道水样检测装置	2016204088779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1	一种手动注油枪用吸油辅助装置	201620409170X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2	一种多线束快插式接线装置	2016204091733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3	一种阴阳树脂界面分层检测装置	2016204093705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4	一种干式电除尘器阴极振打装置	2016204219050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5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2016204725033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	10
66	一种轴流式动叶可调风机	2016206867217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	10
67	一种锅炉炉膛用密封蜡片	2016206851168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	10
68	火电机组在汽动给水泵再循环故障下的启动方法	2016102322174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	20
69	一种捞渣机刮板链条在线更换的方法	2016102300264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	20
70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3470614	发明专利	2016年5月	20
71	一种断路器分合闸回路监控装置	201820164247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2	一种变频器控制电路及单体控制柜和主备双控制柜	2018201649319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3	一种大型火电机组抽汽逆止阀	2018201620043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4	一种电厂在线化学仪表水样监测装置	201820164154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5	一种电厂在线化学仪表水样限压装置	2018201641726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6	发电机温度接线柱贯穿式卡套接线装置	2018201728081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7	低压缸排汽温度安装装置	201820164216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8	汽轮机推力瓦温度引线防油装置	201820163739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79	静电除尘器阴极线断裂防短路装置	2018201623751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0	一种压力容器排污装置	201820172286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1	一种火力发电厂锅炉用引风机	201820172806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2	一种火力发电厂轴流风机防反转装置	2018201620170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3	一种执行机构减振装置	201820162014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4	一种组合式螺旋输送机密封装置	2018201729116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5	一种防止发电机氢气干燥器油污装置	2018201722297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6	一种失效树脂体外动态再生装置	2018201620132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7	一种用于发电机的离相封母干燥装置	2018201580328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88	一种300MW燃煤机组降低飞灰含碳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2018101117171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	20
89	一种高精度飞灰含碳量取样防堵装置	2019209248890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	10
90	一种用于角行程气动执行机构的阀门反馈装置	2019204086207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	10
91	一种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堵料预警装置	201920925637X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	10
92	防止汽轮机过临界转速超调控制方法	201810091812X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	20
93	用于汽轮机高压缸胀差测量探头的胀差确定函数计算方法	2018100911012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	20
94	一种驱动控制回路模块、控制器及其电动机	2020221371318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	10
95	一种用于安装在设备控制箱上的降温装置	2022206513843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	10
96	一种电除尘器	2022224666226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	20
97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阳极装置	2022224713797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	10
98	一种用于湿法电除尘的阴极线	2022224714111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	10
99	一种基于筛条集成筛分的碎煤系统	2022227841941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	10
100	一种用于带式运输机的可升降导料装置	2022224111504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	10
101	一种凝汽器回水室抽空气装置	2022228781308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	10
102	一种阴极线	2022232944736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	10
103	一种电机轴顶部压入齿轮的拆卸工装	2023200083808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	10
104	一种送风机变频器控制电源电路	2023201664733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	10
105	一种防止火车车皮溜滑的车轮夹紧装置	2024200737835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	10
106	一种汽轮机轴承振动探头快速拆卸固定装置	2024200065166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	10
107	一种磨煤机大齿轮自动润滑装置	2024200427275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	10
108	线性差动传感器的自适应安装装置	2018217852445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10
109	线性差动传感器的自适应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201811291677X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	20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 2021 年度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陕西分所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2)陕 A2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 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  
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  
28日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

(二十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十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二十三)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 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 35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 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 14号)；
-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 42号)；
- (十五)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号)；
- (十六)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号)；
- (十七)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号)；
- (十八)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9号)；
-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二十)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 24号)。

### 权属依据:

- (一)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二)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三)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
- (四)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五)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发票、合同;
- (六)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取价依据:

- (一)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
- (二)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
- (三)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 (四) 《关于发布发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4〕1号);
- (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益政发〔2023〕8号);
- (六) 《益阳市市区基准地价更新-2023年7月》;
- (七)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
- (八)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
- (九)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

(2014) 31 号)；

(十)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 [2019]38 号)；

(十一)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 《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发 [2011]27 号)；

(十三)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 号)；

(十四)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五) 京东、爱采购、1688、汽车之家、华夏二手车等网络交易平台；

(十六)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七)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八)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九)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行业市场资料；

(二十二) Wind 资讯；

(二十三) 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十四)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2)陕A20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3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在公开市场上很难收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公开市场中缺乏可比交易案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相对稳定，通过对其历史经营状况的分析，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和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基准日后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层可对其未来预期收益进行可靠预测，并对未来经营风险可

合理预测，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本次实物类流动资产指存货-原材料，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备品备件三大类。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燃煤均来自集团下的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为长期协议煤价，由于其为自用不对外销售，故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燃油以及备品备件购入时间较短，基准日市场价格和其他费用变化较小，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取市净率。

采用市净率（P/B）比率评估模型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 2、房屋建筑物

对自建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外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法；对已拆除的建筑本次评估为零。

###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建筑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进行决算指标调整，根据当地有关土建（建筑及装

饰)、安装等工程造价资料,将有代表性的参照建筑物的价格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得了部分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和概(预)算资料,搜集到一些与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造价信息,这为评估人员结合专业知识、利用所搜集的工程设计及现场勘查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获得有代表性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创造了条件。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被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3、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分为正常使用的设备、待报废设备及报废设备，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 1) 正常使用的设备

对于部分购置年代较早的电子设备和待报废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不含税回收价确定；对于正常在用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机器、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

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等。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项目的项目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市场报价确定其重置价值。

## ②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 ②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已报废设备

对于已报废未下账的设备，按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 4、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补偿费、资金利息、工程费用，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 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三期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工程建设检测费等。本次按照账面确认，并考虑一定资金利息。

#### ②征地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账面价值 194,727,018.00 元，包含红线内建设用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的临时用地征地费用，其中红线范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共十宗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故本次征地补偿费考虑临时用地征地费用外的补偿费用。

#### ③资金利息

资金利息本次按照前期发生工程相关费用重新计算，账面利息评估值为 0.00 元。

#### ④工程费用

经过评估人员核实，土建工程账面工程费用包括一二期技改、新建码头工程、三期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土建工程。本次评估土建工程考虑工程实体的人材机调价及其资金利息。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单独进行评估。

### 5、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一二期设备维修保养的领用零部件、三期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三期工程的设备均未完工。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为一二期设备维修保养的领用零部件，对其费用的发生与前述固定资产相关，则在固定资产的对应的设备中体现其评估价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

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 6、土地使用权

待估宗地的土地类型有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等，具体可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等。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等情况，经过比较分析，故本次待估宗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具体理由如下：

(1)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成本中，土地补偿标准和各种税费明确，故待估宗地可选用成本逼近法。

(2) 市场比较法：应选择与估价对象同类型的划拨供地案例。根据估价调查分析，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无类似划拨用地交易案例，无法直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 基准地价法：根据已颁布的《益阳市市区基准地价更新-2023年7月》，待估宗地处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基准地价未公布划拨地价，无法直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待估宗地地价。

(4) 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剩余法是在《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剩余法思路衍生的技术路线，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可定义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

其中：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可以通过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求取。

###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

本成本”这一投资应生的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被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出让宗地价格 = 适用的级别基准地价 ×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期日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 区域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 7、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无形资产使用现状和资产类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对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为零。

(2)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专利的评估原则上可采用三种方法：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依据现有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缺乏足够类似专利交易的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的专利是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大多专利的作用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且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单一，较难单独核算专利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从成本法角度出发评估专利资产价值，即专利技术价值由该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再扣减各项损耗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合理利润率参照行业 2023 年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数确定。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专利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经济寿命期+已使用年限)。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这些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其中价值比率选取市净率。采用市净率（P/B）比率评估模型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 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贝塔系数

ERP：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前，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7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



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人员查阅核实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投资收益资料等，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和分析，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3、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评估人员协同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基建工程技术人员、资产管理人，深入建筑物及构筑物现场，逐项勘查、核对实物。详查建筑结构，建筑物质量，完工日期、平立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以及建筑物的拆、改、扩建情况等，将勘查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查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4、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

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5、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评估人员首先审核在建工程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查阅相关的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查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6、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7、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技术、销售等人员对委估资产的产权登记情况和历史形成的介绍，了解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程度，并与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 8、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9、收益法调查

- 1) 听取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 2) 分析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五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3) 分析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 4) 根据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2、一般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 3、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人员流失问题；

②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不会出现影响其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③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

④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资本结构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⑤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到期后可续期。

⑥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三期工程能按计划完工并正常运行。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959.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3,011.61 万元，增值额为 159,052.01 万元，增值率为 20.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2,17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2,177.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782.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0,834.61 万元，增值

额 159,052.01 万元，增值率为 56.4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4,119.50	204,119.50	-	-
2 非流动资产	589,840.11	748,892.11	159,052.00	26.9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40.58	22,540.58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203,664.44	279,462.00	75,797.56	37.22
11 在建工程	309,720.06	309,728.47	8.41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	83,246.04	83,246.04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16	1,260.16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54.86	52,654.86	-	-
21 资产总计	793,959.60	953,011.61	159,052.01	20.03
22 流动负债	254,509.84	254,509.84	-	-
23 非流动负债	257,667.17	257,667.17	-	-
24 负债合计	512,177.00	512,177.00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782.60	440,834.61	159,052.01	56.44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959.6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2,177.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782.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1,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9,817.40 万元，增值率为 53.17%。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834.61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1,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234.61 万元，差异率 2.14%，两者差距不大。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主要考虑各项资产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构成。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在未来预测年度可以预期实现的基础上对企业基准日价值进行判断的结果，其评估结果易受收入、成本、折现率等参数因素综合影响。在收入方面电价受国家宏观政策制约，国家电网根据清洁能源的波动调控各地区火电发电量，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不能代表企业客观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0,834.6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亿零捌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

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下的，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3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因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资产基础法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4、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113项，其中赫山区人民街36套商品住宅房屋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3,882.18平方米；其余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及本体参数以企业申报为准，评估人员现场进行了核实，但因评估机构并非专业测量机构，本次评估未考虑申报面积与后期办理产权登记证载面积的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次评估涉及土地使用权共计39宗土地，证载面积共2,393,425.00平方米，宗地均为划拨用地，其中涉及28宗地证载权利人为“湖南益阳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或“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变更为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经核实，“湖南益阳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与“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合并前的公司。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已承诺房屋归其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项。

6、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金山南路 285 号生活区土地《益国用（1999）字第 1418 号》，证载面积 58,265.60 平方米。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区职工住房占地面积的说明》该宗地上已建职工住宅 8 栋、职工培训综合楼 1 栋、运行食堂 1 栋、幼儿园 1 栋，车库 1 栋及其他围墙、道路、绿化、运动场等设施已经进行了房改，其产权归职工所有，隶属职工的占地面积为 37,004.36 平方米（含 8 栋职工住宅占地面积 6,554.66 平方米）。隶属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土地面积为 21,261.24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完成面积变更手续。本次评估以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土地面积 21,261.24 平方米进行估价，未考虑完成面积变更后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次评估中，对实物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目测观察，未使用仪器进行测试和查验，未对其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8、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9、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0、本资产评估机构对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

律权属提供保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评估人员未发现除上述事项外的，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8
合同编号:	2024XAV1316-13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17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389,068,4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姚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180004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7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388.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948.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1,440.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906.84 万元，增值额 97,466.56 万元，增值率为 235.20 %。

即：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8,906.84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玖佰零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因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资产基础法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无形资产已无法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25	北京思维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1	2008 年 8 月	339,350.00	-
26	电脑软件	2009 年 3 月	2,600.00	-
27	北京思维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2	2009 年 8 月	139,950.00	-
28	一体化软件	2010 年 12 月	8,676,577.70	-
29	信息化系统	2011 年 12 月	758,855.00	-
30	信息化系统	2012 年 12 月	662,000.00	-
31	信息化系统	2013 年 12 月	1,357,213.35	-

上述无形资产已无法使用，对于无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16 项资产未办理产证，涉及建筑面积 6837.7 平方米，体积 55236.00 立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说明，承诺待估资产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sup>2</sup> 或 m <sup>3</sup>
1	未办理	江边水泵房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39,830.00
2	未办理	实煤校验装置楼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1,665.00
3	未办理	卸酸碱泵房及栈台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2</sup>	454.00
4	未办理	灰水回收站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2</sup>	721.00
5	未办理	灰水反应池及风机房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1,560.00
6	未办理	2#转运站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4,155.00
7	未办理	汽油库及加油站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2</sup>	217.00
8	未办理	3#转运站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3,912.00
9	未办理	含油污水处理站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1,390.00
10	未办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1,280.00
11	未办理	5#转运站	钢混	1996 年 7 月	m <sup>3</sup>	1,444.00
12	未办理	输煤轨道衡室	砖混	1996 年 7 月	m <sup>2</sup>	413.40
13	未办理	钢材库	钢混	2002 年 11 月	m <sup>2</sup>	1,890.00
14	未办理	燃煤取样间	钢混	2003 年 12 月	m <sup>2</sup>	445.30
15	未办理	物资部附属仓库	钢混	2004 年 9 月	m <sup>2</sup>	228.00
16	未办理	武警营房建设工程	钢混	2009 年 10 月	m <sup>2</sup>	2,469.00

评估人员在此重点提示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关注该特别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5、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现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核发，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杨勇，2023 年底公司更换法人为杜君文，截至报告日，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未对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更新。

6、被评估单位原名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更名为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之前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日期 (公告日期)
1	一种电动机用磁制动器运行异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53152.8	2022/1/10	2022/6/10
2	一种翻车机本体护轮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69768.3	2021/12/23	2022/8/19
3	一种脱硝出口 NOX 浓度场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61509.1	2021/10/25	2022/4/5
4	一种防止电动执行器误动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30530.1	2020/8/7	2021/2/9

5	一种散装机装料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13.X	2020/6/29	2021/3/12
6	一种防泄漏压力表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7.1	2020/6/29	2021/2/9
7	一种拉拔式电机风扇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5.2	2020/6/29	2021/3/12
8	一种转速传感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301.2	2020/6/29	2021/2/9
9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尾部烟道高温省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33092.3	2019/12/30	2020/8/18
10	一种保护装置出口继电器接点动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8595.X	2019/11/12	2020/7/14
11	一种防凝露发变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446.5	2019/11/1	2020/4/24
12	一种可在线处理阀杆处泄漏的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547.0	2019/10/31	2020/6/2
13	一种浮动式流道入口拦浮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154.9	2019/8/8	2020/4/17
14	一种用于树脂输送管道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56650.4	2019/6/6	2020/4/28
15	锅炉炉底柔性膨胀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04.5	2019/4/8	2019/11/29
16	一种圆顶阀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97497.7	2018/12/26	2019/7/30
17	大唐石门发电安全生产任务管控云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1SR1305553		2021/9/1

7、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有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省石门电厂整体改制组建成立，截至现场勘查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车辆资产中有4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湖南省石门电厂”，有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该公司历史为被评估单位的上级单位，将该车辆划拨至被评估单位），截止目前该部分车辆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已承诺该部分资产归其所有。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于2027年到期，本次评估结论基于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可续期时成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7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

被评估单位：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36号4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



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基本情况

名称：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72798395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君文

注册资本：102,827.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宝塔社区梯云中路 8 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购电、售电；供冷、供热、供汽、供水业务；电力、热力、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力配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与调试、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综合用能管理、负荷预测管理与咨询；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及综合利用；场地出租；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力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燃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和运输；电力技术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原名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原湖南省石门电厂整体改制组建而成,装机容量为 2 台 30 万千瓦发电机组。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8,281.00 万元，其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992.815 万元，占股权 61.5%、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6,288.185,占股权 38.5%。

2012 年 12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拥有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金 34,546.59 万元到位，并完成所有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变更后，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827.59 万元。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 5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 49%。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力板块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陕煤司发[2020]118 号)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 51%股权以国有无偿形式划转至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 5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 49%。

2022 年 2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管理权，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五个接收电厂更名的通知》(长安电司发(2022)102 号)文件，公司从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股权结构变化。

### 3、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	------	------	------	------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2,442.07	51.00%	52,442.07	5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50,385.52	49.00%	50,385.52	49.00%
合计	<b>102,827.59.00</b>	<b>100.00%</b>	<b>102,827.59.00</b>	<b>100.00%</b>

#### 4、公司现有资质介绍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252307-00192

登记名称：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宝塔社区梯云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

许可类别：发电类

发证机关：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许可证核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 5、企业近几年资产、财务、经营情况

#####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25,976,517.76	1,446,916,024.47	1,314,486,487.31	898,872,638.38
非流动资产	279,965,279.82	292,936,847.02	454,351,528.96	1,285,013,996.64
资产总计	<b>1,005,941,797.58</b>	<b>1,739,852,871.49</b>	<b>1,768,838,016.27</b>	<b>2,183,886,635.02</b>
流动负债	801,666,177.18	1,386,428,103.38	1,158,553,004.61	1,046,932,943.24
非流动负债	169,719,414.44	167,858,532.45	268,080,984.33	722,550,902.43
负债合计	<b>971,385,591.62</b>	<b>1,554,286,635.83</b>	<b>1,426,633,988.94</b>	<b>1,769,483,845.67</b>
实收资本	1,028,275,900.00	1,028,275,900.00	1,028,275,900.00	1,028,275,900.00
资本公积	381,261.88	381,261.88	381,261.88	381,261.88
专项储备		13,135,879.93	21,576,942.53	32,465,531.90
未分配利润	-994,100,955.92	-856,226,806.15	-708,030,077.08	-646,719,90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4,556,205.96</b>	<b>185,566,235.66</b>	<b>342,204,027.33</b>	<b>414,402,789.35</b>

##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310,734,991.05	1,443,370,994.33	1,395,867,856.22	879,290,816.46
营业总成本	1,446,389,943.24	1,273,944,546.28	1,175,818,098.67	798,873,742.07
营业利润	-130,636,661.61	148,304,876.12	207,202,169.94	84,277,080.70
利润总额	-130,464,002.60	148,383,276.32	207,024,967.71	84,203,158.20
净利润	-129,197,156.59	137,874,149.77	148,196,729.07	61,310,172.65

上述数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购买方，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并出具

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文件。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合计 2,183,886,635.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898,872,638.38 元，固定资产 242,618,812.24 元，在建工程 218,757,424.1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37,760.29 元；负债总额 1,769,483,845.6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046,932,943.24 元，非流动负债 722,550,902.43 元；股东权益 414,402,789.35 元。详细见下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b>898,872,638.38</b>	流动负债合计	<b>1,046,932,943.24</b>
货币资金	1,153,911.28	短期借款	273,147,56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706,272.50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417,022,980.06	应付账款	88,644,423.13
应收款项融资	6,718,250.00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119,719,036.47	合同负债	1,701,498.26
其他应收款	300,506,642.32	应付职工薪酬	60,030,576.02
存货	46,846,493.73	应交税费	9,037,913.40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597,149,772.70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99,052.02	其他流动负债	221,19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285,013,996.64</b>	非流动负债合计	<b>722,550,902.43</b>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718,776,208.59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3,774,693.84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242,618,81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在建工程	218,757,424.11	负债总计	1,769,483,84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1,028,275,900.00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381,261.88
无形资产	-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32,465,531.90
商誉	-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	一般风险准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646,719,90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37,760.29	股东权益合计	414,402,789.35
资产总计	2,183,886,635.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183,886,635.02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 24 项知识产权，为 23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日期 (公告日期)
1	一种电动机湿度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54974.7	2023/8/31	2023/12/22
2	一种贫煤改烟煤锅炉热一次风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808030.X	2023/4/13	2023/8/25
3	一种用于皮带纠偏的位置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66689.3	2023/4/10	2023/7/4
4	一种检测气锁阀闭锁压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766682.1	2023/4/10	2023/6/23
5	一种 EH 油箱外置式呼吸器在线烘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79630.0	2023/3/31	2023/9/26
6	一种风烟系统取样管小型振动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69952.0	2022/7/28	2022/11/25
7	一种火电厂立式冷油器换热管封堵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969977.0	2022/7/28	2022/10/28
8	一种电动机用制动器运行异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53152.8	2022/1/10	2022/6/10
9	一种翻车机本体护轮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69768.3	2021/12/23	2022/8/19
10	一种脱硝出口 NOX 浓度场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61509.1	2021/10/25	2022/4/5
11	一种防止电动执行器误动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30530.1	2020/8/7	2021/2/9
12	一种散装机装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13.X	2020/6/29	2021/3/12

13	一种防泄漏压力表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7.1	2020/6/29	2021/2/9
14	一种拉拔式电机风扇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5.2	2020/6/29	2021/3/12
15	一种转速传感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301.2	2020/6/29	2021/2/9
16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尾部烟道高温省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33092.3	2019/12/30	2020/8/18
17	一种保护装置出口继电器接点动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8595.X	2019/11/12	2020/7/14
18	一种防凝露发变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446.5	2019/11/1	2020/4/24
19	一种可在线处理阀杆处泄漏的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547.0	2019/10/31	2020/6/2
20	一种浮动式流道入口拦浮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154.9	2019/8/8	2020/4/17
21	一种用于树脂输送管道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56650.4	2019/6/6	2020/4/28
22	锅炉炉底柔性膨胀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04.5	2019/4/8	2019/11/29
23	一种圆顶阀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97497.7	2018/12/26	2019/7/30
24	大唐石门发电安全生产任务管控云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1SR1305553		2021/9/1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

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 (十七)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4 号，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
- (二十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二十二)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二十三)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五)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六)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七)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八)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十九)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24号)。

**权属依据：**

- (一)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二)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发票、合同；
- (三)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
- (二)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国能发电力[2019]81号)；
- (三) 《常德建设工程造价》常德市2024年第7月、8月信息价(第4期)；
- (四)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4]3号)；
- (五) 《关于公布实施石门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石政发[2020]8号)；
- (六) 《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

发（2023）2号）；

（七）《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八）《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9]38号）；

（九）《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发[2011]27号）；

（十）《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十一）《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十二）贝壳找房网；

（十三）《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十四）《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3年水平）》；

（十五）京东、爱采购、1688、汽车之家、华夏二手车等网络交易平台；

（十六）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七）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八）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九）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一）评估人员收集的行业市场资料；

（二十二）Wind资讯；

(二十三) 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十四)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 其他依据:

(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在公开市场上很难收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同时在公开市场中缺乏可比交易案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相对稳定,通过对其历史经营状况的分析,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和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基准日后经营状

况，企业管理层可对其未来预期收益进行可靠预测，并对未来经营风险可合理预测，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实物类流动资产：本次实物类流动资产指存货-原材料，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申报的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本次评估除闲置及报废部分按市场法评估，其余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房屋建筑物

对于厂区内及生活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商品房，本次按照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计算。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进行决算指标调整，根据当地有关土建（建筑及装饰）、安装等工程造价资料，将有代表性的参照建筑物的价格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得了部分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和概（预）算资料，搜集到一些与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造价信息，这为评估人员结合专业知识、利用所搜集的工程设计及现场勘查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获得有代表性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创造了条件。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构）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同一供需圈内功能相似，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条件与委估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交易实例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委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公式：评估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可比实例选择：选择比较交易实例时，根据评估对象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可比实例应从交易实例中选取且不得少于三个；
- ②可比实例的交易方式应适合估价目的；
- ③可比实例房地产应与评估对象房地产相似；
- ④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应接近价值时点，与价值时点相差不宜过一年，且不得超过两年；
- ⑤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应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 ⑥在同等条件下，应将位置与评估对象较近、成交日期与价值时点较近的交易实例选为可比实例。

## 2、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分为正常使用的设备、待报废设备及报废设备，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 1) 正常使用的设备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采用市场法即二手不含税价评估；对于无实



物的设备，评估为零；对于正常在用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等。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项目的项目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市场报价确定其重置价值。

#### (2) 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

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 ②成新率的确定

#### (1) 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 (2)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待报废和已报废设备

本次评估按照待报废和已报废设备可回收材质对应的可回收质量及市场调查获取的回收单价，相乘得到报废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设备可回收质量×可回收单价

#### ①设备可回收质量的确认

本次评估待报废和已报废设备可回收质量主要根据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人员参照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材质及质量信息、网站公开的同型号设备产品参数中的材质及质量信息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可回收材质及质量进行核对，核查其质量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最终将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质量数据确定为可回收质量。

#### ②可回收单价的确定

结合评估特点，对应待报废和已报废设备主要在于了解常德地区废旧

物资回收价格。经评估人员通过向各大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电话询价，考虑到此次经济行为为委托人拟收购资产，本次评估将多家废旧回收公司报价的平均价确定为可回收单价。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设备可回收质量×可回收单价。

##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评估采用成本法。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开工，开工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到，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发生的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并向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状况，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正常，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基本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经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目前工程进度的合理工期为 0.75 年，故采用一年期 LPR 为 3.35% 计算资金成本。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占用土地使用权价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单独进行评估。

##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设备安装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账面价值主要为该项目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故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合理工期内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 5、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被评估宗地的用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宗地情况表中宗地 1 在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石门县土地成交市场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出让成交案例，故宗地 1 地块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石门县土地成交市场无工业划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宗地划拨的成交案例，且石门县无划拨用地的基准地价，宗地 2-4 根据石门发布的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24]3 号）等相关资料，土地成本资料完整可获得，故宗地情况表中宗地 2-4 可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被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_{\text{公共 I}} = \text{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y \times K_v \times K_t \times K_s \times K_a \times K_q \times K_f$$

式中：  $\sum K_i$ ——宗地区域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y$ ——年期修正系数

$K_v$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s$ ——宗地面积修正系数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K_q$ ——其他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应生的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地对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6、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委估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 对不再使用的软件确定评估值为零。
- 2) 对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以专利技术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

(三) 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

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 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前，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7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抽查内容占被评估存货账面价值的8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2、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评估人员协同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基建工程技术人员、资产管理



人员，深入建筑物及构筑物现场，逐项勘查、核对实物。详查建筑结构，建筑物质量，完工日期、平立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以及建筑物的拆、改、扩建情况等，将勘查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查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3、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4、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评估人员首先审核在建工程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查阅相关的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查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5、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6、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技术、销售等人员对委估资产的产权登记情况和历史形成的介绍，了解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并与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

实。

#### 7、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8、收益法调查

1) 听取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五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

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2、一般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

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

④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按目前状态持续进行；营运资本与经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资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⑥ 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⑦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 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可续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38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572.12 万元，增值额为 97,183.46 万元，增值率为 44.5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94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665.28 万元，减值额为 283.10 万元，减值率为 0.1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1,440.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906.84 万元，增值额 97,466.56 万元，增值率为 235.20%。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9,887.26	89,753.05	-134.21	(0.15)
2 非流动资产	128,501.40	225,819.07	97,317.67	75.7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24,261.88	77,033.01	52,771.13	217.51
11 在建工程	21,875.74	21,923.65	47.91	0.22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5 无形资产	-	44,498.63	44,498.63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63.78	82,363.78	-	0.00
21 资产总计	218,388.66	315,572.12	97,183.46	44.50
22 流动负债	104,693.29	104,693.29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72,255.09	71,971.99	-283.10	-0.39
24 负债合计	176,948.38	176,665.28	-283.10	(0.16)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440.28	138,906.84	97,466.56	235.20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388.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6,948.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1,440.2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500.00 万元，增值 -190,940.28 万元，增值率为 -460.76%。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8,906.84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5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88,406.84 万元，差异率 207.63%，两者差距大。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评估思路是以重新再建现有状况企业所需要的市场价值投资额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则从企业持续经营，考虑企业盈利能力，考虑各项资产之间产生

的协同效应，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考虑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三期 2\*660MW 机组建设筹备中，具体建设时间及投产时间不确定；另一方面目前电力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制约，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不及时。电力市场价格未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导致评估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结果，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即：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8,906.84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玖佰零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下的，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6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因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资产基础法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无形资产已无法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表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	-----------	------	---------------	-------------

25	北京思维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1	2008年8月	339,350.00	-
26	电脑软件	2009年3月	2,600.00	-
27	北京思维泰科技有限公司软件-2	2009年8月	139,950.00	-
28	一体化软件	2010年12	8,676,577.70	-
29	信息化系统	2011年12	758,855.00	-
30	信息化系统	2012年12	662,000.00	-
31	信息化系统	2013年12	1,357,213.35	-

上述无形资产已无法使用，对于无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5、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有16项资产未办理产证，涉及建筑面积6837.7平方米，体积55236.00立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说明，承诺待估资产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 <sup>2</sup> 或m <sup>3</sup>
1	未办理	江边水泵房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39,830.00
2	未办理	实煤校验装置楼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1,665.00
3	未办理	卸酸碱泵房及栈台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2</sup>	454.00
4	未办理	灰水回收站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2</sup>	721.00
5	未办理	灰水反应池及风机房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1,560.00
6	未办理	2#转运站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4,155.00
7	未办理	汽油库及加油站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2</sup>	217.00
8	未办理	3#转运站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3,912.00
9	未办理	含油污水处理站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1,390.00
10	未办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1,280.00
11	未办理	5#转运站	钢混	1996年7月	m <sup>3</sup>	1,444.00
12	未办理	输煤轨道衡室	砖混	1996年7月	m <sup>2</sup>	413.40
13	未办理	钢材库	钢混	2002年11月	m <sup>2</sup>	1,890.00
14	未办理	燃煤取样间	钢混	2003年12月	m <sup>2</sup>	445.30
15	未办理	物资部附属仓库	钢混	2004年9月	m <sup>2</sup>	228.00
16	未办理	武警营房建设工程	钢混	2009年10月	m <sup>2</sup>	2,469.00

评估人员在此重点提示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关注该特别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6、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现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于2022年7月13日核发，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杨勇，2023年底公司更换法人为杜君文，截至报告日，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未对电力业务许可证进行更新。



7、被评估单位原名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更名为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2022年6月之前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日期 (公告日期)
1	一种电动机用制动器运行异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53152.8	2022/1/10	2022/6/10
2	一种翻车机本体护轮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69768.3	2021/12/23	2022/8/19
3	一种脱硝出口 NOX 浓度场测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61509.1	2021/10/25	2022/4/5
4	一种防止电动执行器误动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30530.1	2020/8/7	2021/2/9
5	一种散装机装料料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13.X	2020/6/29	2021/3/12
6	一种防泄漏压力表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7.1	2020/6/29	2021/2/9
7	一种拉拔式电机风扇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125.2	2020/6/29	2021/3/12
8	一种转速传感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20301.2	2020/6/29	2021/2/9
9	一种火力发电机组尾部烟道高温省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33092.3	2019/12/30	2020/8/18
10	一种保护装置出口继电器接点动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8595.X	2019/11/12	2020/7/14
11	一种防凝露发变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446.5	2019/11/1	2020/4/24
12	一种可在线处理阀杆处泄漏的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547.0	2019/10/31	2020/6/2
13	一种浮动式流道入口拦浮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154.9	2019/8/8	2020/4/17
14	一种用于树脂输送管道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56650.4	2019/6/6	2020/4/28
15	锅炉炉底柔性膨胀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5004.5	2019/4/8	2019/11/29
16	一种圆顶阀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197497.7	2018/12/26	2019/7/30
17	大唐石门发电安全生产任务管控云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1SR1305553		2021/9/1

8、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有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省石门电厂整体改制组建成立，截至现场勘查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车辆资产中有4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大唐石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有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湖南省石门电厂”，有1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该公司历史为被评估单位的上级单位，将该车辆划拨至被评估单位），截止目前该部分车辆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已承诺该部分资产归其所有。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于2027年到期，本次评估结论基于假设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可续期时成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此事项。

10、本资产评估机构对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只

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评估人员未发现除上述事项外的，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主要资质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八、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九、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十、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一、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三、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 号）；
- 附件十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十五、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7
合同编号:	2024XAV131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18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0,866,483.5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200040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 评估基准日 .....	15
六、 评估依据 .....	16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0
九、 评估假设 .....	33
十、 评估结论 .....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1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8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098.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596.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97.54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1,086.65 万元，增值额为 54,584.19 万元，增值率为 1,560.65%。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行、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应收账款质押，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质押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次评估涉及六宗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曾用名，其中：宗地 3-4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用途为主厂区工业用地的附属设施用地，本次评估设定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对其评估测算价值。宗地 5-6 堡子村涵洞占地[晋风开(2010)第 003 号]，账面价值 39,493.17 元，土地面积 3,191.48m<sup>2</sup>；铁路正线（不含路）占地[晋风开(2010)第 004 号]，账面价值 2,262,892.63 元，土地面积 101,892.75m<sup>2</sup>。自 2006 年南同蒲铁路改造至今，这两宗地一直被当地铁路部门占用和控制，被评估单位与当地铁路部门间未能签署相关土地的用地协议或合同，亦未取得当地铁路部门的任何用地费用。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暂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5. 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企业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若后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或结果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以权属证书所载为准，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6.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HRZ20160021-L-0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27年5月25日、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TRZ20160017-L-0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27年5月25日，租赁物均为设备，融资租赁金额分别为2.96亿元整和3亿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融资租赁状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8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19

营业期限：200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  
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  
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  
（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  
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  
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  
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  
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  
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  
楼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

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山西省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西街

法定代表人：张二强

注册资本：337868.464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48556615Y

#### 2. 企业简介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是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地处晋陕豫三省交界的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运城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06 年 1 月 9 日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建设有两台 600 兆瓦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和 11 月 14 日投产，占地面积 916 亩，总投资 45.16 亿元。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两台 600 兆瓦机组年发电量可达 60 亿千瓦时，能极大地缓



解运城地区严重的电力短缺形势，并对山西南部电网的稳定运行起到重要作用。

### 3. 历史沿革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风陵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
2	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3	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19%
4	山西风陵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根据2005年4月8日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山西晋能新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风陵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和10%股权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
2	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根据2006年3月8日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山西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20%股权转让给北京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
2	北京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根据 2006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962.50 万元，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	7,970.00	80%
2	北京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2.50	1,992.50	20%
合计		9,962.50	9,962.50	100%

根据 2008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华富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将其 20%股权转让给锦州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	7,970.00	80%
2	锦州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2.50	1,992.50	20%
合计		9,962.50	9,962.50	100%

根据 2008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12,50 万元，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70.00	12,970.00	80%
2	锦州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2.50	3,242.50	20%
合计		16,212,50	16,212,50	1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锦州华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12,50 万元变更为 26,469.39 万元，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70.00	12,970.00	49%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9.39	13,499.39	51%
合计		26,469.39	26,469.39	100%

2020 年 6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51%股权划转给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70.00	12,970.00	49%
2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13,499.39	13,499.39	51%
合计		26,469.39	26,469.39	100%

2022 年 1 月，股东双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 26,469.39 万元增加为 337,868.46 万元，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555.55	165,555.55	49%
2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172,312.92	172,312.92	51%
合计		337,868.46	337,868.46	100%

2022年4月，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8月4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变动后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555.55	165,555.55	49%
2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2,312.92	172,312.92	51%
合计		337,868.46	337,868.46	100%

#### 4. 股权结构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5,555.55	165,555.55	49%
2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2,312.92	172,312.92	51%
合计		337,868.46	337,868.46	100%

####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736,150,419.60	2,136,183,050.36	1,944,300,005.36	1,980,986,993.08
总负债	4,841,252,201.88	2,169,935,190.68	1,968,509,705.93	2,015,962,427.01
净资产	-3,105,101,782.28	-33,752,140.32	-24,209,700.57	-34,975,433.93
营业收入	263,179,323.71	1,692,438,028.31	2,011,916,653.32	1,658,000,455.48
营业利润	-683,923,047.81	-22,028,968.18	78,478,957.65	11,959,887.09
净利润	-724,617,137.51	-53,527,164.97	6,436,016.75	-23,836,231.63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	-------	-------	-------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是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收购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 1,980,986,993.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816,081,836.30 元，固定资产 1,138,206,225.60 元，在建工程 11,417,653.34 元，无形资产 15,281,277.84 元，负债总额 2,015,962,427.01 元，其中：流动负债 1,477,695,281.67 元，非流动负债 538,267,145.34 元，股东权益 -34,975,433.93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40,515.48	短期借款	360,412,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8,414,210.27	应付账款	353,342,514.51
预付款项	154,410,093.31	合同负债	561,448.0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9,143,435.7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697,661.46
其他应收款	273,489,165.65	应付利息	
存货	29,727,851.5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07,564,771.91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99,961.83
		其他流动负债	72,988.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6,081,836.30</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77,695,281.67</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320,5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217,747,145.34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38,206,22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1,417,65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8,267,145.34</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2,015,962,427.01</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15,281,277.84	股本	3,378,684,643.9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884,488,322.45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31,626,92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9,775,321.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64,905,156.78</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975,433.93</b>
<b>资产总计</b>	<b>1,980,986,993.0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980,986,993.08</b>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

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陕 B03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 5 项专利,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备注
1	一种工控主机自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177827.0	2023-5-16	2024-02-02	账外
2	一种作用于电动机综合保护器的遥控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240323.9	2023-5-22	2023-12-26	账外
3	一种电气试验台防短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193673.4	2023-5-17	2023-10-27	账外
4	一种 6kV 断路器状态监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321193685.7	2023-5-17	2023-09-15	账外
5	一种火车车厢攀爬挂钩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0778971.9	2022-4-6	2023-03-21	账外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陕 B0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 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 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十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六)《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八)《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九)《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购置合同、发票。
- (五)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
- (六)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三)《评估资讯网》;

- (四)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五)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六)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七) Wind 资讯;
- (八) 中国债券信息网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十) 中国土地市场网;
- (十一)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
- (十二) 运城市工程造价信息;
- (十三)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
- (十四)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十五)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十六)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以及设备修理、改造记录;
- (十七)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近期购入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过对账面价值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 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其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

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 2.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对于二手车市场较为活跃，同型号、购置时间相近的交易实例很易找到，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二手车市场交易不活跃近期购置的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一)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

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 ① 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2024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② 运杂费

运杂费包括设备从生产厂或发货地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的运杂费率计取。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率

####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格×安装调试费率

#### 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依据国能发电力[2019]81号《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版》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分别取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大件运输措施费等。

#### ⑤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工期，结合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并按资金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总投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不计资金成本。

####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各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其重置成本中不包含增值税。

#### (二)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



综合加以确定。

### 3. 车辆

①由于近年来二手车市场较为活跃，同型号、购置时间相近的交易实例很易找到，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评估对象和市场近期已销售的相类似车辆进行对照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各个参照物之间在车辆价值影响诸方面因素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P = Pa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

P——被估车辆评估价值；

Pa——可比交易实例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车辆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②对于二手车市场交易不活跃近期购置的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车辆的重置全价。

车辆成新率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经济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 4.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开工后实际合理工期低于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 5.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查阅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值的构成，了解到其账面值由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用等组成。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该项目的合理工程考虑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 6.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经核实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挂牌出让土地案例较多，及可搜集到当地政府已公布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政策，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未选用其他方法的理由：

经向当地土地管理人员核实，最新版芮城县基准地价未公布，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上已建成工业厂房及生产线，产生的收益来自于房地一体，作为整体厂区无法将房屋和土地收益合理分割，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土地价值；该区域为建成区，所以未采用假设开发法。

市场比较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应生的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该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 7.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一般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经现场了解，评估企业该部分账外无形资产对收益基本无贡献，收益法是通过测算无形资产组对企业经营所作出的贡献，并对其贡献折算为现值作为被评估无形资产组的价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专利权均为企业找第三方机构代理的无形资产，可以通过该部分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确认该部分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本次对于外购的正常使用的软件以及系统，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和发票，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

(三) 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 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 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r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r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

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3. 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核实，查阅了账簿记录、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等资料，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4.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5.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货合同、购货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6.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利用审计函证复印件进行了核实，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7.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



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其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

④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按目前状态持续进行；营运资本与经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资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⑥ 企业已签订的合同能够按期履行，重要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如期实现；

⑦ 假设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及税赋情况，

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⑧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8,098.70万元，评估价值为252,682.89万元，增值额为54,584.19万元，增值率为27.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1,596.24万元，评估价值为201,596.24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97.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086.65万元，增值额为54,584.19万元，增值率为1,560.6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608.18	81,608.18	-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6,490.52	171,074.71	54,584.19	46.8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13,820.62	151,778.48	37,957.86	33.35
11	在建工程	1,141.77	1,151.71	9.94	0.87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1,528.13	18,144.52	16,616.39	1,087.37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98,098.70	252,682.89	54,584.19	27.55
22	流动负债	147,769.53	147,769.53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53,826.71	53,826.71	-	0.00
24	负债合计	201,596.24	201,596.24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97.54	51,086.65	54,584.19	1,560.65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098.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596.2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97.5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52.96 万元，增值额为 8,250.50 万元，增值率为 235.89%。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86.65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52.96 万元，两者相差 46,333.69 万元，差异率为 90.70%。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预测，具有其不确定性。相对收益法来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加全面、合理的体现了陕

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1,086.65 万元，大写金额为伍亿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陕 B0333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4.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分行、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应收账款质押，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质押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涉及六宗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曾用名，其中：宗地 3-4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用途为主厂区工业用地的附属设施用地，本次评估设定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对其评估测算价值。宗地 5-6 堡子村涵洞占地[晋风开(2010)第 003 号]，账面价值 39,493.17 元，土地面积 3,191.48m<sup>2</sup>；铁路正线（不含路）占地[晋风开(2010)第 004 号]，账面价值 2,262,892.63 元，土地面积 101,892.75m<sup>2</sup>。自 2006 年南同蒲铁路改造至今，这两宗地一直被当地铁路部门占用和控制，被评估单位与当地铁路部门间未能签署相关土地的用地协议或合同，亦未取得当地铁路部门的任何用地费用。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暂以审计后的账面值列示。

6. 本次评估范围内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企业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若后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或结果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以权属证书所载为准，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7.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HRZ20160021-L-0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与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TRZ20160017-L-01）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租赁物均为设备，融资租赁金额分别为 2.96 亿元整和 3 亿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融资租赁状态。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复印件；
- 附件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3年2月28日）》复印件；
- 附件十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5
合同编号:	2024XAV131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19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0,048,634.2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200040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 评估假设 .....	18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4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9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需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1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3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86 万元，增值额为 4.86 万元，增值率为 0.49%。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9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本次评估结论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19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19

营业期限：200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23

营业期限：2008-12-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

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D0N80C6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10-25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10-25

登记机关：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开业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裕兴路 188 号（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简介

2023年5月12日赣陕能源战略合作2023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会上陕煤集团与江投集团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陕煤电力集团与江西赣能股份签订了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2023年10月25日，陕煤上高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挂牌成立，其中陕煤集团控股51%，江投集团参股49%。按照陕煤电力集团与江西赣能股份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已由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注资510万元、490万元，共1000万元用于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2×1000MW清洁煤电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项目简介：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2×1000MW清洁煤电扩建项目工程静态投资763234万元，工程动态投资788378万元，总投资796225万元，拟建设2×1000MW级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成烟气、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力争于2024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27年2月第一台机组投产，2027年5月第二台机组投产。本项目场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乡（一期项目西侧扩建端）。项目的建设将满足江西省及宜春市电力负荷增长需求，促进赣西地区的经济发展，推动江西电源结构优化升级，同时为本地区提供就业机会，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作用明显，对于促进社会的整体进步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截止评估基准日，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出资人及出资额出资人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购买方，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2024年9月30日）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 10,051,284.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6,100,989.29 元，固定资产 649,047.31 元，在建工程 3,301,247.49 元，负债总额 51,284.0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1,284.09 元，股东权益 10,000,000.00 元。详见下表：

### 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62,408.00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1,284.0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5,788,166.27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150,4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50,294.80</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284.09</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49,04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3,301,24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51,284.09</b>
油气资产		<b>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50,294.8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000,000.00</b>
<b>资产总计</b>	<b>10,051,284.0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0,051,284.09</b>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3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数据摘自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陕B03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0月31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文件:

(一)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2024年9月30日)。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八)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九)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二)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三) 《评估资讯网》;
- (四)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六)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七)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购置合同;
- (八)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九)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 2023 年 10 月成立，目前处于厂区筹办阶段，尚未开始产生收益，未来的收益及风险无法准确预测，无法获得收益法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借助审计机构的银行函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

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并询问了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 车辆的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车辆的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修正系数：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 2. 在建工程

主要以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建设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评估人员按账面值剔除不合理费用后，再加计合理资金成本计算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前，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

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2. 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核实，查阅了账簿记录、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等资料，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借助审计机构的函证复印件，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三） 评定估算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一般性假设。

## 2. 一般性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

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9.99 万元，增值额为 4.86 万元，增值率为 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86 万元，增值额为 4.86 万元，增值率为 0.4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10.10	610.10	-	0.00
2 非流动资产	395.03	399.89	4.86	1.2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4.90	65.51	0.61	0.94
9 在建工程	330.12	334.38	4.26	1.29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005.13	1,009.99	4.86	0.48
21 流动负债	5.13	5.13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5.13	5.13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0.00	1,004.86	4.86	0.4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 1、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39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 2、本次评估结论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

3、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复印件；
- 附件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3年2月28日）》；
- 附件十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 评估基准日 .....	15
六、 评估依据 .....	15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 评估假设 .....	34
十、 评估结论 .....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5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0 号

###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35.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443.8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891.47 万元，所有者

权益评估价值为 212,480.0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1,588.60 万元，增值率为 248.95%。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本金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执行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1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00	4.95%	2020/1/19	2025/1/19	5
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3.60%	2022/8/9	2025/8/9	3
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7,000.00	18,900.00	3.76%	2023/12/28	2024/12/25	1
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3,000.00	2,100.00	3.76%	2024/1/16	2025/1/16	1
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3.80%	2023/3/30	2025/3/30	2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 25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已失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 价值(元)	账面价值 (元)	尚可使用 年限	专利状态	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电除尘振打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9/7	10	9,533.02	34032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8104539211
2	一种发电机组流量再循环调门及其阀门密封装置	2017/9/25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7210806846
3	一种发电机组	2017/10/16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7210807266
4	一种电动机及其电压互感器断线保护电路	2018/8/21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5858578
5	一种发电机组及其刷架锁板	2018/7/17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8059X
6	一种发电机组及其中性点套管组件	2018/7/1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79662
7	一种电除尘软稳电源及其振打传动装置	2018/7/2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78335
8	一种燃煤机组、其高压旁路减压系统及其嵌入式密封结构	2018/9/3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10724022
9	一种汽轮机进汽插管与缸体对接固定工艺	2018/11/12	10	9,533.02		4.17	撤回失效	发明专利	2018109772388
10	网络报警智能门锁系统	2015/4/13	10	17,924.53	30967.28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5101450838
11	安防监控一体机及其远程监控系统	2013/12/20	10	17,924.53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3105961903
12	一种中速磨煤机、其石子煤排渣装置和顶起机构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72X
13	一种中速磨煤机及其石子煤排渣装置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715	

14	一种中速磨煤机、其石子煤排渣装置和容渣箱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522
15	一种石子煤排渣系统及其翻转排渣装置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3286
16	一种热工液位调节模拟工装	2019/6/24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345428
17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油气分离器	2019/7/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116
18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油滤器	2019/7/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3715
19	一种具有自冷却功能的干灰空压机	2019/7/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3838
20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空气滤清器	2019/7/19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012
21	变压器的遮盖装置	2019/7/15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563
22	一种除氧器水位测点取样装置	2020/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17247584
23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柜	2019/6/2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647268
24	一种户外用配电柜	2019/6/27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647164
25	一种配电箱绝缘防护装置	2019/6/2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797246
26	一种具有防雷装置的变压器	2019/6/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324760

由于未缴纳年费，上述专利已失效，对于失效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3、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进行房屋权属登记，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书面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4、投资性房地产综合楼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信市国用（2009）第11127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面积为21475.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住宅，终止日期2048年8月24日。地上为综合楼和企业员工住宅，住宅部分已移交给企业员工，土地使用权证为大证未分割面积。因此本次评估按办公用途，根据企业提供的分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780.6平方米评估，如后期办理产权证面积有变化，评估结

果需调整。

5、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序号 2（13#楼），经企业相关人员前往信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查询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因已取得房产证号《自字第 1610 号》所有权人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制性质为：股份产，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中包含了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煤电发（2023）290 号》文件批复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年报审计值为依据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存续，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完注销手续，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工商变更，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公司报表不符，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许可证、土地证等所有权证尚未变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0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 1 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  
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日期：2004-02-19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人 2 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成立日期：2008-12-2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

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注册情况

名称：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94272250X

法定代表人：蔡选锋

注册资本：109453.4258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能生产、调试、运行、维护，发电设备的技术改造工程，电力、热力供应及销售，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机电设备租赁及销售。

#### 2. 公司简介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原名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经信阳市工商局登记成立，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011 年 12 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进行重组改制。重组后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 1 号（32 万千瓦时）、4 号（66 万千瓦时）机组组成，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 2 号（32 万千瓦时）、3 号（66 万千瓦时）机组组成。重组后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 5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参股 48%，河南省投资集团公司参股 1%。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陕煤化集团占 51%，大唐集团占 48%、信阳华信公司占 1%。

2020 年 6 月份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移交给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份信阳华豫公司三会召开，会议决定陕煤化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长安电力公司（现更名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1.18%、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48.19%、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3%；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1.29%、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48.27%，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4%。

2023 年 11 月陕煤集团批复，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年报审计值为依据进行合并。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两公司签定合并协议，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存续，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合并后，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1.2434%、大唐河南有限公司 48.2379%，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646%，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541%。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和 2\*320MW 燃煤发电机组，在建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热能生产、调试、运行、维护，发电设备的技术改造工程，电力、热力供应及销售，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机电设备租赁及销售。

截止评估基准日，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8,444.01	51.2434%	138,444.01	51.2434%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130,324.25	48.2379%	130,324.25	48.237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33	0.2541%	686.33	0.2541%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5.00	0.2646%	715.00	0.2646%
合计	270,169.59	100.00	270,169.59	100.00

### 3.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流动资产	139,679.68	146,134.86	158,181.63
非流动资产	230,107.67	218,966.42	207,153.66
资产总计	369,787.35	365,101.28	365,335.29
负债合计	360,561.45	333,197.37	304,443.82
净资产	9,225.90	31,903.90	60,891.47
营业收入	324,694.96	281,827.73	247,771.24
净利润	1,534.74	21,432.52	27,136.89
审计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购买方，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涉及的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24)503号》批复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653,352,885.9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81,816,321.33 元，投资性房地产 5,440,898.64 元，固定资产 1,760,284,716.94 元，在建工程 255,753,270.61 元，无形资产 49,907,678.39 元，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 元；负债总额 3,044,438,213.9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75,751,595.27 元，长期借款 147,613,893.37 元，长期应付款 13,035,422.43 元，递延收益 8,037,302.83 元；所有者权益 608,914,672.01 元。详细见下表：

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81,816,321.33	流动负债合计	2,875,751,595.27
货币资金	16,928,773.35	短期借款	1,109,227,49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82,472,282.78
应收账款	255,236,219.42	应付账款	174,971,515.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02,310,251.75	合同负债	3,490,128.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15,481,090.05		
其他应收款	992,829.33	应付职工薪酬	30,881,448.97
存货	90,867,157.43	应交税费	44,258,785.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02,114,008.8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882,211.7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453,716.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71,536,564.58</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8,686,618.63</b>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47,613,893.3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13,035,42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8,037,302.83
投资性房地产	5,440,8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760,284,71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55,753,270.61	负债总计	<b>3,044,438,213.90</b>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2,701,695,964.54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417,552,573.67
无形资产	49,907,678.39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50,449,550.86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560,783,41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b>608,914,672.01</b>
<b>资产总计</b>	<b>3,653,352,885.9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653,352,885.91</b>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对被评估单位2022年、2023年、2024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B0337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13项实用新型、1项发明专利，明细如

下:

1	一种具有自冷却功能的干灰空压机	2019/7/16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1209205 U
2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空气滤清器	2019/7/19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1120451 U
3	变压器的遮盖装置	2019/7/15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发明授 权	CN113404926 B
4	一种除氧器水位测点取样装置	2020/1/6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355453 U
5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柜	2019/6/28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355450 U
6	一种户外用配电柜	2019/6/27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355140 U
7	一种配电箱绝缘保护装置	2019/6/28	10			10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358594 U
8	一种具有防雷装置的变压器	2019/6/6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44013 U
9	一种磨煤机筛选装置	2024-06-25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41718 U
10	一种锅炉鼓风装置	2024-06-11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27313 U
11	一种高旁减压阀防内漏改进方法	2024-04-05	2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43423 U
12	一种高效燃烧的锅炉	2024-01-16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28159 U
13	一种具有调节煤粉进料量大小的锅炉燃烧装置	2024-01-16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39575 U
14	一种便于观察水位的疏水扩容器	2024-01-16	10			9	专利权 维持	实用新 型	CN220038492 U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B0337”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

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24）503 号》批复。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三)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四) 《评估资讯网》；
- (五)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 (六)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7〕33号）；
- (八)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
- (九)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
- (十) 国能发电力〔2019〕81号《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 (十一) 《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1年水平）》



- (十二)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十三)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十四)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五)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十六) Wind 资讯;
- (十七) 评估申报表;
- (十八) 中国债券信息网;
- (十九)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或者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本次实物类流动资产指存货-原材料；对于因库龄时间较长拟报废的备品备件剩余部分按照废品回收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首选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办公用房市场可比案例较少，不适用市场法，市场租金较低无法反应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办公用房，选用重置成本法，住宅用房区域类似可比交易案例较多，住宅用房选用市场法。

#### A、商业用房计算公式：

房屋建筑：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土地使用权：

##### 1、估价方法选择

(1)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

已取得信阳市现行基准地价，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 评估对象未采用其他方法的依据如下：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估价。评估对象单纯土地出租或作为生产场地并不能产生明显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评估对象所属区域内土地市场较不活跃，成交可比案例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2、评估过程

###### 1) 基本原理

宗地地价是城镇内某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是根据基准地价，土地使用年期和评估的市场行情、容积率、区位及宗地条件、区域基础设施以及特殊因素的影响，综合评估的具体宗地在某一时点的价格。

######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公式：

$$V = [V_b \times K_y \times K_r \times K_q \times (1 + K_s) \times K_g \times \prod_{i=1}^n (1 + K_{ti}) \times \prod_{j=1}^m (1 + K_{wj}) + V_c] \times K_z$$

上式中：

V——宗地价格；

$V_b$ ——某一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K_y$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s$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K_g$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K_{ti}$ ——第 i 项特殊因素修正系数；

$K_{wj}$ ——第 j 项宗地外开发条件修正系数；

$V_c$ ——宗地内开发程度修正值；

$K_z$ ——年期修正系数。

B、住宅用房计算公式：

### 1、方法原理

基本原理：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同一市场上，具有相同效用的物品，应具有同一的价格，即同类型而具有替代关系的商品之间会互相竞争，使其价格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这就是替代原理作用的结果。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待估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市场交易的类似对象进行比较，并对类似物业的租赁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市场租金价值的方法。

### 2、公式

公式： $PE=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PE-被评估不动产市场价值；

PB-成交价格或挂牌经询价后获取的实际可成交价格；

- A—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 B—交易情况修正指数；
- C—区位状况修正指数；
- D—实物状况修正指数；
- E—权益状况修正指数。

## 2. 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造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指数调整法计算。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得了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财务决算资料，搜集到一些与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造价信息，这为评估人员结合专业知识、利用所搜集的建筑安装工程指数，采用指数调整法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指。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根据国能发电力[2019]81号《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取费项目	计算基础	含稅费率	不含稅费率	取费依据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筑+安装	3.53%	3.53%		
2	招标费	建筑+安装+设备	0.39%	0.37%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安装	0.98%	0.92%		
4	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费	建筑+安装	0.21%	0.20%		
5	工程保险费	建筑+安装+设备	0.10%	0.09%		
二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	项目前期费工作费	建筑+安装	1.91%	1.80%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安装+设备	2.09%	1.97%		
3	可行性研究文件评审费	建筑+安装+设备	0.01%	0.01%		
4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筑+安装+设备	0.04%	0.04%		
5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设计费	0.03%	0.03%		
6	项目后评价费	建筑+安装	0.12%	0.11%		
7	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筑+安装	0.18%	0.17%		
8	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费	机组额定发电容量	0.07%	0.07%		
9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费	建筑+安装	0.10%	0.09%		
三	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					
1	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	实际发生额	0.49%	0.49%		
四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建筑+安装	1.87%	1.87%		
合		计	12.12%	11.76%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 3. 设备

###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 ②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 ③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



里程 $\times 100\%$

#### 4. 在建工程

1) 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已投入使用项目，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评估方法有（1）成本逼近法（2）市场比较法（3）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4）收益还原法（5）剩余法。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1）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可以合理确定征地成本，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

（2）评估对象未采用市场比较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的依据如下：

评估对象为划拨用地，所属区域内无划拨用地的市场交易案例，故本

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纯土地出租或作为生产场地并不能产生明显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通过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增值收益的方法评估划拨地价，定义为剩余（增值收益扣减）法。评估对象所在地政府未公布经科学论证的土地增值收益，没有可选择测算土地增值收益的途径，无法测算土地增值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剩余法。

无划拨用地对应的公示地价，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本部分，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税费+利息+利润

## 6. 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不涉及直接转化为企业生产力，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是确定具有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当与类似无形资产具有可比性时，根据宏观

经济、行业 and 无形资产变化情况，考虑交易条件、时间因素、交易地点和影响价值的其他各种因素的差异，调整确定评估值。结合本次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情况，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根据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得到该项无形资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做为重置成本，并在考虑贬值因素后，得出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结合本次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特点，实用新型等专利资产适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是企业融资租赁手续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r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r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贝塔系数

ERP：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申报

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3. 在建工程的清查

评估人员检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申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执行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以及设备到位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4.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5.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6.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7.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 3 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确定折现率，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5,335.29万元，评估价值为516,321.0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0,985.80万元，增值率为41.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4,443.82万元，评估价值为303,841.0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02.80万元，增值率为-0.2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891.4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12,480.0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1,588.60万元，增值率为248.9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8,181.63	158,235.28	53.65	0.03
2 非流动资产	207,153.66	358,085.80	150,932.14	72.8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544.09	4,902.89	4,358.80	801.12
10 固定资产	176,028.47	290,255.78	114,227.31	64.89
11 在建工程	25,575.33	21,991.62	-3,583.71	-14.0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4,990.77	40,920.52	35,929.75	719.92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5.00	15.00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365,335.29	516,321.09	150,985.80	41.33
22	流动负债	287,575.16	287,575.16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6,868.66	16,265.86	-602.80	-3.57
24	负债合计	304,443.82	303,841.02	-602.80	-0.2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891.47	212,480.07	151,588.60	248.95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335.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443.8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891.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755.6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1,864.16 万元，增值率 134.44%。

##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480.07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755.63 万元，两者相差 69,724.44 万元，差异率为 48.84%。

###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为：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根据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历史数据，被评估单位电价执行国家指导价，煤价采用市场价格，电价和煤价受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评估结果较为客观。

目前电力市场价格还受国家政策控制，而电煤价格已完全市场化，煤电联动政策执行也不及时。电力市场价格未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不确定性，导致评估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即：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212,480.0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柒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本金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执行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1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00	4.95%	2020/1/19	2025/1/19	5
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3.60%	2022/8/9	2025/8/9	3
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7,000.00	18,900.00	3.76%	2023/1/28	2024/1/25	1
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3,000.00	2,100.00	3.76%	2024/1/16	2025/1/16	1
5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3.80%	2023/3/30	2025/3/30	2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25项实用新型、1项发明专利已失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专利状态	类型	专利号
----	-----------	------	-----------	-----------	---------	--------	------	----	-----

1	一种电除尘振打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9/7	10	9,533.02	34032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8104539211
2	一种发电机组流量再循环调门及其阀门密封装置	2017/9/25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7210806846
3	一种发电机组	2017/10/16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7210807266
4	一种电动机及其电压互感器断线保护电路	2018/8/21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5858578
5	一种发电机组及其刷架锁板	2018/7/17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8059X
6	一种发电机组及其中性点套管组件	2018/7/1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79662
7	一种电除尘软稳电源及其振打传动装置	2018/7/2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07078335
8	一种燃煤机组、共高压旁路减压系统及其嵌入式密封结构	2018/9/30	10	4,061.32		4.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8210724022
9	一种汽轮机进汽插管与缸体对接固定工艺	2018/11/12	10	9,533.02		4.17	驳回失效	发明专利	2018109772388
10	网络报警智能门锁系统	2015/4/13	10	17,924.53	30967.28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5101450838
11	安防监控一体机及其远程监控系统	2013/12/20	10	17,924.53		4.17	专利权终止	发明专利	2013105961903
12	一种中速磨煤机、其石子煤排渣装置和顶起机构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72X
13	一种中速磨煤机及其石子煤排渣装置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715
14	一种中速磨煤机、其石子煤排渣装置和容渣箱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4522
15	一种石子煤排渣系统及其翻转排渣装置	2019/6/21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143286
16	一种热工液位调节模拟工装	2019/6/24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345428
17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油气分离器	2019/7/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116
18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油滤器	2019/7/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3715
19	一种具有自冷却功能的干灰空压机	2019/7/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3838	
20	一种干灰空压机及其空气滤清器	2019/7/19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012	
21	变压器的遮盖装置	2019/7/15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6244563	
22	一种除氧器水位测点取样装置	2020/1/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17247584	
23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柜	2019/6/2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647268	
24	一种户外用配电柜	2019/6/27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647164	
25	一种配电箱绝缘保护装置	2019/6/28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8797246	

2 6	一种具有防雷装置的变压器	2019/6/6	10	4,061.32		5.17	专利权终止	实用新型	20192043247 60
--------	--------------	----------	----	----------	--	------	-------	------	-------------------

由于未缴纳年费，上述专利已失效，对于失效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为零。

3.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进行房屋权属登记，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书面说明这些房屋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4. 综合楼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信市国用（2009）第 11127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面积为 21475.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住宅，终止日期 2048 年 8 月 24 日。地上为综合楼和企业员工住宅，住宅部分已移交给企业员工，土地使用权证为大证未分割面积。因此本次评估按办公用途，根据企业提供的分割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80.6 平方米评估，如后期办理产权证面积有变化，评估结果需调整。

5.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序号 2（13#楼），经企业相关人员前往信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查询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信息，因已取得房产证号《自字第 1610 号》所有权人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制性质为：股份产，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中包含了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与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陕煤电发（2023）290 号》文件批复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年报审计值为依据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存续，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完注销手续，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无法进行工商变更，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和公司报表不符，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许可证、土地证等所有权证尚未变更。

7.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B0337”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8.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0.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该项目相关各方之间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本专业意见是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1. 委托人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已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和其他必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13. 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5.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3年2月28日）》；
- 附件十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0
合同编号:	2024XAV13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22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05,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金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180003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2
七、 评估方法 .....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 评估假设 .....	19
十、 评估结论 .....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5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2 号

### 摘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要对涉及的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4.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9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58 万元，增值额为 60.58 万元。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2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19

营业期限：200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



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23

营业期限：2008-12-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625T8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1-24

营业期限: 2023-1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东侧(北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暖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2、简介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是陕煤集团所属国有火力发电企业, 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立路东侧(北栋)101 室,

是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电力供应主力军。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文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现有员工 6 人，管理层 1 人，员工 5 人。

陕煤汨罗 2×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的重大能源项目。厂址所在地为湖南岳阳汨罗市以南约 11km 白水镇越江村毛栗塆，项目计划 2026 年投产发电，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开工，总投资 85.35 亿元，计划员工 238 人，产业以电力生产为主导，涵盖购电、售电、供热、供汽；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修、运营等多个领域。项目建成后在紧邻东部负荷中心的岳阳就近送电湘东，可优化湖南电网电源布局，提高电网稳定性和经济性。同时，有利于水火电协调运行，改善电源结构，增强湖南省枯水年（期）电力保障能力，缓解系统调峰压力。以满足湖南省不断增长的电力负荷需要，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3、股权结构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注册资本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0.00	0.00%
合计	20000	100%	0.00	0.00%

### 4、主要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显示主要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18,094.85
负债合计	18,094.85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41号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购买方，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涉及的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通过。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80,948,537.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98,469,592.28 元，固定资产 793,659.92 元，在建工程 81,685,285.37 元；负债总额 180,948,537.57 元，均为流动负债；股东权益 0.00 元。详见下表：

###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25,205.7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预付款项	6,697,348.58	应付职工薪酬	16,969.7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0,040.00
其他应收款	91,648,031.98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0,911,527.78
其他流动资产	99,00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469,592.2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948,537.57</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93,65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1,685,28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180,948,537.57</b>
使用权资产		<b>股东权益：</b>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78,945.29	股东权益合计	0.00
资产总计	180,948,537.5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0,948,537.57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4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B03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七)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八)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九)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十五)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十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权属依据:**

- (一)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主要车辆、电子设备购置发票、合同;
-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 (二) 《评估资讯网》;
- (三)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四)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六)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七)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或者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 2023 年 11 月新成立，目前处于前期筹办阶段，尚未开始产生收益，未来的收益及风险无法准确预测，无法获得收益法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审计银行函证原件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为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并询问了有关财务、业务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 ②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① 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 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2、在建工程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建设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评估人员按账面值剔除不合理费用后，再加计合理资金成本计算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

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4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 机器类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2. 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核实，查阅了账簿记录、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等资料，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3.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一般性假设。

##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94.8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9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58 万元，增值额为 60.58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846.96	9,846.96	-	0.00
2 非流动资产	8,247.89	8,308.47	60.58	0.73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79.37	79.73	0.36	0.45
11 在建工程	8,168.53	8,228.75	60.22	0.74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18,094.85	18,155.43	60.58	0.33
22 流动负债	18,094.85	18,094.85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18,094.85	18,094.85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0.58	60.58	

即：陕煤电力汭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58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



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2.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B034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4.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3年2月28日）》；
- 附件十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11020179611201202400393
合同编号:	2024XAV132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321号
报告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161,424,058.7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薛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40021 王益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 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 .....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 评估目的 .....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5
五、 评估基准日 .....	16
六、 评估依据 .....	16
七、 评估方法 .....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 评估假设 .....	35
十、 评估结论 .....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4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1 号

###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688.21 元，评估价值为 441,026.51 万元，增值额为 83,338.30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88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884.11 万元，增值额为-4.87 万元，增值率为-0.00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2,799.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142.40 万元，增值额为 83,343.17 万元，增值率为 62.7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 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陕 A0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除上述报告外，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灰场所占土地，账面价值为 34,204,363.59 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账面价值列示。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8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此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属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

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依据部分图纸进行核实。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无证	Z00 转运站	框架	2020 年 5 月	m <sup>2</sup>	65.61
2	无证	Z01 转运站	框架	2020 年 5 月	m <sup>2</sup>	65.61
3	无证	煤场配电室	框架	2015 年 5 月	m <sup>2</sup>	148.70
4	无证	启动锅炉油泵房	框架	2015 年 5 月	m <sup>2</sup>	48.00
5	无证	补充水水泵房	框架	2015 年 5 月	m <sup>2</sup>	450.00
6	无证	二门传达室	框架	2015 年 5 月	m <sup>2</sup>	49.38
7	无证	宿舍楼	框架	2015 年 12 月	m <sup>2</sup>	2,946.24
8	无证	配气站 框架结构	框架	2021 年 12 月	m <sup>2</sup>	616.00
合 计						4,389.54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321 号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注册资本：10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19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福堂

注册资本：96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68009686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衍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零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7日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495号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简介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7日经常德市工商局登记成立，位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99094.40万元，是湖南省西北部电网的重要支撑。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13年12月复工建设，2015年底实现“双投”。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一期2×660MW机组，是华电集团首台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新建的66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机组，也是湖南省首次采用大规模现场总线技术、首次采用汽动引风机、首次采用大集控全能值班运行方式的先进机组，未设置大型燃油库、液氨罐、氢站等重大危险源，实现了本质安全。2015年底，双机投产后第一天常德公司即同时获得全额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成为湖南省首家投产即获得两项电价政策支持的火电企业。2017年成为湖南省首家、集团公司第二家取得全国统一编码的新国版排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

## 3. 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07日，由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金1000万元。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4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89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为2890万元。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46%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	96.54%
合计		2,89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4890万元。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4%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	97.96%
合计		4,890.00	100.00%

### 4) 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89.50万元，由原股东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4,889.50万元，分别出资金额为99.50万元和4,790.00万元。注册资本由4,890.00万元变更为9,779.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0	2.04%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	48.98%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0.00	48.98%
合计		9,779.50	100.00%

#### 5) 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金金额为40,833.00万元,由原股东分别出资,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833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50	2.04%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4,790.00	48.98%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90.00	48.98%
合计		50,612.50	100%

#### 6) 第五次增资

2020年11月,新增注册资金金额为30624.74万元,由原股东分别出资,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624.74万元、15000万元、15000万元。同时同意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8.98%股权转让给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24	2.04%
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9,790.00	48.98%
3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790.00	48.98%
合计		81,237.24	100%

#### 7) 股权转让

2021年,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8.98%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转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24	2.04%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790.00	48.98%
3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790.00	48.98%
合计		81,237.24	100%

#### 8) 第六次增资

2021年9月，新增注册资金金额为17857.16万元，由股东分别出资，常德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364.28万元、8746.44万元、8746.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	2.04%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536.44	48.98%
3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536.44	48.98%
合计		99,094.40	100.00%

#### 4. 股本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	2.04	2,021.52	2.0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536.44	48.98	48,536.44	48.98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536.44	48.98	48,536.44	48.98
合计	99,094.40	100.00	99,094.40	100.00

####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28,130.03	391,230.89	368,058.30	357,688.21
总负债	313,330.22	272,794.81	238,277.85	224,888.98

净资产	114,799.81	118,436.08	129,780.45	132,799.23
营业收入	241,829.88	263,963.00	222,260.50	162,781.84
营业成本	256,989.17	246,657.29	190,878.49	134,620.32
营业利润	-25,876.95	6,991.02	22,741.66	21,574.49
净利润	-19,349.03	5,343.08	16,116.95	16,813.62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陕西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陕西分所
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关联方。

###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二、评估目的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取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576,882,115.45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7,090,780.65 元，长期股权投资 9,200,358.15 元，固定资产 2,599,188,052.82 元，在建工程 18,756,839.06 元，使用权资产 2,140,875.41 元，无形资产 156,235,553.96 元，长期待摊费用 2,022,780.4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5.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0,000.00 元；负债总额 2,248,889,802.55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50,606,729.50 元，长期负债 898,283,073.05 元，股东权益 1,327,992,312.90 元。详细见下表。

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777,090,780.65	流动负债合计	1,350,606,729.50
货币资金	15,270,607.35	短期借款	960,708,52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25,127,042.36	应付账款	82,206,880.32
应收款项融资	22,206,672.5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9,926,283.51	合同负债	358,268.54
其他应收款	50,03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917,033.02
存货	154,528,174.93	应交税费	64,816,294.2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480,204.1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72,945.0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46,57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9,791,33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83,073.05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8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9,200,358.15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8,073.05
固定资产	2,599,188,05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8,756,839.06	负债总计	2,248,889,80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990,944,000.00
使用权资产	2,140,875.41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156,235,553.96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8,214,060.12
商誉		盈余公积	100,523,988.98
长期待摊费用	2,022,780.40	一般风险准备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5.00	未分配利润	228,310,26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27,992,312.90
资产总计	3,576,882,115.4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76,882,115.45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陕 A017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33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外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火电厂电气接线支撑防护装置	2023-10-31	ZL202322926062.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一种防堵塞的输煤系统	2023-10-07	ZL202322672450.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	一种输煤系统的降尘导料机构	2023-10-07	ZL202322672524.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带声波吹灰器的火电厂锅炉	2023-09-14	ZL202322503827.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一种干式变压器防护外罩	2023-06-19	ZL202321568851.7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一种提高吸收塔质量密度计测量准确度装置	2023-01-16	ZL202320142853.3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中速磨煤机风环	2023-04-12	ZL202320813865.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8	一种配电柜继电保护用压板结构	2023-03-30	ZL202320658587.X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火电厂旋转机械三轴向振动测量装置	2023-04-17	ZL202320853161.X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一种燃煤火电厂排污蒸汽优化利用装置	2023-04-23	ZL202320930211.X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燃煤锅炉烟气低温臭氧脱硝的搪玻璃热管换热器	2022-12-28	ZL202223517031.3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郁宏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2	一种燃煤烟气旋转喷雾闪蒸干燥吸收脱硫系统	2022-10-11	ZL202222674576.9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郁宏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3	一种单芯软电缆收纳用辅助工具	2022-02-26	ZL202220440041.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4	一种安全带未正确使用自动报警装置	2022-02-26	ZL202220440131.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5	一种火电厂炉膛吹扫门关严监测装置	2022-02-26	ZL202220440042.7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一种树脂再生用反应装置	2022-07-01	ZL202221684778.5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一种换热均匀的低温省煤器烟道装置	2022-09-17	ZL202222462468.5	郁宏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8	一种用于低温省煤器泄漏的检修装置	2022-09-17	ZL202222460934.6	郁宏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	一种压杆式黄油枪装油用填压工具	2022-01-23	ZL202220242208.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	一种火电厂汽轮机 TSI 系统探头降温装置	2022-03-06	ZL202220523414.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1	一种高压电机轴承排油疏堵工具	2021-12-16	ZL202123201330.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2	一种火电厂湿法烟气脱硫吸收塔溢流管防虹吸装置	2021-04-16	ZL202120815972.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3	一种火电厂磨煤机磨辊位置连续反馈装置	2021-03-10	ZL202120530415.5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4	一种提高高密度沉淀池出水质量的装置	2020-10-15	ZL202022365052.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5	移动式轴承自动控温冷却装置	2021-02-26	ZL202120455984.8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电厂除酸雾装置	2019-11-15	ZL201922032070.6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7	一种火电厂风粉温度元件防磨装置	2019-12-18	ZL201922357322.2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8	一种火电厂汽轮机 TSI 探头快速拆装工具套件	2019-02-21	ZL201920246745.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9	SCR 脱硝系统内部喷氨格栅的防堵塞节流型喷嘴矩阵	2018-01-04	ZL201820012671.3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0	一种 SCR 脱硝系统	2018-01-04	ZL201820012837.1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1	SCR 脱硝系统烟道气体均混装置及 SCR 脱硝系统	2018-01-04	ZL201820012927.0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2	一种火电厂烟气超低排放处理装置	2016-08-31	ZL201620996542.3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3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深度处理装置	2016-06-28	ZL201620651293.4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 账外著作权明细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申请日期	登记号	权利人	类型
1	“AI 联动式”主动预警系统	2022-08-08	2022SR1041713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2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022-08-08	2022SR104190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陕 A01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

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经济行为依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十七)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六)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七)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十八)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权属依据:

- (一)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 ZSB-1》;
- (四)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ZSH》;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二) 《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
- (三) 《关于发布发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4〕1号);
- (四) 《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3年水平)》;
- (五) 《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4期);
- (六)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660MW 机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七)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煤炭专用码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八)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2\*660MW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十)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十一) 汽车之家;
- (十二) 中关村在线;
- (十三)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常政发〔2024〕3号);
- (十四)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
- (十五) 常德市人民政府文件<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集体

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23]2号)；

(十六)《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常德市市本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1号)；

(十七)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八)国家统计局；

(十九)《评估资讯网》；

(二十)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二十一)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二十二)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三)Wind资讯；

(二十四)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十五)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 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年度审计报告；

(二)收益法预测表；

(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或者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本次实物类流动资产指存货-原材料。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账款融资：核算的主要是被评估企业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本次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为基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持股比例确定。

## 2.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本次评估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指数调整法计算。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得了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财务决算资料，搜集到一些与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造价信息，这为评估人员结合专业知识、利用所搜集的建筑安装工程指数，采用指数调整法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分别取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评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重置全价不包括设备购置、运输环节应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

#### ②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 ③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 ①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 ②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4.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均在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开工后实际合理工期低于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 5.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对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

交易比较活跃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实施评估。对能够取得规划建设条件的待开发用地则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1) 本次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

评估对象为划拨用地，区域内土地成本征收政策稳定，拆迁征地补偿资料可获得，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划拨土地评估。

(2) 评估对象未采用其他方法的理由如下：

评估对象为划拨工业用地，所处区域的无划拨用地市场成交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

评估对象为划拨工业用地，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标准无划拨用地标准，故未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单纯土地出租或作为生产场地并不能产生明显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还原法。

评估对象为划拨工业用地，所处区域的同类房地产为工业企业自建生产自用，不易合理确定房地产售价，故未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3) 评估方法的运用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 6. 其他无形资产

### (一) 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的正常使用的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和发票，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由于财务软件、办公软件均为企业外购软件，经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到，该部分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并且定期更新升级，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以市场询价结果（不含税）作为评估值。

### (二)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共 37 项，软件著作权共 2 项。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一般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第二，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故用市场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经现场了解，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为解决日常生产，设计的专用工具，目的主要是提高机组安全性行为，与销售收入无直接关联，没有带来超额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无形资产-专利权为被评估企业建设的“燃煤电厂空预器堵塞综合治理关键技术与系统集成应用项目”形成的，原始入账价值为研发成本；账外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为企业人员日常工作中申请取得，主要成本为申请费、年费等，可以估算其重置成本，因此适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基本方法是，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将研发该项资产所消耗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等合理预计后，计算重置成本。

(2) 贬值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确定其贬值率。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 ÷ 经济适用年限 × 100%

7. 使用权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企业租赁的 1 宗土地。评估人员首先审核使用权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租赁合同、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表等文件，经分析比较，列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账、账证核对无误，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专用码头建设对沅水五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费。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了解企业的摊销政策，核查了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账、账证核对无误。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之间的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些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湖南华电常德发电厂二期预留用地征拆款。评估人员首先审核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经核查，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账、账证核对无误，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left[ \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text{ 为:}$$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 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 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为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 并通过所持有的股份,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报表折算的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 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eta$ ：贝塔系数

ERP：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要求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的投资协议、投资成本的入账凭证以及通过企业查询平台核查验证被评估单位的对外投资情况和被投资单位的存续状况等，核查验证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 3.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

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 4. 在建工程的清查

评估人员检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申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执行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以及设备到位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5.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 6. 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形成的介绍，收取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并与被评估单位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收取专利证书及外部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与之进行一一对应，核查是否存在过期、无效等情形。以清查核实后的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7.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相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的抽查金额占总金额的 60%以上。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 8.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

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 9.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3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

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本次评估采用期中折现;

④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⑤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按目前状态持续进行;营运资本与经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资本和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⑥ 企业已签订的合同能够按期履行,重要的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如期实现;

⑦ 假设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⑧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

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688.21 元，评估价值为 441,026.51 万元，增值额为 83,338.30 万元，增值率为 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88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884.11 万元，增值额为 -4.87 万元，增值率为 -0.00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2,799.2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6,142.40 万元，增值额为 83,343.17 万元，增值率为 62.76%。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7,709.08	77,709.0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79,979.13	363,317.43	83,338.30	29.7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920.04	939.11	19.07	2.07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259,918.81	328,830.62	68,911.81	26.51
11 在建工程	1,875.68	1,887.84	12.16	0.65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214.09	214.09	0.00	0.00
15 无形资产	15,623.56	30,018.80	14,395.25	92.14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28	202.28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1.69	0.00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00	1,223.00	0.00	0.00
21	资产总计	357,688.21	441,026.51	83,338.30	23.30
22	流动负债	135,060.67	135,060.67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89,828.31	89,823.43	-4.88	-0.01
24	负债合计	224,888.98	224,884.11	-4.87	-0.00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799.23	216,142.40	83,343.17	62.76

##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688.2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888.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2,799.2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860.30 万元，两者相 127,282.10 万元，差异率为 143.24%。

##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142.40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860.30 万元，两者相 127,282.10 万元，差异率为 143.24%。

###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在未来预测年度可以预期实现的基础上对企业基准日价值进行判断的结果，其评估结果易受收入、成本、折现率等参数因素综合影响。在收入方面电价目前实行煤电联



动政策，在成本方面预测期的煤炭价格和原油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盈利预测产生影响，所有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即：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6,142.4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取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陕 A0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除上述报告外，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灰场所占土地，账面价值为 34,204,363.59 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按照审计后账面价值列示。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8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对此被评估单位出具了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属于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依据部分图纸进行核实。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无证	Z00 转运站	框架	2020年5月	m <sup>2</sup>	65.61
2	无证	Z01 转运站	框架	2020年5月	m <sup>2</sup>	65.61
3	无证	煤场配电室	框架	2015年5月	m <sup>2</sup>	148.70
4	无证	启动锅炉油泵房	框架	2015年5月	m <sup>2</sup>	48.00
5	无证	补充水水泵房	框架	2015年5月	m <sup>2</sup>	450.00
6	无证	二门传达室	框架	2015年5月	m <sup>2</sup>	49.38
7	无证	宿舍楼	框架	2015年12月	m <sup>2</sup>	2,946.24
8	无证	配气站 框架结构	框架	2021年12月	m <sup>2</sup>	616.00
合 计						4,389.54

4、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5、委托人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

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

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三、《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煤股份收购电力集团股权立项的批复》（陕煤司发[2024]503号）
- 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85170N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sup>(2-1)</sup>

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拾陆亿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福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3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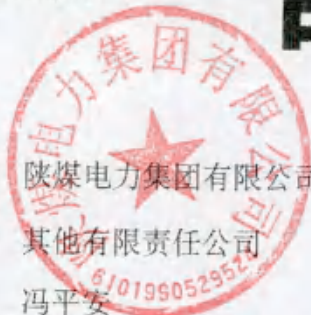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KQ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平安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光伏、风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建设、运营、运维和检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水的生产和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电力物资、设备的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柒亿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22523108



湘

2023)

石门县

不动产权第

0018826 号

权利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门县新关镇新关社区（电厂三期水泵房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30726 060001 GB00083 W00000000等（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555689.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主地使用权面积：555689.00平方米； 独用土地面积：555689.00平方米；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00平方米；



附 记

登记原因:划拨





# 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登记清册

单位：平方米

受理编号： QJSC20231106284439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总面积： 555,689.00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代码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权利人
1	430726060001GB00083W000000000	430726060001GB00083	石门县新关镇新关社区（电厂三期水泵房地块）	1229.0000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	430726060001GB00084W000000000	430726060001GB00084	石门县新关镇新关社区（电厂三期灰厂地块）	145326.0000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	430726060001GB00085W000000000	430726060001GB00085	石门县新关镇新关社区（电厂三期生产区地块）	409134.0000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陕A13FW5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BU  
Model

陕西省西安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78A49JN140157

发动机号码 C17861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10-24 发证日期 2022-06-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陕A13FW5

档案编号 61010421318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58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72×1834×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陕A32PP7  
Plate No.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BJ  
Model

陕西省西安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078A44JN09739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3894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10-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9-02

号牌号码 陕A32PP7

档案编号 610104213213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5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72 × 1834 × 1484 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号牌号码 陕AY2A71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BU  
Model

陕西省西安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D76A48JN14152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1151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10-24 发证日期 2022-06-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陕AY2A71

档案编号 61010421319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00kg

整备质量 15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72×1834×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陕A61SV3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  
住址 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帕杰罗2972CC越野车JE4N  
Use Character Model

陕西省西安 车辆识别代号 JE4NR52M9HJ006013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VIN

发动机号码 6G72YS4312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11-13 发证日期 2022-06-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陕A61SV3 档案编号 610104238920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10kg

整备质量 215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00×1875×19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号牌号码 陕A19SW8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AA2  
Model

陕西省西安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SGUL83L2JA144078  
VIN

发动机号码 182846661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10-31 发证日期 2022-07-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陕A19SW8

档案编号 610104222823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03×1878×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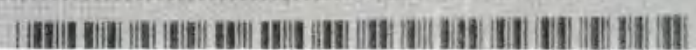
Plate No. 陕U96726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住 址 中心办公楼2412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6565FV3  
 Use Character Model

陕西省西安 车辆识别代号 LSV2F8CA5KN568810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566427  
 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0-05-09 发证日期 2022-06-0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陕U96726 档案编号 610104919501  
 号牌号码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5kg  
 整备质量 20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39×1989×1773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陕AJ3M24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研发中心办公楼241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本田牌GHA7150AAC6C

陕西省西安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V1645L817917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23180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6-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5-02

号牌号码

陕AJ3M24

档案编号

61010499054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000kg

整备质量

1494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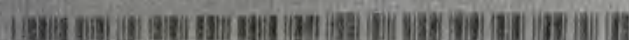
4893×1862×144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发明专利“一种粉煤热解与电站锅炉耦合的系统及方法”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0049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第4幢1单元12层11204号房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吴岳峰(029-81166520)

发文日:

2023年08月2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596847.X

发文序号: 20230829018786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粉煤热解与电站锅炉耦合的系统及方法

### 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 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提示:

1.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1条第4款的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2.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页, 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 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 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

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页, 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 仅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落进行整段替换。如果需要增加内容, 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 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 应该保留该段号, 并在此段最后注明: “此段删除”字样。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的或公布/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

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

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绘制。

同时, 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对修改涉及的权项、段号、图、页。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17 纸质申请, 请寄请寄: 10006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2022.10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琪

2024年10月15日

##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福春

2024年十一月十五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目的，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十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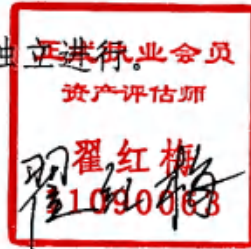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我们就该事宜所涉及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1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程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1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1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程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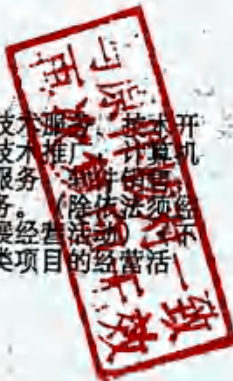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90063

会员姓名：翟红梅

证件号码：411223\*\*\*\*\*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翟红梅



(有效期至2025-12-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132

会员姓名：魏龙

证件号码：610327\*\*\*\*\*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魏龙  
32190132

签名：魏龙



(有效期至2025-01-30日止)

## 附件 12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77,827.10 万元，评估值 1,770,413.17 万元，评估增值 592,586.07 万元，增值率 50.31%。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形成增值，增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144,797.82 万元，评估值 1,724,175.06 万元，评估增值 579,377.24 万元，增值率 50.61%。

(1) 本次委托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涉及的 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 418,656.04 万元，评估值 393,793.06 万元，评估减值 24,862.98 万元，减值率 5.94%，减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在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价值 75,500.96 万元，而按照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报表净资产乘以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率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7,175.96 万元，高 68,32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说明。

(2) 本次委托人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涉及的 7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 357,666.67 万元，评估值 741,625.14 万元，评估增值 383,958.48 万元，增值率 107.35%。其中：

增值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披露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包括：

①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47,099.56万元，评估值114,768.08万元，增值额67,668.52万元，增值率143.67%。增值主要原因为：①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近些年由于建筑材料、人工上涨导致建安造价上涨，由此导致评估增值；②评估对象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计算成新率的经济耐用年限，由此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设备账面价值156,564.88万元，评估值164,693.92万元，增值额8,129.05万元，增值率5.19%。主要是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使用经济使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账面价值，评估值83,237.04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取得成本较低，且其发生的土地取得费用未单独列示，在固定资产价值中反映，而评估采用房地分估，因此造成此处评估增值。

减值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减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在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账面价值158,813.53万元，而按照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报表净资产乘以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率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783.75万元，高160,597.28万元。

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评估增减值情况详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报告。

(3) 本次评估范围内5家参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中4家持股比例超过20%，且经营状况较好，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另外一家持股比例低于 20%的且投资额相对较小,本次评估采用报表折算法评估,5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 336,484.58 万元,评估值 556,446.26 万元,评估增值 219,961.69 万元,增值率 65.37%。主要因为各家参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后形成评估增值。如持有的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 股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09,330.91 万元,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6,716.69 万元,净利润 100,856.87 万元,本次市场法评估后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2,422.41 万元。

(4) 本次评估范围内 3 家列入集团公司退出计划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报表折算法评估,3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价值 31,990.54 万元,评估值 32,310.61 万元,评估增值 320.07 万元,增值率 1.00%。

2.无形资产账面值 200.85 万元,评估值 13,425.56 万元,评估增值 13,224.72 万元,增值率 6,584.38%。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13,114.26 万元,评估增值 13,114.26 万元,增值原因为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石门电厂三期土地无土地取得成本费用,故形成评估增值。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日期	评估价值	母公司账面价值	较母公司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净资产增减值	增减值率
1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100.00%	57,898.94	57,761.41	137.54	0.24%	57,761.41	137.54	0.24%
2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100.00%	209,432.35	206,297.00	3,135.35	1.52%	204,651.13	4,781.22	2.34%
3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60.00%	99,442.68	79,096.67	20,346.00	25.72%	97,888.90	1,553.78	1.59%
4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6.44%	27,019.09	75,500.96	-48,481.87	-64.21%	7,175.97	19,843.12	276.52%
5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97.41%	429,406.85	45,539.58	383,867.27	842.93%	274,477.91	154,928.94	56.44%
6	陕煤电力石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1.00%	70,842.49	22,006.93	48,835.56	221.91%	21,134.54	49,707.94	235.20%
7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1.00%	26,054.19	158,813.53	-132,759.34	-83.59%	-1,783.75	27,837.94	100%
8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1.24%	108,882.01	65,751.57	43,130.44	65.60%	31,202.84	77,679.17	248.95%
9	陕煤电力上高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51.00%	512.48	510.00	2.48	0.49%	510.00	2.48	0.49%
10	陕煤电力汨罗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00.00%	60.58	0.00	60.58	-	0.00	60.58	-
1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48.98%	105,866.55	65,045.06	40,821.49	62.76%	65,045.07	40,821.48	62.76%
12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4.00%	364,623.62	207,172.51	157,451.11	76.00%	207,172.51	157,451.11	76.00%
13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0.00%	62,142.53	43,456.31	18,686.22	43.00%	43,456.31	18,686.22	43.00%
1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0.00%	97,553.06	62,135.71	35,417.35	57.00%	62,135.71	35,417.35	57.00%
15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	30.00%	30,530.68	22,123.68	8,407.00	38.00%	22,123.68	8,407.00	38.00%
16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公司	2020年3月	17.60%	1,596.37	1,596.37	-	-	1,596.37	0.00	0.00%
17	华能段寨煤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00%	32,310.61	31,990.54	320.07	1.00%	31,990.54	320.07	1.00%
18	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	50.00%							
19	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50.00%							
	合计			1,724,175.08	1,144,797.82	579,377.25	50.61%	1,126,504.42	597,670.66	53.06%